

徐州市政月刊 / 徐州市公署秘书处 — no. 1

(民国28年[1939]11月) ~ [?]: — 徐州: 编者

[印刷者], 民国28年[1939] ~ [?].

: 插图; 附表: 26cm.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9

(1939. 11 ~ 1941. 5)

17 FEB 1940

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期

# 徐州市政月刊

徐州市公署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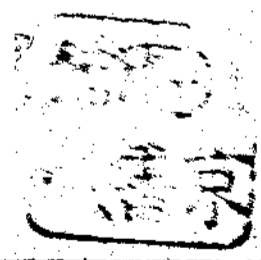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 録

徐州市政月刊第一期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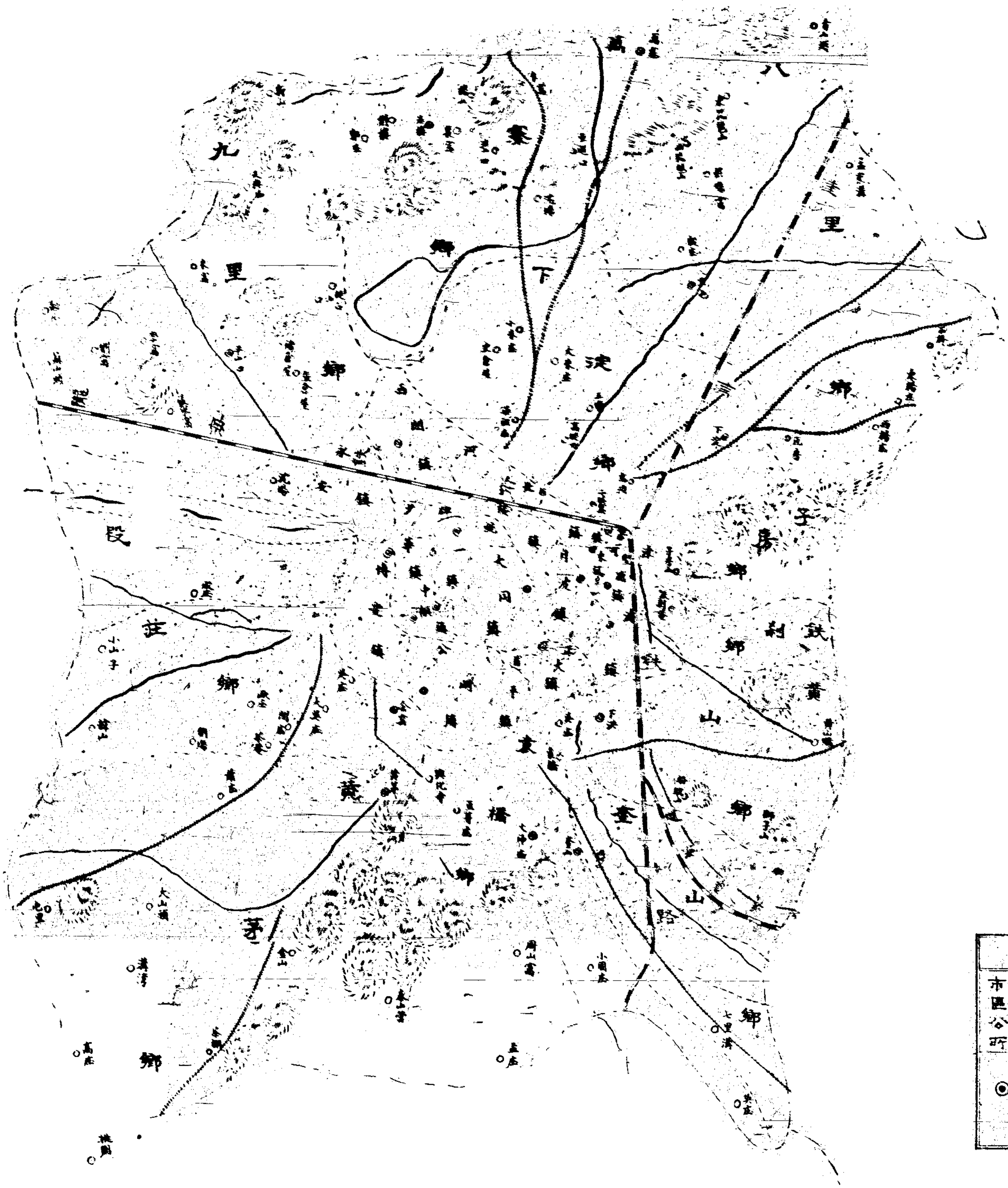
國表	宣	全	教	青	警	財	工	務
表	真	言	育	生	務	政	務	編
		論						
		徐州警察學校之發展						
		徐州警察學校之發展						



徐州市政月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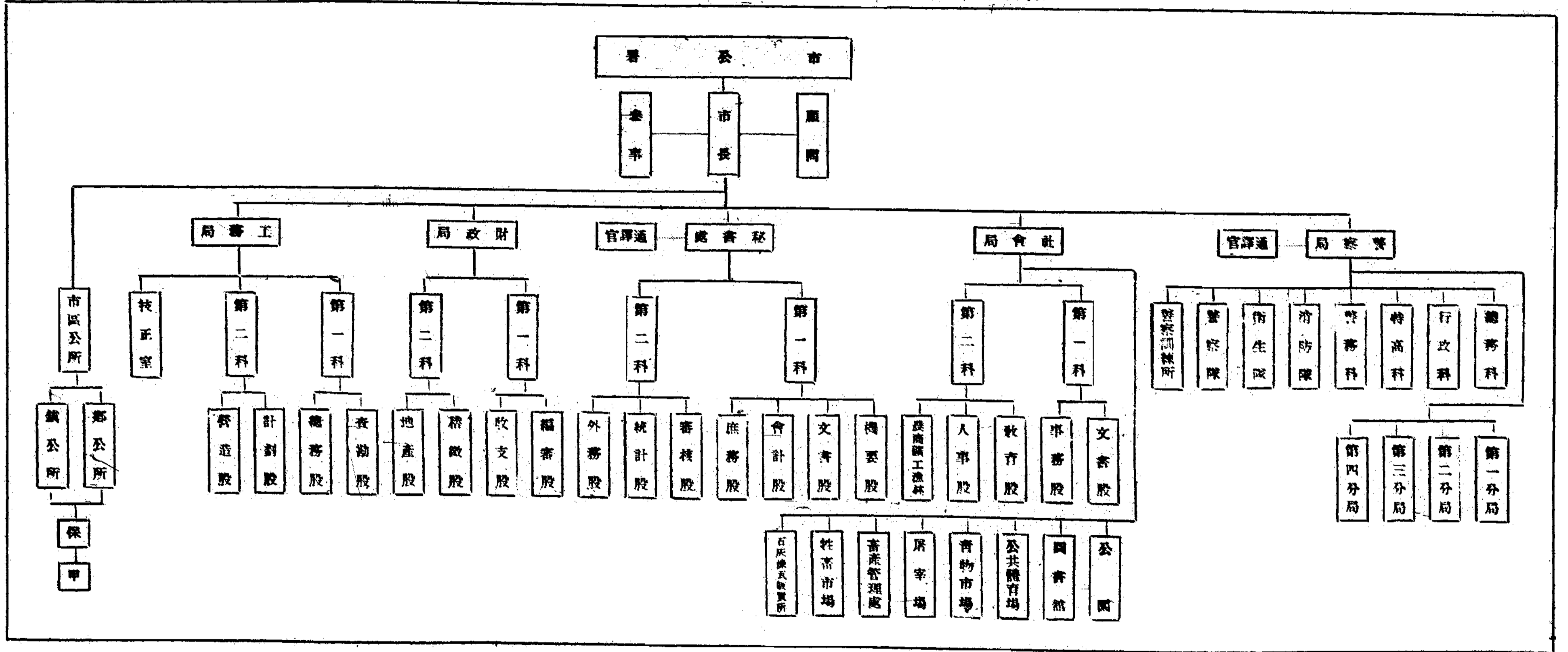


# 徐州城市區全圖



例		備	
市區公所	鎮公所	村	鐵
◎	◎	○	山
			高
			可
			運
			界
			界
			名
			稱
			標
			誌

表統系組關機屬所暨署公市州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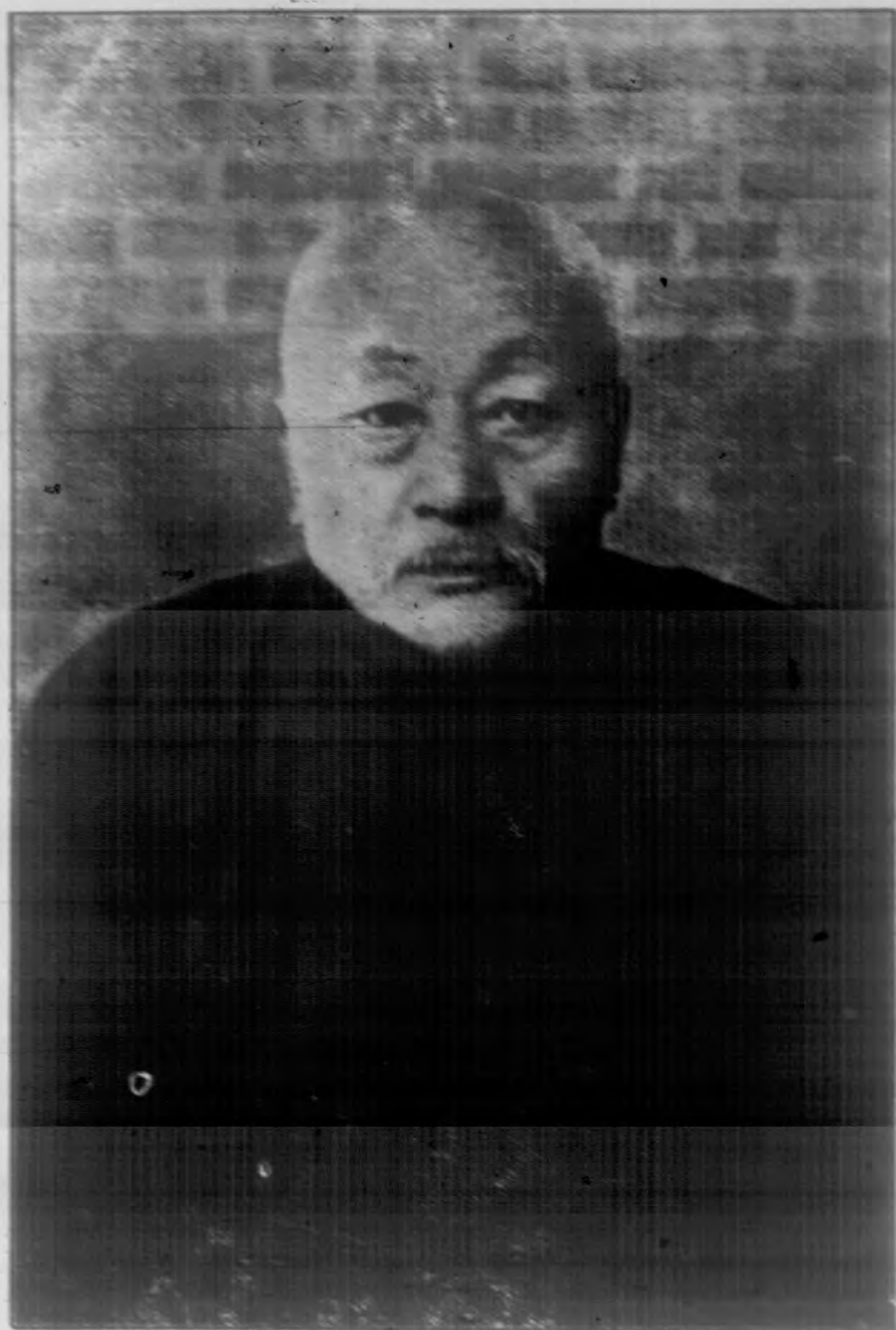




徐州市政月刊 職員表

辦事員	李伯業	三七	重縣	管理文卷
辦事員	葉維城	四四	銅山	管理教養
辦事員	葉達夫	二七	銅山	
一等書記	李時輝	三三	安慶府縣	
一等書記	汪宗燾	三六	銅山	
二等書記	蔡家清	三一	銅山	
二等書記	張若平	二一	銅山	
二等書記	李壽祥	三八	安慶府縣	
三等書記	張仲業	四六	重縣	

市長張雲生肖像



顧問十五嵐廣司肖像



顧問玉村弘肖像



新加坡工務局長彭應伯肖像



新加坡長山街會館



前警察局長楊世清肖像



財政局長兼會社副長胡秉初肖像



# 徐州市場公署開幕時攝影之一

前 身 局 長 楊 世 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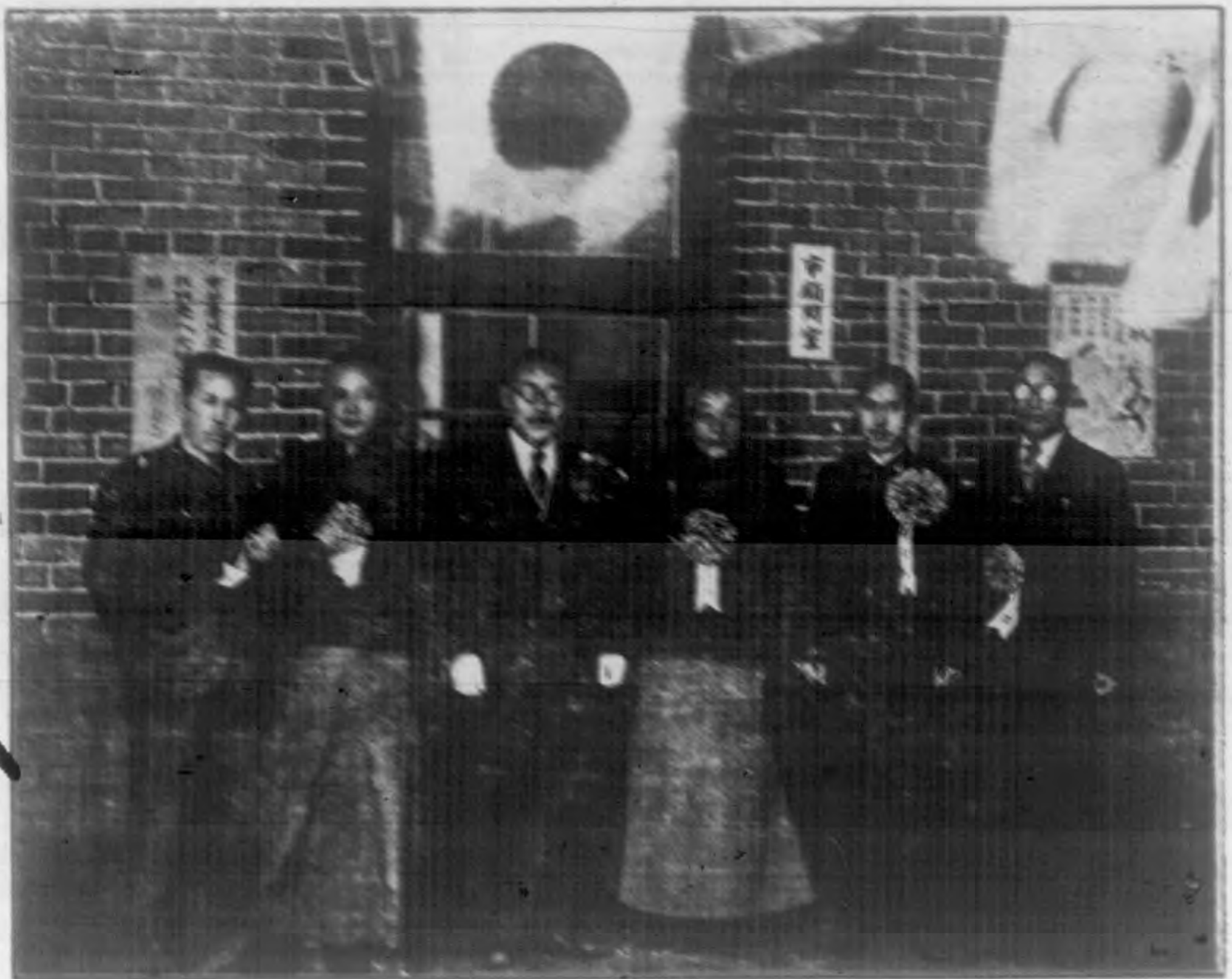
本 署 局 長 五 十 嵐

署 長 張 雲 生

前 任 局 長 孫 德 林  
現 任 局 長 張 雲 生  
副 局 長 王 西 園

局 務 科 長 胡 秉 初

局 務 科 長 金 華 沐



## 弁言

六經之中書道政事與諷訓誥之外若顧命所載即與清朝邸鈔相類自兩漢迄于唐宋雖無可考惟證以王荆公日春秋爲斷爛朝報之言知歷代皆有此類紀載洎于清末各省始有公報民國改元以政府公報爲發布命令之典冊各省仿而行之推而廣之各公署各學校皆有此類之刊物固可借此周知世事然亦多視爲故常置之高閣竊以爲政治設施日新月異而新建之公署尤前無所依倘能月置一編使在職者考驗已往策進將來視爲座右之箴足以警視爲嚆心所出亦足自怡若指導者示以方針觀察者與以訓勉更同人所樂受而私衷默禱者矣惟是市公署成於二十八年二月何以至十月始出月刊此則因徐州市公署之組織大綱及統系表由各顧問精心結構編制而成然於支出可力求撙節於收入則無可依據經過半載隨時考詢至十月始能定出入之預算而市政始具規模然開源節流既難稱事仍本諸創制之初心實事求是以慰民望而已

### 徐州市之公署成立之始

徐州古稱形勝之地然皆爲用兵言之也自津浦隴海兩大鐵路於徐州交軌其關係於兵事者固爲重要而百貨交通更成爲商業薈萃之區若非用兵之故地方早已繁榮是以民國十一年江蘇省議會建議開爲商埠政府允行特派徐州商埠督辦終因兵事未定不敢籌款建設而各國領事已有函詢租建章程何時頒布者蓋中外皆重視之也自南京政府成立商埠停止而連雲港修築海岸將有市政之設施必連類推及於徐州及事變既起自煨已築之海港自掘數百里之鐵道而徐州幾化爲墟觸目

痛心迨友軍蒞徐招集流亡使商人復業臨時政府有華北六大都市之計畫徐州亦在計畫之中二十七年十二月前徐州治安維持會籌備組織市公署以銅山縣舊有之第一區爲徐州市區其組織大綱於市公署之下分設四局曰社會局曰警察局曰財政局曰工務局除警察局早經成立外其他各局漸次組織但取職務所必需不取設官以備員市公署於二月十九日舉行開廳典禮與省辦事處銅山縣公署同時成立同以舊徐州道署爲各公署辦公之地省辦事處居其中間即今之蘇北專員公署也市公署居其東偏縣公署居其西偏棟宇輝煌典禮隆重自此商務日有進步然視事變之前尙不能及至於大規模之建設皆由北京建設總署令濟南工程局查勘測量而市公署於馬路以外之工程隨時敷設自十月起劃定收入支出之款由自理千端萬緒非財莫舉古人有以撫字心勞催科政拙仍署上考者市政初立誠不敢以此譏卸然責任所在尙有重於此者思已往之艱難恐將來之寡效觀此崇居有未觀斯民康之歎矣

### 社會近況

徐州北接魯南而鄰豫東南入皖北東臨淮海爲蘇省之西北境而民風質樸與北方畧同語言不甚重濁其流行之土語亦頗有異於南北城市之民以商業居其太平而肩挑貿易及臨街設小攤販賣者又居其半無甚大之資本案流通金融多仰仗銀行之接濟又未養成合作之習慣故土著之商民能組合公司者極少亦有家住城市其家中之生活仍仰賴於農業故附郭十餘里內之田產多屬城內之居民麥秋兩季自往田間收穫農工既畢回城居住人民之儉樸亦甚於南方日食粗糲亦頗自甘得享



受物質文明者殊不多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淳古之風殊近於是此平時社會之狀況最近數年變動頗劇茲就徐州市而言可分黨人柄政爲一期事變之際爲一期各公署成立之後爲一期分述如次

自民國十八年黨軍北伐告成以徐州向來爲南北競爭之地至此人民可以稍息矣乃十九年間馮興兵於魯豫

二十年夏間遭極大之水災徐州農產商業損失最重當水勢湍急暴雨不止之時驚傳黃河決口黃流將至徐州城南之雞鳴埭城北之舊土堤晝夜防守城內居民按戶出夫輪班作工麻袋積蓄徵集無數人民身經危險痛恨十八年春間黨政界中主張拆城之最有力者蓋昔日城牆堅固在東北兩方面皆寓有防本之深意非彼時黨政界中所能知也幸而洪流尙未灌入故城僅商農受其損失而政府不察民間元氣之未復一以建設爲急徵求無厭其所規畫於緩急重輕先後之序又似未衡量如修河道則或利於一隅而累及大衆闢道路則或先拆民房而動工無期其他被水旱之災無獨緩之政值收麥之季爲力役之徵以地方而言如挑舊黃河底祇爲點綴風景以圖防而言如開新飛機場並未用過一次民力已竭猶不顧恤而百姓疫首蹙額未肯抵抗蓋盼望建設既成可以小康而孰知歲溝橋之事變起乎

自二十六年七月以後官廳諭知商民作防空之預備防空之演習惟一切設施似雜亂無紀以致商民恐慌至九月中旬幾大半逃避於鄉間嗣後雖漸次回城而日用物品除食糧燃料之外其他皆感缺乏商業陷於停頓第五戰區駐徐軍隊往來無定民衆總動員之令佈於全境游擊司令之徒紛來招募按其實際無切實之計畫無確定之餉糈又將青年學生失業教員集合於徐州運往潢川訓練而主

持軍事者宣言於衆曰甯死不退及二十七年五月軍情緊急人民始懷疑宣言之不足持携老挈幼紛避四鄉慈善團體組織難民區然於歸孺且不能多容故至五月十九日幾於全城皆空抗戰未能焦土實現慘悽之狀不可縷述然人民何辜死者已矣幸而未死猶不趨向和平之路甘入迷惑之塗非好亂性成富不若是偷真心愛國更不若是矣

繁盛之城市化爲瓦礫欲求興復誠非易事况徐州土著商人無大資本頻年仰仗銀行流通金融今不可得又營業資本較豐者多係外籍客商非地方安定未必遽來惟徐州商業本有發展之可能俟海港修成更藉兩路樞紐是以北京建設總署有大都市之計畫則土著商民更有將來希望但事變之後最困難者爲市房住宅皆不敷用一因燬於兵燹一因修築幹路拆除一時不能建造在徐州維持會初立之時商人多沿街設木案售貨至十月以後漸多店舖營業及二月十八日各公署成立商業亦似隨之增進雖無巨額之資本而商情皆爲踴躍即此亦見商人有邁往之氣地方有興復之機論徐州市之景况一年以來進步之數量頗多狀猶因四鄉擾亂游擊隊於各要路日截城內之貨物截鄉間之糧食謂之封鎖徐州其實所害者皆徐州百姓於彼所謂抗戰者無涉而暗中操縱則彼固有縣長區長以此等舉動爲得計其游擊戰之能力止此欲除此障礙亦不過時間之遲早然猶望其有最後之覺悟作人道之維持惟徐州若非受此影響更有繁榮之象彼游擊隊於居城之民尙強制其戚族迫令回鄉而人口猶月有所增以去歲此時比較一年之中約增進三分之一全市近十五萬口若非有此梗阻更增進矣在居鄉之良民亦望早見和平畏游擊隊如虎而不敢遠在城市之民以爲和平早見必更得安居樂業一線曙光萬民瞻仰釀兵禍者若天良未泯當知返矣

教育

## 教 育

### 小 叙

自事變以還徐州教育事業始由徐州治安維持會繼由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共立小學校十  
一校又立一日語小學校及市公署成立後於五月間移交管理經一次之討論覆請暫時仍舊迨七月  
底甫行接管令由社會局督飭各校長繼續辦理徐圖整頓擴充而關於社教方面如公園圖書館等亦  
遂皆改隸市署管轄矣暑假期間內從容規畫至九月初開學整理稍有端緒除少華街一校本設有高級  
班外並於博愛街公明街馬市街少華巷四校各添設高級一班他如中和文昌公安城東壩子街戶部  
山等六校均各酌增學生額數又日語學校亦新設高級一班又增堤北村西關街兩校其各校每月經  
費總額則較原預算增加三成以上惟小學雖已逐漸恢復而中學則因經費難籌迄尙未復一校幸承  
劉君紹琨與森木大佐創辦徐州建國中學依法呈請立案本學期開始時間已開校授課矣小學爲根  
本教育應須改良之處均詳細研究而課本缺乏教材亦殊不易得此事重大不敢輕率更張然長此以  
往究屬敷衍徒滋愧耳且事變以後校舍難求繇此夙懷勉求進步若承明教感不能忘

一承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移交教育機關案

來文 案查本處接管前維持會及繼續創辦之小學校如少華街完全小學一校公安街馬市街等初

級小學十校日本語學校一校共計十二處均已先後開辦現在徐州市公署既經成立而各該小學校皆在市區轄境以內即應撥歸市署接收管理以清界限茲已由文教科飭知各校造具各項清冊到處查核尙屬相符相應移交希即察核接收辦理見復爲荷

本署覆文 案承移交教育機關之件以所辦之小學校十二處皆在徐州市區以內應歸市署接收管理等因當即趨詣辦事處與 處長 王西園顧問討論此事在市公署現行之編制係社會局有教育股科員一人凡涉及社教之公文尙可應付若將 辦事處文教科所管之學校學田全盤接收需才既多用款亦增而 辦事處之文教科又不能移於市公署 來文所謂以清界限者職權之問題也當時所討論者事實之研究也討論結果皆以暫時仍舊俟相當之時機再行移轉較爲相宜教育事業關係至重早已督同社會局長積極籌畫方在力求進步豈肯稍涉推諉急公之忱原無二致已邀洞鑒應請 收回所有移交各項清冊暨另文移交之學田租抄單一份登記證四本完租收據五本二併繳還即祈 核收賜復爲荷

一 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移交教育機關案 來文 案查本公署前將接管維持會及繼續創辦之少華街完全小學一校公安街馬市街等初級小學十校日本語學校一校共計十二校曾經備文移交貴公署查收接辦旋准大函以所移各學校擬仍由本公署文教科暫行代辦俟相當時機再爲移轉等因並將移交冊籍繳回各在案茲查各學校現屆二十七年年度學期終了結束之際本公署事務殷繁無暇代辦應仍移歸市署辦理相應將各小學校具及教職員學生名冊經常費數目開造清冊備文

移交者即察照接收辦理賜復爲荷

本署覆文 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承准移交少華街完全小學校馬市街博愛街公安街中和街公  
同街戶部山文昌街少華巷瑞子街及城東等初級小學校又日本語學校共十二校各教職員學生暨  
校長及每月經常費數目清冊共二十六本囑即接收辦理見覆等因除照案發交本市社會局查明接  
收督飭各該校校長繼續辦理以重教育外相應陳覆即祈 察照

又令行社會局文 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來文內開案查本公署前將  
接管維持會及繼續辦之少華街完全小學校云云接收辦理見覆等因並附各學校教職員名冊一  
本學生名冊十二本校員清冊十二本每月經常費數目清冊一本到署除陳復外合亟檢同原冊轉令  
該縣局長即逕校查明接收督飭各該校校長繼續辦理除令該縣擴充以重教育而期普及此令

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徐州市區運送青年二十七人赴渡邊部隊受訓其挑選之青年皆有中  
學相當程度自受訓之日起供其食宿與渡邊部隊所派教官同室起居平時不准外出惟視局得  
至宿舍訪問當檢閱之時友軍長官稱其進步之速然非各教官悉心指授不能及此及至修業終  
了發給證書會同發給一級員生情意激洽精神煥發自此以後各鎮於指定地點分期訓練青年  
即以在渡邊部隊受訓畢業之員爲教官之助手

一 二十八年四月濟南電知駐徐之宣撫班囑在徐州市挑選優秀青年前往受訓因當日起行未選  
足額又有因病退學者畢業回徐州者五人

一、據兼社政局局長胡秉初呈送所擬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暨小學教員任免暫行規程經本署核准指令知照案特分錄規程如左

徐州市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現行教育法令及本市教育方針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小學校長由社會局委任之其任用標準以品格健全素無嗜好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師範大學及公私立大學教育學系或其他文科畢業者各省立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中學卒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資格之證明須有相當文件

第三條 現任各小學校長任用期間為一年經社會局考查認為服務勤懇成績優良得繼續委任之

第四條 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建設新中國之言論行為證據確實者
- 二、違犯刑法證據確鑿或濫奪公權者
- 三、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四、違背教育法令或任意曠廢職務者
- 五、辦學不力改進無方成績不良者

六、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五條 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遵照規程規定之限度在本校授課外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條 小學校長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徐州市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 徐州市小學教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由教長照第二條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報社會局審查許可後聘任之呈報時須呈驗履歷及卒業證書（但四事變或其他情形將證明文件及卒業證書遺失者得由原校長或本市其他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證明書方爲有效）

第二條 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身體健全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以上卒業者

二、經前教育機關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爲尊重教員服務之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凡經社會局審查許可聘定之小學教員在聘約未滿期即使校長或有更動不得無故任意撤換惟有左列情事之一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背建設新中國之指導原理之新民主主義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定者



二、違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暨學校規程者

三、服務不力教學無方者

四、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違反刑法證據確鑿或褫奪公權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聘任以一學年爲期聘約期滿時服務勤慎確有成績者繼續聘任之學年計算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小學教員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市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一同時又據呈送所擬徐州市私立中小各級學校暫行章程經本署核准指令知照一案照錄章程如左

### 徐州市私立中小各級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係本市內私立中小各級學校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私立中小各級學校均須由主辦人於創辦時呈請社會局查核許可並須以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爲合格

- 一、有確實資產或基金者
- 二、有相當校舍校具者
- 三、擬聘教職員有相當資格者
- 四、與附近學區不相衝突者

以上各款項呈送相當證明文件備查

### 第三條

經許可創辦之學校於籌備就緒後須由主辦人員或校長具呈並填具左列各項單表送呈社會局審核

- 一、學校名稱
- 二、學校種類（中學小學師範職業等）
- 三、校址校舍平面圖
- 四、學校行政組織
- 五、開辦年月及經過
- 六、經費來源
- 七、課程及編制并各項規程
- 八、教職員表
- 九、學雜費之規定

十、教具及設備

前項各種呈報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呈報後應由社會局審查相符方准備案

第五條 凡係本市私立中小各級學校其一切設施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及新民教育方針進行

由本市社會局隨時監督

第六條 已備案之私立中小各級學校如查有措施失當或發生不良情事應由本市社會局隨時矯

正其情節較重者得撤銷其備案之資格並解散之

第七條 已備案之私立中小各級學校如遇有變更情形時應隨時報由社會局備查

第八條 已備案之私立中小各級學校須將左列各項於每學期末造冊呈報社會局備查

一、所收學雜費數目並經常費收支情形

二、學級及學生人數姓名

三、學生之出席缺席統計及學業成績

四、次學期教育實施計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公署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一 據兼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送所擬市立小學校長教員服務規程請鑒准施行案

本署指令 呈悉察核所擬規程尙屬妥善應仍遵照本署第二二九號訓令轉發專員公署制頒之公立小學校長服務規則暨教員服務須知參酌施行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 附錄原擬徐州市小學校長教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徐州市小學校長教員任免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應以純潔之思想爲實施基本教育之原理原則

第三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各該校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須具有愉快之精神以作兒童之楷模

第五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之言語態度須務求端正嚴肅勿失爲師長之儀表

第六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間應持合作之精神共圖校務之發展

第七條 各小學校長教員應切守時刻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兒童訓育應照社會局之指導辦理之

第九條 對於學生課內課外之監督事項除級任教員應盡全責外校長及其他教員亦有監督之義務

第十條 對於校內之公共衛生事宜得由學生分別擔當以養成勞作精神並應由校長教員妥爲指導

第十一條 各兒童間倘有糾紛事項教員應以和藹之態度諄教之概不得用戒尺或罰跪等類之責

罰以免違反教育之原則

第十二條 爲倡導東方協和精神之發揚校長教員對於學生團體生活應加以親切之協助

第十三條 教材之選擇須以適合於新中國之建設者爲前題

第十四條 教學方法須採用啓發式之教學法以謀兒童自立精神之修養

第十五條 教學之前對諸教材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以免臨講躊躇

第十六條 對於學生之作業應隨時評閱不得故意延擱

第十七條 教學時間須妥爲配置以顧及兒童身心能力爲適當之調劑以免時間之浪費

第十八條 過達長期例假之時教員應配以適當之作業以免兒童向學心之散漫

第十九條 兒童各項成績應擇其優良者妥爲保存以便兒童有隨時觀摩之機會藉得激勵其向上之心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一 據兼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爲遵令調查私塾依式填表送請核轉案

未呈 案奉鈞署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八月二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來文內開案查徐州自去歲事變以來人民率多流離學校均行停頓幸友軍蒞徐地方秩序恢復政治亦趨明朗民衆逐漸激增失學兒童日益加多曾於城廂火第籌設小學十一校惟市縣區域內設立私塾甚多其學童若干教授能否合法未經呈報亟應調查以明現況俾便改良除已製就表式分令各縣查報外相應

函請查照希即飭屬將市區轄境內設立私塾處所塾師姓名學童數目教授方法查明填表賜覆為荷  
 等因並附調查表式一紙合行照錄表式令仰該局即便商同市區公所會派妥員迅將本市區內現有  
 私塾逐一調查明確按照表式填報二份呈候核明分別存轉此令等因計附抄發表式一份奉此遵即  
 派員分赴市區轄境各私塾依照表內所列各項逐一調查清楚理合繕填調查表二份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

附錄私塾調查表

地	校	區	塾師姓名	學童數目	教授方法	備	註
建自巷六號	永安	文	文	三九	注入式	詳經四書五字珠算習字	
吉	祥	德	德	一二	同	三字經百家姓論語珠算	
富南	二七號	中	中	二二	同	三字經論語習字	
三	聖	中	中	二四	同	詳經四書千字文算術習字	
縣前巷上地	同	對	德	三三	同	四書千字文習字等科	
民有里五號	同	孫	英	四四	同	詳經四書千字文習字	
德	同	高	同	六四	同	四書詩經算術國語習字	
齊	同	同	同	一四	同	詳經四書習字作文書法古文	
地	同	郭	同	三〇	同	四書珠算唐詩習字	

姓名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備考	備註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二五	加入之...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二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二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二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二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三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四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五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六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七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八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〇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一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二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三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四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五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六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七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八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九九	...
張德勝	江蘇	中學	每	一〇〇	...

徐州市政月刊 教育

王	大	陳	河	東	鎮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王 大	同	曹 東 儀	岳 明 坤	三四	同	注 入 次 假 與 教 授	三 字 英 千 字 文 法 分 四 書 珠 算 科 目
王 大 六 八 號	同	陳 效 倫	二〇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七 號	同	王 玉 川	九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中 街	同	丁 汝 軒	一六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西 街	同	王 振 甲	二〇	同	同	千 字 文 三 字 新 四 書 科 目	
西 河 街 南 街	同	陳 汝 慶	一七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東 街	同	王 守 仁	一八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二 號	同	陸 運 三	一九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三 六 號	同	趙 海 亭	三六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一 號	同	康 壽 雨	二〇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二 號	同	孟 子 鴻	一五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三 號	同	王 慶 泉	四五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五 號	同	張 書 祥	二〇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一 號	同	任 景 林	一〇	同	同	同	上
西 河 街 一 號	同	李 道 民	二九	同	同	同	上

本署指令 呈奉已檢回原表轉陳 專員公署察核仰即知照此令表一份存

一 據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為遵照奉領軍用教育廳行調查各節繕具報告請核轉案  
案呈 案奉鈞署第一五號訓令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抄發蘇北區各市縣關於教育廳行  
查報事項的因查報員應以嚴密查核因遵照軍用各節分別擇要列舉理合繕具報告送請核察  
核辦

### 附錄徐州教育調查報告

事據徐州教育調查員胡秉初呈為徐州教育行政專員公署抄發蘇北區山縣教育行政專員公署全縣教育事業  
調查報告中全縣學校約計二百八十九所分列如下：中學徐州中學校第一中學校第二中學校第三中學校第四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第六中學校第七中學校第八中學校第九中學校第十中學校第十一中學校第十二中學校第十三中學校第十四中學校第十五中學校第十六中學校第十七中學校第十八中學校第十九中學校第二十中學校第二十一中學校第二十二中學校第二十三中學校第二十四中學校第二十五中學校第二十六中學校第二十七中學校第二十八中學校第二十九中學校第三十中學校第三十一中學校第三十二中學校第三十三中學校第三十四中學校第三十五中學校第三十六中學校第三十七中學校第三十八中學校第三十九中學校第四十中學校第四十一中學校第四十二中學校第四十三中學校第四十四中學校第四十五中學校第四十六中學校第四十七中學校第四十八中學校第四十九中學校第五十中學校第五十一中學校第五十二中學校第五十三中學校第五十四中學校第五十五中學校第五十六中學校第五十七中學校第五十八中學校第五十九中學校第六十中學校第六十一中學校第六十二中學校第六十三中學校第六十四中學校第六十五中學校第六十六中學校第六十七中學校第六十八中學校第六十九中學校第七十中學校第七十一中學校第七十二中學校第七十三中學校第七十四中學校第七十五中學校第七十六中學校第七十七中學校第七十八中學校第七十九中學校第八十中學校第八十一中學校第八十二中學校第八十三中學校第八十四中學校第八十五中學校第八十六中學校第八十七中學校第八十八中學校第八十九中學校第九十中學校第九十一中學校第九十二中學校第九十三中學校第九十四中學校第九十五中學校第九十六中學校第九十七中學校第九十八中學校第九十九中學校第一百中學校  
小學徐州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第三小學第四小學第五小學第六小學第七小學第八小學第九小學第十小學第十一小學第十二小學第十三小學第十四小學第十五小學第十六小學第十七小學第十八小學第十九小學第二十小學第二十一小學第二十二小學第二十三小學第二十四小學第二十五小學第二十六小學第二十七小學第二十八小學第二十九小學第三十小學第三十一小學第三十二小學第三十三小學第三十四小學第三十五小學第三十六小學第三十七小學第三十八小學第三十九小學第四十小學第四十一小學第四十二小學第四十三小學第四十四小學第四十五小學第四十六小學第四十七小學第四十八小學第四十九小學第五十小學第五十一小學第五十二小學第五十三小學第五十四小學第五十五小學第五十六小學第五十七小學第五十八小學第五十九小學第六十小學第六十一小學第六十二小學第六十三小學第六十四小學第六十五小學第六十六小學第六十七小學第六十八小學第六十九小學第七十小學第七十一小學第七十二小學第七十三小學第七十四小學第七十五小學第七十六小學第七十七小學第七十八小學第七十九小學第八十小學第八十一小學第八十二小學第八十三小學第八十四小學第八十五小學第八十六小學第八十七小學第八十八小學第八十九小學第九十小學第九十一小學第九十二小學第九十三小學第九十四小學第九十五小學第九十六小學第九十七小學第九十八小學第九十九小學第一百小學  
合計全縣學校共計二百八十九所  
合計全縣學生共計一萬七千五百餘人  
合計全縣教職員共計一千餘人  
合計全縣教育經費共計一萬餘元

本市屬學田僅有三處一爲黃子鄉屬石狗湖原有上下則田二十七頃現僅登記十四頃三十畝餘一爲黃山鄉屬獅子山有田約共二頃現已登記一頃八十畝餘一爲奎山鄉屬奎山原有五頃二畝一分僅登記十四頃二十一畝許緣該學田地雖在附廓而佃戶有遠住十餘里者茲因交通上之關係是以收租不能見有成數更因學田區域及所在地勢未能明瞭殊難繪製畧圖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已照案轉陳仰即知照此令

一 本年十月五日邀集各機關義開

孔子贊仰會籌備會並於九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日在明倫堂舉行祭典禮成後正式成立

孔子贊仰會積極籌款修復文廟案

### 孔子贊仰會籌備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市公署

出席人員

稅務局吳少儀

市區公所曹翼民

縣公署張孟哲代

專署情宣部張新華代

新民會岩本

曹之平

警察局高山宗

日本居留民會前田浩一郎

市公署張雲生

李春第

玉村弘

社會局胡秉初

專員公署周至也代

工務局長劉子嘉代

法 院李允庵

主 席張雲生

紀 錄蘇達夫

主席報告畧謂本月九日爲孔子聖誕故先組織孔子贊仰會籌備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並規定由七日起至十二日爲宣傳聖德期間除各校教員對學生講演外並須組織講演隊赴街巷講演以資普遍宣傳贊仰會於九日祭祝時正式成立本市商民應於是日升旗懸燈以示慶祝現在各省市均同時舉行慶祝本市除舉行祭祀外尤以修建孔廟爲最急切之要務請各位詳細討論云云

### 決議事項

- 一、名 稱 本會定名爲孔子贊仰會
- 二、會 長 推張市長爲本會會長
- 三、副會長 推日本居留民會和田會長銅山縣商會李會長爲本會副會長
- 四、顧問 聘請居住徐州市之中日有力人士若干人馬本會顧問
- 五、委員幹事 官長市公署徐秘書長市屬各局長市區公所曹均於本會會員中選定之

- 六、會員 中日各機關團體職員各小學校教職員等均爲本會會員
- 七、成立大會 發會式十月九日在孔廟舉行並於大會成立後舉行祭祝
- 八、祭祀禮節 三獻禮
- 九、尊孔歌 由專署情宣部編製交社會局轉發各小學校練習歌唱
- 十、孔廟掃除 由警察局清道伏衛生隊辦理
- 十一、孔廟掛燈 由各機關分別定製較好方燈一對於八日送至孔廟
- 十二、文學家講演 李九庵周奎也兩先生擔任
- 十三、宣講孔教 七日至八日各小學校宣講孔教由社會局通知
- 十四、宣傳品 由專署情宣部印刷張貼
- 十五、街頭遊行 十二月中日各小學校舉行街頭遊行
- 十六、修建孔廟捐款 九日起第一次募捐
- 十七、本會會則 由社會局編製
- 十八、選派代表赴曲阜謁聖 暫假定十人日本居留民會三人專署縣署市署新民會稅務局法  
院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參加

六時閉會

徐州市孔子讚仰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徐州市孔子讚仰會

第二條 本會以尊崇孔子發揚孔子政教精神復興東方固有道德文化為宗旨

第三條 凡在徐州市居住之中日人士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達成左記事業為目的

一、舉行春秋祭孔典禮

二、舉行孔子聖誕典禮

三、文廟之復興

四、普及尊孔精神

五、廣布孔子政教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會長以徐州市長擔任之

第七條 副會長委員幹事皆於本會會員中選定之

第八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九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因故缺席時代理會長

第十條 委員籌議本會事務之進行

第十一條 幹事秉承會長命令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二條 聘請魯津兵團長爲本會總裁

第十三條 聘請魯津兵團參謀長及徐州特務機關長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四條 聘請居住徐州市之中日有力人士若干人爲本會顧問

第十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隨時徵收會費及募捐

第十六條 本會則依職員會議議決得隨時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會則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起施行

徐州市孔子贊仰會人員名單

總裁

魯津兵團長

名譽會長

魯津部隊千葉參謀長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 下機關長

顧問

大日本帝國徐州領事館中野領事

憲兵隊林少佐

徐州新民會指導部伊藤總務科長

徐州特務機關古屋先生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劉專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上西園顧問

銅山縣公署李知事

銅山縣公署吉岡顧問

徐州市公署玉村顧問

徐州市警察局吉森顧問

會長

徐州市公署張市長

副會長

日本居留民會和田會長

銅山縣商會李會長

委員

領事館警察署長

日本居留民會鳥谷理事

國防婦人會會長



在鄉市人會會長

義勇隊隊長

治安部徐州辦事處宋處長

徐州地方法院王院長

徐州地方法院王首席檢察官

徐州地方法院李書記官長

專員公署嚴參事

專員公署張參事

專員公署情官部張部長

專員公署民政科蘇科長

專員公署文教科周科長

專員公署祕書

徐州紅卍字會楊會長

專員公署稅務局吳局長

市公署徐秘書長

徐州市社會局胡兼局長  
徐州市財政局

徐州市警察局高局長

新民會段科長

建國中學校劉校長

市區公所曹所長

市區公所周副所長

縣公署各科科長

市公署暨所屬各局各科長

幹事

商會各業公會會長 (三十五)

縣警務局局長

市警察局各分局局長 (四)

縣區各區區長 (八)

市區各區區長 (二十八)

各小學校校長 (十二)

會員

各小學校教職員

中日各機關團體職員

興復徐州文廟啟事

竊維欲息今日中國之邪說須先正中國之人心而欲正中國之人心則二千餘年尊爲至聖先師孔子之經訓凡中國人士皆應恪守勿失者也且不僅中國爲然也各國學者於孔子之經訓亦莫不景仰贊歎而日本之服膺孔子尤與中國相同中國自首都至於各縣皆有孔子廟堂惟徐州文廟自經兵燹大成殿業已傾圮兩廡亦成平地泮水橋門鞠爲茂草鐘鼓蓬豆零落無遺神聖莊嚴之地變爲淒涼瓦礫之場致令今春上丁明禋無所設位於官署之中舉行釋菜典禮雖誠敬有加而悚惶彌甚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庄下大佐躬臨與祭目睹此情盡爲傷之諄諄誨勉謂文廟即當興復當時棟然受命徐州市長張雲生與兼社會局長胡秉初籌商辦法詣廟敬勸先行督工將毀壞未盡之磚瓦木料檢齊整理相度舊基如大成殿之規模梁柱巨材皆非易購磚瓦式樣亦異尋常此項建築工程需款極巨此時以籌款爲急茲於十月初九日

孔子聖誕之日成立孔子贊仰會所訂會則有興復孔廟之一條其於籌款募捐之方法及建築工程之規畫必以積極進行切實估計爲敬慎其事之原則謹述緣起敬求 惠鑒謹啓

衛生

# 衛生

## 小叙

衛生關於人身之健康至重且鉅以前政府於首都有衛生署之設置而各省衛生未有專司此種任務多附於警政以內代為推行徐州向由警察局長增設衛生專士督促人民注意清潔安放拉坂木箱分期檢查掃除藉察人民之勤惰事變之後警察局長先行規復本年二月市公署成立該局劃歸統轄於警政衛生之職務仍循序而行至大夏令因防疫之故由社會局會同外田施療班為民衆補種牛痘并承特務機關之指導軍醫部長之協助組織徐州防疫衛生委員會適奉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函送組織章程囑設立分會而防疫事宜如普種牛痘普行注射防疫針等經施行每月均列表報告於中央防疫委員會自八月間雖環境內發見虎列拉疫症而防疫工作益加緊密然本市區內幸未波及惟醫院中隔離病所之檢驗至十月內仍未稍忽所冀人民皆明此義共履康衢以邁進於日新又新之境庶不負友軍之期望云爾

一 因氣候漸暖預防疫症勃發種牛痘及預防虎疫注射承允所需藥品函請照發并實施注射所需各種器物懇祈明白指示以便購領應用案

本署公函 敬啟者際茲春日較陽氣候漸暖疫菌孳毒時虞勃發本市公署為注重市民健康起見擬

實施春季種痘及預防虎疫注射前蒙慨允發給牛痘苗及虎疫預防液足徵 嘉惠市民至深感戴茲據精密調查需用牛痘苗三萬人分虎疫預防液十萬人分相應函請照數請發以備不虞再者實施注射時所需各種器物如後列清單各項須要備價即乞先期將各項價額若干併指示明白以便購領應用至納公誼

附清單一紙

計開

- 一、噴霧器
- 二、石炭酸
- 三、酒精
- 四、注射器
- 五、脫脂棉

一 承奉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示爲民衆種痘方法暨實施程序一案  
來文

種痘施行方ノ件

支那民衆ニ對スル種痘左記ノ方法ニヨリ實施致度

左記

一、第一警察分局管内

自十七日  
至十九日

第二警察分局管内

自二十日  
至廿一日

第三警察分局管内

自廿二日  
至廿五日

第四警察分局管内

自廿六日  
至廿八日

(二十三日日誌)

二、種痘醫師支那人醫師四名及軍醫部ヨリ派遣ノ日本醫師二名

三、各警察分局ハ受種痘者ノ名簿ヲ作成シ尙種痘濟證ヲ準備シ交附ス

四、種痘ハ軍醫部ニ準備シアリ

五、種痘場所ハ市公署及ヒ各警察分局ニ於テ準備ス

以 上

本署通知 茲奉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函示爲民衆種痘方法暨實施程序合亟抄單函請查照

附抄單 (同前徐州陸軍特務機關來文)

一承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函示警津部隊外田施療班爲民衆補種牛痘案

來文 茲准 警津部隊外田施療班函開爲通知民衆補種牛痘等由到處除將來函存處備查外合

行抄發原文希即查照辦理爲要

附抄來函原文一紙

徐州市公署御中警津部隊外田施療班

迎來同... (五折...)

(旅行) 二、通用不可能...

十、訂一... 民衆三對... 有禁...

又查各三於... 善處... 速二中止...

注意五月十五日... 警察局... 下午一時...

業未濟者... 十二國所... 出頭七...

一、准徐州地方防疫委員會函送組織大綱及支出預算表請示案

來文 查查時... 夏令正... 氣流行之時若不...

市人民身體健康起見... 經與特務機關並...

進行性... 事體大應即組織防疫委員會並預籌的式...

計每月應需人工等費洋六百六十二元三...

實銷理合檢同所擬徐州市防疫委員會組織及實施大綱並各種費用預算表各一份一併備文請示

祇遵

附抄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組織及實施大綱

一、本會定名為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

一、本會會址設於市公署內



一、本委員會以市長任委員長

一、本委員會敦聘日華長官及日本居留民會會長為顧問

一、本委員會聘請委員若干人

一、本會設醫生七人助手四人書記十四人

一、本會對於注射應分三組每組醫生二人助手一人書記二人其所餘之醫生一人助手一人為預備員至所餘之書記八名派往飯田稻村野津上屋各部隊在本市四關幫助辦理防疫事項

一、本會於六月五日起實行注射

一、注射先由市公署及各局處公務員施行之次及各小學校職教員及全體學生

一、對於商民先由第四分局按鎮街巷順序施行逐漸及其他分局所屬鎮街商民

一、本會以中央防疫診療所為防疫醫院凡商民發生疫症均得隨時由診療所診治之

一、防疫醫生助手書記等車飯費及雜費等預算另定之

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本大綱自經核准後施行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會綱及預算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轉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察核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六月八日據本市社會局局長胡秉初呈稱查時局夏令 請示祇遵等

情據查所擬會綱及預算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件備文陳請 察核施行

專署覆文 來文內開 云准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期限應縮短爲兩個月每月經費核減爲六百元兩月共計洋一千二百元除將實施大綱及各種預算表存查外希即轉飭知照可也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來文內開 云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局呈送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支出預算表前來即經照錄原件據情轉陳並以第一九零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承准前因合亟轉令該兼局長仰即知照

一承准 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函示於重要地方增設防疫委員會案

來函 逕啟者查本會爲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並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起見擬自二十八年度起擴大舉行防疫各節前經函達查照在案茲屆夏令正瘟疫滋生之時若不先事籌防實足釀成大患就中尤以霍亂一症爲害最烈傳染迅速救治困難近來廣州等埠業已發現此項疫病若不速行設法防止或不免有蔓延傳播之虞本會爲防止起見現已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即將分發各防疫工作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本會二十八年年度霍亂防疫實施綱要一種相應檢同二份函請查照轉飭各局所及地方辦理衛生機關就近與統制地區之防疫委員會切實連絡以期周密其未經設有防疫委員會重要地方應請貴公署督飭從速籌設計劃實施共同努力庶可達到防疫目的附送本會佈告一百張標語二百份並請轉發各地張貼俾衆周知所有辦理情形仍希隨時函告爲荷

本署覆函 逕啟者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貴會會字第四九八號公函以未經設有防疫委員會

重要地方應從速籌設計劃實施共同努力等因並附霍亂實施綱要二份佈告一百張宣傳標語二百份各地區防疫報告表三百份到署查前於本年三月間奉 貴會會字第三七零號公函暨組織條例診療所及分診所組織章程已設及擬設各診療所清單即經轉行所屬社會警察等局知照嗣於五月三十日准 貴會徐州診療所函知成立及開診日期又經飭由該社會等局一體切實協助並同時以徐州市區地當孔道友軍駐此注意極切確亦有設立防疫委員會之必要爰擬訂組織及實施大綱即就市公署內組織徐州地方防疫委員會如法努力進行適奉前因即將附件轉交地方防疫委員會遵照辦理相應函覆並隨帶聲明即祈察照

本署公函 逕啟者案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字第四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本會為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云云仍希隨時函告等因並附實施綱要二份佈告一百張霍亂痢疾宣傳標語各一百份報告表三百份到署除各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轉送即希 察收分別遵照辦理為荷

一、教聘日華長官及日本居留民會會長為徐州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顧問案

本會聘書 敬啟者查本會前以濰州上海等處發現虎痘為防疫急務然計乃於六月五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惟該事體大自非羣策羣力短期周旋難竣 閣下對於防疫事業具有熱誠用特聘為本會顧問幸勿勿吝教子指道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二、聘任山西醫科大學徐州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委員案

本會專書 敬啟者查本會前以廣州上海等處發現虎疫為防患未然計乃於六月五日組織成立開  
始工作惟茲事體大自非羣策羣力難期周密素論 閣下對於防疫事業具有熱誠用特聘為本會委  
員幸祈 鑒察勿違予指道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一、徐州市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為推進防疫事宜於七月二十七日假座市公署開懇談會所有紀  
錄已整理完竣隨函分送各出席委員查照案

本會公函 逕啟者查本會為推進防疫事業增加效能起見爰於七月二十七日假座市公署舉行懇  
談會議商討一切事宜所有開會經過以及決議事件均經紀錄在案現已整理報竣除印送外相應檢  
同紀錄全份送請 查照為即函致為荷

徐州市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懇談會紀錄

時間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市公署會議室

出席者

徐州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委員長張慶雲六員

委員王西園張子英張子英張子英張子英張子英

開會紀錄

徐州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

一、主席致詞略謂今日爲本委自會開會懇談日子天氣十分炎熱承勞各位顧問委員光臨與會一室濟濟非常榮幸本會自從秉承 特務機關長之訓示適應地方需要自六月初間成立以來當即着手組織開始注射迄已月餘收效甚偉查已經注射人數統計已達八萬多人對於人民健康社會衛生裨益深遠於會內組織及實施注射各情形可由社會督察兩局分別報告以明經過

二、社會局長代表報告謂諸位長官諸位委員今日胡局長因公缺席本人擬以代表資格躬與盛會不勝欣幸關於防疫委員會內部組織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本會於六月五日即組織就緒由市長爲委員長敦聘 友軍軍醫部長暨憲兵隊長等五人爲顧問又聘上西四顧問及各公署顧問暨秘書長暨社兩局長科長及市區區長以至十七鎮鎮長爲委員延請市中著名西醫七人爲醫師另請助手四人僱用書記十四人編三組工作分赴各處注射每組爲醫師二人助手一人書記二人其餘醫師助手一人作預備員下餘書記八人分派各部隊服務自六月五日實行注射係由本署各局職員起漸次推及各學校不後乃施之於商民而對於商民注射首從第四分局所屬各街巷起逐次施及於其他分局管轄之地並以中央防疫診療所爲臨時醫院查自實施以來雖今夏寒熱失利疫易發生但人民患病者甚少推研其故固由各位長官督導有方而本會積極防疫亦稍寬其責以上爲本會組織及實施之大略情形也

督察局長報告謂關於本會實施情形自六月五日出各機關開始注射及於各小學校六七兩日

施至各分局所轄之商民及至第一分局區內適藥品缺乏不得已暫行停頓截至中止之日已注射四萬餘人矣又經十數日後復繼續第二期工作直迄於今統計兩次共注射八萬餘人

三、議題

甲、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擬改稱徐州市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案庄下特務機關長略謂防疫工作只能消病除災補救一時若衛生不良最易致病故衛生一道關係甚重本會名稱於地方之下擬加衛生二字均表贊同

乙、隔離病院宜如何設立案

委員長略謂適應需要積極預防以資救濟故有設病院之必要矧防疫事業仍正進行之際更須設立茲擬以前九一八學校故址（即幽真鐘）為隔離病院從事創設期早日實現關於此節應集思廣益以謀完善云云

特務機關長言關於建設病院欲求辦事敏捷莫如交由市公署負責辦理且下限於病院僅可容納三四十人俟後日經費稍裕再事擴充云云

警察局長楊委員答稱按本市現有十數萬人口而言似乎至少非能容百五十人不可社會局王代表亦附議並李專員謂關於建設隔離病院經費既約計為兩千元則應由專員公署及市公署共同負責資贊同

落何委員謂隔離病院院後之道路宜設法截斷以固病院而免煩擾決議交由公安局負責

辦理以杜行人

丙、滅蠅週問應如何辦理案

警察局長楊委員謂今夏蒼蠅甚多有害公共衛生至鉅茲為滅除根源起見擬舉辦此案附具辦法請公決其理由大概述說蠅蟲為傳染媒介影響健康誠須竭力剷除防患未然擬具辦法如次

(1) 宣傳方面可分三點第一由本會與專署宣傳部多為書面宣傳次由情報宣傳部於東海新民報上登刊滅蠅專號三由本會派員分赴公共場所宣傳滅蠅義意

(2) 實施方面亦分三點一為強迫滅蠅凡各保手每週每日均須繳五千頭大飯館每日繳三百頭飲食店繳五百頭或一千頭熟食舖繳五百頭旅館繳三百頭此項辦法滅蠅週問之第一日由警察通知每日午後二時繳至各分局次為收買辦法凡能捕蠅交局每斤給洋一元此項價款另行刊列不為發儲蠅袋由本會製發各式儲蠅袋以便商民繳送

特務機關長對此擬具善市民對於防疫注射已著成效雖有多數了解若再獎勵行之當更有進步可於八月一日為開始滅蠅週問起日眾同意

特務機關長復謂上述辦法以強迫為上乘何則蓋民衆對此當生厭惡之心各執行鬆懈且引起多數人玩視法令之弊以收買作鼓勵最易收效惟藥館飲食店既都繳送各酒店

茶食舖亦應照辦以示公允衆同意

專員言各檢查清潔人員於按日檢查時注意各戶發現蒼蠅多寡以爲清潔與否之試驗亦可時無蒼蠅或有蒼蠅之居民作口頭之獎勵或申斥云衆同意

#### 丁、防疫宣傳應如何推廣案

社會局代理王科長提議關於防疫事業欲求完善首須廣事宣傳人民性於故當恆以官府督促嚴厲與否爲轉移現正防疫事業仍在進行宜再以宣傳力量加強效能則防疫事業自可口臻盡美之域所擬宣傳方法如下一爲文字方面一爲實質方面前者由各機關各學校人員繕擬標語傳單廣事張貼散發使家喻戶曉人人明瞭其意凡在市民不分老幼男女均須注意家庭及公共清潔並者處罰然後再以少數金錢懸賞收繳蒼蠅每戶按日或間日呈送若干轉呈驗埋以杜病菌之源收效亦宏

特務機關長指示清潔檢查亦爲防疫要舉政府當局亦須負責地方消毒亦由防疫會協同警局合作不可假手於市民且市中穢物應設法排除勿使停積以重衛生楊局長答稱市中各廁所逐日由警士督促消毒排除並鋪墊新土即適陰雨亦無影響云

特務機關長又指示今後徐州防疫委員會改爲徐州市地方衛生防疫委員會對於工作長官勉以認真所有日本人民住此者亦當加入本市防疫 專員謂日本爲防疫先進其人民深具防疫常識如彼此合作得以指導亦爲上策於公共衛生自有成效衆同意



戊、希望事情

上西園顧問之希望謂關於防疫事業有賴宣傳在文字上日頭宣傳方努力自易見效至滅蠅則能再與行會議商討進行方針或召集各保長於一室向其申述使知防疫真義與重要使作宣傳然後家諭戶曉則收效爲莫大焉

按自會議後即舉行滅蠅週各鎮保甲長又切實會議通知住戶發給滅蠅袋令各捕蠅送鎮公所警察局又令各分會按日收買辦理一週查地滅蠅遂繼續檢查清潔分別等級略示勸戒

一 准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函請六七兩月經費案

來函 逕啓者案查前經社會局以時屆夏令正疫氣流行之時爲保全市人民身體健康並防範疫氣流行起見經與特務機關及友軍軍醫部議決於六月五日組織防疫委員會實行防疫注射一案呈經貴署轉請 蘇北專員公署核准並將防疫注射期間縮短爲兩個月每月經費定爲六百元兩月共爲一千二百元等因在卷查敝會成立業將及月所有員工及一切辦公等費需款孔急爲此函請貴署迅將六七兩個月經費大洋一千二百元准予轉請核發俾資應用除俟會務結束再行實報實銷外相應備具請款書一紙函請貴署查照予以轉請爲荷

本署陳函 案於本年七月四日准徐州市地方防疫委員會第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經社會局以時屆夏令正疫氣流行之時云云予以轉請等因並附請款書一紙准查此案前於六月十七日承准 覆

示即經令知社會局轉致本市地方防疫委員會查照在案茲准前因理合檢同原請試書備文轉陳即  
祈 察核准予照發以便轉交具領

一 承准 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函示將所屬防疫地區籌辦防疫情形及疫病情報隨時函告  
并轉飭各地防疫委員會運行分報用資考查案

來函 逕啟者查本會本年度舉行擴大防疫前經擬定二十八年霍亂防疫實施綱要及防疫報告  
表式函送查照在案現在已屆實施時期所有各防疫中心地區辦理防疫事務情況本會亟須明瞭以  
便統籌辦法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將所屬防疫地區籌辦防疫情形及疫病情報隨時函告並  
轉飭各地防疫委員會運行分報本會用資考查至劉公誼

本署覆函 逕啟者案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貴會會字第五八八號公函隨將所屬防疫地區籌辦防  
疫情形及疫病情報隨時函告並轉飭各地防疫委員會運行分報用資考查等因查前於本年六月十  
四日奉 貴會會字第四九八號公函並附霍亂防疫實施綱要及各地區防疫報告表等件即經轉交  
徐州地方防疫委員會遵照辦理並將該會組織成立及如法努力進行情形於六月十七日以第一  
一號公函詳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函轉該會查照程序及表式將防疫工作運行報外相應函復  
即請察照

本署公函 逕啟者案於本年七月八日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會字第五八八號  
公函內開查本會本年度舉行擴大防疫 用資考查等因查前本會字第四九八號公函經前發准

現防... 查會請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器

先行... 及表式分別進行填報等情

一、... 委實令國聯工作委員會

奉准... 令准其先行上海... 事主... 市民德

准發... 每月... 六百元共一千二百元... 在案查現在辦理時已逾兩月

理應... 以符... 逐日... 以人... 由... 今口

以人口... 不... 已... 令... 務... 以

... 中... 會... 務... 以

... 一... 以... 本

... 八... 三... 本

... 六... 四... 本

... 十... 已... 本

... 一... 本

... 一... 本

、荷領之款將本月分經費六百元提前發給等因查此案前於六月十七日奉准來文將防疫  
 時期暫定為兩個月每月經費核撥六百元計一千二百元當經轉知照領在案茲准前因相  
 應核撥防疫經費以週函請具領備用等由准此查防疫工作本局要政夏季雖將終了而秋令正  
 長其防疫延長一個月以期達到目的若果應准照辦即予轉達查照具領可也

本署公函 運路務於本月十日奉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一三十七號來文內開來文略  
 因於地方地方防疫委員會函請撥款定於每月經費再撥一個月以備應用云云可也查此案前  
 准 蘇會第一三號公函開稱 查防疫經費在案核撥經費由局撥用等 查照核撥經費以備代為轉領  
 一、准 蘇會第一三號公函開稱 查防疫經費在案核撥經費由局撥用等 查照核撥經費以備代為轉領  
 條件

日積月累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徐州市政府秘書處

丁壽明

徐州市政府秘書處

徐州市政府秘書處

一、查一千二百元

# 肥 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一	種 類 一	種 類 一
種 類 二	種 類 二	種 類 二
種 類 三	種 類 三	種 類 三
種 類 四	種 類 四	種 類 四
種 類 五	種 類 五	種 類 五
種 類 六	種 類 六	種 類 六
種 類 七	種 類 七	種 類 七
種 類 八	種 類 八	種 類 八
種 類 九	種 類 九	種 類 九
種 類 十	種 類 十	種 類 十

本表記載之肥務種類及數量，係根據各農戶之申報而得。其數量之計算，係以各農戶之申報為準。其申報之時間，係在收穫前。其申報之地點，係在各農戶之家。其申報之人員，係各農戶之代表。其申報之結果，係由各農戶之代表簽名。其申報之日期，係在收穫前。其申報之地點，係在各農戶之家。其申報之人員，係各農戶之代表。其申報之結果，係由各農戶之代表簽名。

估價一千三百元另有契約除已交稅務局簽字蓋印各存一紙外所有此項修繕費一千三百元敬請飭發以便轉發具領並附見積書一併到署詳此查該所修繕費一千三百元應准照發以事關工程仍希派員切實監督以昭鄭重而資核實即希 查照具領可也

一 准玉村顧問又交來加藤工務所請求追加傳染病隔離所修繕費一百零四元四角請准予照發

案

請求書

昭和十四年八月 日

徐州大馬路月波街三五九號

土木 加藤工務所

加藤幾男

徐州市公署御中

傳染病隔離所修繕工事追加

一全貳百四十四拾錢也

內 譯

名	種數	價	小	計	摘	要
鐵條銅張	一	一〇〇	一〇八	〇〇〇	長廿五尺十米	米
衰門出入口扉	一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土圍欄及沙片	
洗	三	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四尺二尺煤灰敷	
火葬場新設	一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七尺五寸九尺	寸廿六尺
病室醫藥子入	十六枚	九〇〇	一四〇	四〇〇	一尺六寸一尺四寸	
合	計		二〇四	四〇〇		

右金員正三領收候也

昭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徐州大馬路三百五十九號

加藤幾男

本署函陳一案查前由市公署 玉村顧問交到加藤工務所承辦傳染病隔離所修繕工事見積書當於本年八月十日照案轉陳旋奉 專員公署財字第一五二號覆文准予照發一千三百元經市公署轉飭其領在案茲又由 玉村顧問交來加藤工務所請求書一紙關於傳染病隔離所修繕工事追加二百零四元四角理合檢同原件轉陳惟因款須即發已在九月分市公署節餘款內發給合併陳明專署覆文一據報已悉應隨既已由九月份節餘款內發給姑准註銷惟嗣後關於以上情事在未呈准

以前不得動支仰即一併知照

一 據本署警察廳購置酒水車及拉圾車用費冊據請轉陳核銷案

來文 案據本局行政科長趙學瀚呈稱查現在時屆夏令天氣乾燥塵土飛揚并爲清潔計擬購置酒水車拉圾車各五輛以資分發應用茲經消防隊長李伯森估價并附圖樣二紙估價單二紙前來據此可否購置之處理合呈鑒核示遵附呈估價單二紙圖樣二紙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科長所稱各節確爲夏令衛生所必需若不先事備置實於公共衛生有莫大之妨碍惟查該項灑水車及拉圾車等共計需洋肆百八十五元事屬動支公款除呈請 廳間核准簽字外理合檢同估價單暨圖樣各二紙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發款購置以利夏令公共衛生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候檢同所送單圖據情轉陳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察奪施行應俟示覆到署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據本署警察局局長楊世緒呈稱案據本局行政科長趙學瀚呈稱云云以利夏令公共衛生等情並附估價單二紙圖樣二紙到署理合檢同所送單圖據情轉陳即祈察核施行並祈示復以便轉飭遵照

專署覆函 來文略謂據警察局長稱時屆夏令天氣乾燥塵土飛揚爲清潔計擬購置酒水車拉圾車各五輛以資分發應用並附呈估價單二紙及圖樣二紙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確爲夏令衛生所必需合計該項酒水車及拉圾車等共需洋四百八十五元事屬動支公款理合據情轉陳即祈察核施行



等由並檢同估價單及圖樣各二紙到署查該項物品既爲夏令衛生所必需應准照辦所有價款四百八十元由本署行政補助費項下動支除將估價單及圖樣存查外希即轉飭該局逕向本署請領可也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六月六日承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來文內開來文略開據警察局呈稱時屆夏令天氣乾燥云云可也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局呈送單圖前來即經照案轉陳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承准前因合即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填具領款書逕赴專員公署請領可也

一 據本市警察局呈報定期考試中西醫祈驗核案

來文 竊查本局前爲慎重民命增進社會人羣健康起見曾經舉行中西醫生登記審查其合格者業經分別發給證書在案嗣因市面日趨繁榮而中西醫生請求登記審核給證者逐漸增多原定辦法似嫌簡單曾經改訂考試辦法呈奉 前徐州治安維持會核准施行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爲舉行考試日期除通令各分局轉飭各醫生屆時各自携帶文具來局應試外理合連同辦法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施行

徐州治安維持會警察局考試醫生暫行辦法

- 一、凡在本市執業之中西醫生均須依照本辦法領取證書後方准開業
- 二、中西醫生須對於醫術確有相當研究並有三年以上之經驗方准呈請本局考試給證
- 三、中西醫生合於前條之資格擬在本市執業者應備具呈文連同證明資歷之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并證書費呈請本局考試

前項證書費中醫二元西醫五元

四、本局收到醫生呈請考試呈文後經查合格即飭依期考試

五、考試分口試筆試兩種由本局聘請長於醫術者擔任之

六、醫生經考試合格後即填發證書並將原登證明文件裝訂一冊由局登記備查

七、凡經審查考試不及格之醫生所有呈送之證明文件及像片證書費等均一律發還

八、西醫生確在曾經立案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免致試發給證書

九、凡前經本局審核給證之中西醫生亦應依照本辦法限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呈請考試其及格

者另發證書免收證書費不及格者追繳原發證書不准再在本市執業

十、中西醫生倘不依照本辦法規定領取證書而私擅執業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署指令 呈及暫行辦法均悉

一奉臨時政府內政部令發中醫暫行規則及申請書由局遵辦案

來文 為訓令事查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業經擬就奉 行政院核准並由本部公佈施行在案嗣後

各地方官署管理轄區之中醫自當遵照公佈規則辦理應隨時督促令向本部申請審查給證後方得

執行業務否則應即取締以重法規茲特檢發前項規則暨申請書格式各 份令仰該市飭屬遵照辦

理為要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內政部衛字第七號訓令內開查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業經擬

就呈奉 行政院核准 遵照辦理爲要等因並附發中醫暫行規則十份申請書一百份奉此除分行  
行醫各口遵照辦理外合亟檢同奉發規則二份申請書六十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再前據該局呈送  
考試醫生暫行辦法與此項奉頒規則有無抵觸及應行修改之處並仰迅速詳細比核妥議具報試期  
在邇毋稍稽延

一據本市警察局呈報考試醫生日期已屆勢難中止將來自當遵照新章辦理案

奉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內政部衛字第七號訓令  
內開查管理中醫暫行規則業經提就案奉 行政院核准並由本部公佈施行在案嗣後各地方官署  
管理轄區內之中醫自當遵照公佈規則辦理應隨時督促令向本部申請審查給證後方得執行業務  
否則應即取締以重法規茲特檢發前項規則暨申請書格式各份令仰該市商局遵照辦理爲要等因  
並附發中醫暫行規則十份申請書一百份奉此除分行社會局遵照外合亟檢同奉發規則二份申請  
書六十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再前據該局呈送考試醫生暫行辦法與此項奉頒規則有無抵  
觸及應行修改之處並仰迅速詳細比核妥議具報試期在邇勿稍稽延此令等因計奉發規則二份申  
請書六十份奉此查徐州人烟稠密中西醫生關係民命至深且鉅局長到任之初即有變及此當查  
接管卷內那前任舉辦中醫西醫登記因時局關係未經加以考試即行發給證書准其懸壺問世邇來  
地方應政已趨正軌以前登記辦法似覺手續簡便深恐庸醫誤人實非淺鮮本局爲慎重民命起見改  
爲考試辦法以昭慎重前因本局改組稍致停頓現在奉令自病發生之時衛生事宜亟待進行而對於

取締庸醫尤關重要遂定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考試業經呈報并奉指令照准各在案現在考試期屆勢難中止擬照舊舉行將來再遵照新章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實爲公便

一據本市警察局呈送考試錄取中西醫生姓名清冊并擬訂管理中西醫生規則請鑒核備案

來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局爲慎重民命以免庸醫誤人起見特舉行考試中西醫生以期增進人羣之健康曾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考試復於各方切實採訪各醫生之輿論聲望之高下并爲學業經驗兼顧計調查起於四月二十四日將應行錄取各醫生揭示於衆當經發給行醫許可證以便執行業務各在案其未經錄取及未經應試各醫生除令分局嚴行取締不得私自應診外所有錄取各醫生姓名清冊并擬訂管理中西醫生規則十九條各繕一份理合連同清冊規則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 徐州市警察局管理中西醫生規則

第一條 凡經本局考取給發之中西醫生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取中西醫生須將本局發給之醫許可證懸掛於診室處見之應以備查考

第三條 凡未經錄取及未經應試各醫生不得私自應診此規則處罰之

第四條 凡中西醫生將應診處或醫院診所名稱地點門牌號數呈報該管分局備案本局備

查

第五條 凡中西醫生應將門診禮金出診禮金門診時間出診時間亦宜免費各情形詳訂診例表

懸掛易見之處并須呈報該管分區警署本區衛生

第六條 凡中西醫生將聘請醫函以人手看暖人役各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須回該

管分局報告戶口登記

第七條 凡中西醫生對於病家不論貧富與時間如過急症須隨時隨到即夜間風雨亦不得藉故

推諉

第八條 凡中西醫生按日在診醫時前應懸掛醫官執照

第九條 凡中西醫生應備三聯診病簿首聯記病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脈案藥方或

西藥用量服法製給病人二聯備作後向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區備查三聯存根以備查

考

第十條 凡中西醫生如遇急難症定章會同診治不明時應回病家詳叙另請高明不得敷衍

一方或治藥以免貽誤病人而須留察

第十一條 凡中西醫生售中西藥者如藥品一時缺乏不得以他藥代替以免貽誤病人

第十二條 凡西醫除正當治藥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十三條 凡西醫對病人治藥需用大手術時應取得其親屬或其他能負責關係人之同意並立字

據後始准施用手術並須有出其診醫書之義務無故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凡醫院或診所須房屋寬敞空氣流通治藥器具須設備完全

第十五條 凡醫院或診所如收容急性傳染病人時須與他人隔離立即消毒以免傳染并須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備查

第十六條 每年在防疫期間本局得指定各醫院診所免費代人民注射防疫針如時疫流行得指定中醫長於針灸者代貧民義務診治并得指定某醫院或診所為臨時防疫醫院

第十七條 如查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輕重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俟呈報市公署核准後施行

本署指令 呈册均悉查核所擬規則甚屬詳妥應准一律備案仰即知照

一據本市警察局呈送管理醫院規則暨中西藥商規則請鑒核示遵案

來文 為呈請事查本局為慎重市民健康并便於稽查起見特擬訂管理醫院規則二十二條管理中

西藥商規則十五條理合分別繕清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 徐州市警察局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治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須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准後方得開業

- 一、經營者須經本局考試合格執有行醫許可證者（外國醫院不在此限）
- 二、經營者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醫院器圖

五、病室間如及區別病床數目

六、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聘醫師藥師及其助手看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資格證書呈報該管

分局戶口登記并轉報本局備查如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七條 本局對於各醫院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時得命其修繕否則停止使用

第八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備查

第九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記入

第十條 醫院不得施用毒劑及墮胎藥品

第十一條 醫院不得以其治癒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非亦

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二條 各醫院及診所之傳染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名之入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四條 傳染病人使用什器器具及殘餘飲食物並污染病室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後始得移置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過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棄置於他處

第十六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

第十七條 傳染病室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得病人及其關係人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之病人或其家人已矢知覺以及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其同意

第十八條 各醫院及診所之委員會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種痘防疫注射等事宜

第十九條 各醫院及診所違反或不遵各條之一者得分別輕重處罰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係呈報市公署核准後施行



### 徐州市警察管理局中西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中西藥商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西藥商須向該管分局申請登記轉報本局請領營業許可證後方准開張營業

第三條 中西藥商須將投資或合資若干有無股東及合同店聘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呈請該管分局戶口登記轉報本局備查

第四條 中西藥商地址如有遷移轉讓或字號更改時須另申請登記並請領營業許可證不得以舊證頂替

第五條 中西藥商所售藥品如因一時缺乏不得以他藥代替

第六條 中西藥商對於人民買藥時藥方上藥品分量須慎重檢取與稱準不得有所錯誤與增減

第七條 中西藥商不得私售各種毒劑及麻醉安眠藥等藥品

第八條 中西藥商應將所有毒劑藥品名稱數量分別開單報請該管分局備查

第九條 中西藥商對於人民配製毒劑治疾或配製殺虫時須報請該管分局長簽字蓋章後始得配製與售賣

第十條 中西藥商對於人民如在夜間購買藥品時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中西藥商所售藥品不得任意高抬價目

第十二條 中西藥價目須定期刊佈不得書寫暗碼

第十三條 中西藥房如不遵照本條例者...

第十四條 本機關如有未盡事宜...

第十五條 本機關所屬各公署...

本署指令 呈悉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具報備查案

來文查徐州市內人烟稠密食井繁多... 中提議不知何種毒放地面易沾...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准...

井業多三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覽

局來呈 為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九六號訓令...

會以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覆比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 顧問面諭飭查本市機井有無損壞以便修理并轉飭各鎮長指定負責保管人列表呈報以專責成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分局會同各鎮長列表呈報并禁止延用桶鑿投入井內提汲以防細菌浸入有礙公共衛生正核辦間奉令前因理合將各分局呈報機井損壞情形并保人一覽表一件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此佈

附錄徐州市警察局境內公集井損壞情形及保管人姓名一覽表

局	井名	井址	損壞原因	指定負責保管人姓名住址	考	備
第一	文廟	三山	現已在中	第一分局保長曹禹下		
	忠誠	大		第一分局保長朱春		該井為友軍佔用
	同			第一分局保長胡洋之		

西園街	采正路	東園街	廣善巷	公園內	福和巷	公園巷	永寧里	永寧里	大廟東首	文學系
同	同	同	同	無	以備寺	同	無	同	同	同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無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條件不全不能利用
用者甚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大同鎮公所

分第 局一	少華街	四眼井	楊林掛樓四道少華街	民人取水無 意掛樓	侯明生住少華街十 七號	
宣德里	洋井	樓閣掛樓	出水運溝	胡啓周住少華街三 十七號		
永安街	金井	取水管缺木把	出水運溝	王昭武住永安鎮民安巷四 號		
公道巷口	金井		同	許慶住永安鎮門理巷六 十一號		
永安河街	金井	無		馬公洲住博愛鎮忠巷		前已報請裝設到 未裝妥
楊家路	楊家井	同	無	王德住博愛鎮萬里巷八 十五號		
文亭街東段	金井	木把斷	因取水人老	趙松權住中樞鎮文亭街九 十號		
二眼井巷	二眼井	取水管管	出水不便	王國柱住中樞鎮河灘六 號		
分第 局三	山莊山下第一泉	取水管木管無水 管管無水		王明發住二十號保長王世德 二十四號保長		
石河	石河井	同		道年鎮十六保保長張明甫		禁止民家用

新民遊藝場	空裕內	大馬路西路	石梁坊	李在源藥口	勞德巷	蓮花井	十八號井	李東源藥房	李河	李河
橋內抽水筒	橋內抽水筒	橋內不各能出水		同	同	新橋抽水筒	同	井口木板抽水	同	同
西新莊東段三一號蘇萬泰	同	大馬路二七三號蘇萬泰	日軍用	係長吳長發	勞德巷三號係長丁祖慶	係長丁祖慶	千慶路十八號及四李鳳儀	道中第一係係長吳長發	蘇河二十一號係長吳長發	蘇河二十一號係長吳長發
同	同	係用日久	禁止民兼用							

順河後街黃 河井	機房脫落機件內部損 壞	王大路五六號范少堂	使用日久
王大路五 路北	水管短	五四號杜培山	

本署指令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察核矣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七月五日據本市警察局長楊世緒呈稱案奉鈞署第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於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云云仰祈鑒核備查等情並附本市境內公集井損壞情形及保管人姓名一覽表  
到署據查此案前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 民字第 六五 號來文即經令行該局遵辦在案茲據前情理合

檢同原表備文轉陳即祈察核

專署覆文 核閱警局所報公井機件損壞情形頗屬周詳茲值夏令時疫流行之際亟應及早修復以

維公共衛生應仍飭該局估計修理所需工料價值分別開單呈候核奪希轉飭知照

社會局來呈 案查前奉鈞署第九六號訓令內開云云等因奉此遵經委派職局二等科員孟慶福會  
同警察同查報去後茲據該員覆稱竊職奉派與警察同調查本市機井有無損壞以便修理遵即同警  
察趙科長實地勘查並轉飭各鎮長關於機井如無井蓋趕急修理負責保管勿令損壞並禁止延用  
桶鑰投入井內提汲以防細菌浸入而保公共衛生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查屬  
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報實為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於七月間據警察局楊前局長呈覆查勘情形並填具詳表到署當經轉承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覆示據報公井機件損壞情形頗屬周詳亟應及早修復以維公共衛生囑仍飭由該局估計修理所需工料價值分別開單呈候核奪等因又經轉行警察局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逕與警察局協商辦理會覆候轉此令



敬務

# 警務

## 小叙

警察在軍事政治以及人民關係至巨東西各國非獨通都大邑警察設置固屬村亦有警察組織務之中國則官之制大小相雜下無於今日警察職務者已各有專司故知前時之設及警察並非僅效歐西徐州在當時則有警察組織於徐州則無警察組織元初設警察可屬於銅山縣民國三年以後改設警察廳屬於徐州海州等處民國十二年改設警察廳以徐州開通商口岸警察尤警察之預備也南京政府成立商埠等處改警察廳為銅山縣公安局至二十五年政府又通令將公安局改警察廳以縣名目迭更而長警之人數約四日人增進甚無幾也事變之後治安維持會和立團練警察廳及市公安局成立警察廳屬本市之區域有十七鎮十一縣今警察之方只及於十七鎮次求治安及秩序維新則擴充警察實為急務次多講求治安則須設警察之鄉村若無一分派所在此時宜多顧慮因之戶口之漸夜自警察之組織而設之為進則日今急求實效而又不欲不懷重推行者已

一據本市警察局長改本局組織章程草案詳事細則暫行條例等案

案文 案查前奉鈞署通令本局預草編制表報經於本年三月一日遵照編制完竣呈報在案惟查所有本局組織章程草案等項均尚未經核定本局組織章程草案詳事細則各一份理合

備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示遵俾便遵循實為公便

### 徐州市警察局組織章程草案

二十八年 月 日施行

- 第一條 徐州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徐州市公署掌理全市警政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奉市長之監督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全體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置下列四科分掌局內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計科以下附設下列各股

#### （一）總務科

文書股

人事股

會計股

庶務股

收發股

#### （二）行政科

保安股

交通股

消防股

戶籍股

衛生股

(三)警務科

督察股

警務股

刑審股

司法股

巡警股

(四)持高科

情報股

特務股

檢查股

第四條 總務科分掌如下之職務

(一)關於一切文書之辦理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日常及緊急事務之聯絡辦理事項

(三)關於綜核交代事項

(四)關於編輯刊物及擬定規章事項

(五)關於官員警仗之調動進退考核賞罰撫卹請假之註冊事項

(六)關於整飭紀律事項

(七)關於各項證件之核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集會紀錄事項

(九)關於全副經費之預算編製及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十)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收發事項

(十一)關於服裝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理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分掌如下之職務

(一)關於保衛事項

(二)關於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之取締監督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五)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六)關於軍器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品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維持風化之事項

(八)關於運板護照之核發事項

(九)關於娛樂場所書畫娼妓之管理取締及給照事項

(十)關於建築營業之監督取締給照事項

(十一)關於交通警察之配備設計及監督指揮事項

(十二)關於交通及車輛之管理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戶口之調查異動登記檢查及戶籍員警配備設計及監督指揮事項

(十四)關於消防計畫及消防隊之編練調遣監督指揮事項

(十五)關於非常災變之救護事項

(十六)關於中西醫生醫藥營業之檢查取締事項

(十七)關於一切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十八)關於一切衛生清潔及衛生警察之配備設計及監督指揮事項

第六條 警務科分掌如下之職務

(一)關於官警勤惰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巡邏守望之計畫稽核事項

(三)關於稽查報告一切有碍公安事項

- (四)關於長警驗補開革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揮彈壓勤務事項
  - (六)關於警械服裝紀律訓育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警區之劃分配備事項
  - (八)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九)關於違警罰金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司法長警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一)關於贖物及遺失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十二)關於失蹤者精神病者死傷者棄兒及失迷幼童之查覓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刑事案件之預審偵查事項
  - (十四)關於犯人指紋及攝影事項
  - (十五)關於人犯之羈押釋放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七條 特高科分掌如下之職務
- (一)關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聯絡事項

(三)關於偵察並防止反動份子及其他有碍治安事項

(四)關於特種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外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六)關於引渡人犯事項

(七)關於政治上犯罪之檢舉搜查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記書二十二二人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科事務警務科設督察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勤務事宜

### 第九條

本局爲分區辦理警務設置分局四處各設分局長一人巡官二人警員二人及長警伙六十一人分理各該區內公安事務

### 第十條

本局爲訓育警察人才設置警察訓練所一處所長由局長兼任下設教務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調員兼充)警員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隊一隊置隊長一人警員一人衛生隊一隊由消防隊長兼理警察隊一隊置隊長一人巡官一人長警伙役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得召開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徐州市公署核准後施行並分報各機關備案

### 徐州市警察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 月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其他規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章 權限責任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行政警務特高四科分掌本局組織章程第四至第七條各款之規定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長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科員督察員書記承該管科長之指揮監督分任本科事務

第七條 凡各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擱延三日緊要事件並須隨時辦理其有特

殊情形報由長官核辦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辦公及文書處理

第八條 本局設辦公廳一所局長及各科科長科員等均須在辦公廳內辦公以期辦事便利迅

速

第九條 特高科及其他各部人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在辦公廳內辦公者得另室辦公

第十條 凡外來文件到局後應由傳達室收交總務科收發股科員登錄呈由局長批示

第十一條 文件經局長批示後交由收發科員分送各科再由各科承辦收發人員登人各科收文簿送由科長核閱再行分發科員提辦

第十二條 稿件經科員提就登人送稿簿送由科長核閱轉呈局長判行

第十三條 稿件經局長判行發還各科由各科送交書記室繕寫校對鈐印後送還各科登記發文簿送交收發股科員其上行文件應送請局長蓋章後再行發

第十四條 收發股收到各科應發文件須先登記發文簿由簿封竣另發發文送達簿再行分別送發

第十五條 文件發後所有稿件應由總務科收發股指定科員登錄歸檔

第十六條 歸檔文件之卷皮及各項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批存文件應由各該登記歸卷簿送交管理檔案科員歸檔

第十八條 凡文件附有人犯證據財款者收發股應隨時注意檢查無訛後分別交由拘留所庶務股會計股分別收管之

第十九條 凡擬稿核稿繕寫校對監印保管各員均須稿件或登記簿上加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特高科對於呈報局長之文件及各種情報應用簽呈其對外普通文件應照其他各科辦法處理之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規定為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其有因氣候寒暖時得由局長報由直公署改定但因職務關係須常用駐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應按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三條 職員於規定上班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名以憑考核

第五章 請假休職及值日

第二十四條 職員因故不能上班須預先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星期日及休假日各職員得休假日但遇有緊急事務須隨時辦理者應停止休息

第二十六條 星期日及休假日各職員均應有值日員輪流值日以重公務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局為謀工作進展由局長定期隨時召集開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訓會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一上午八時半舉行訓會一次由局長訓話本局之官員長官除有勤務外須一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徐州市公署核准後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擬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均與前發之組織大綱尚無抵觸在未奉到 政府頒發此項章程之前可以暫行適用即知照

一指令修正警察局長考核獎懲暫行規則案

本署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尚安應予照准惟規則第十三條槍械服裝非其他公用品可比而槍械尤屬重要倘有遺失拋棄等情自應另案辦理茲特參加意見另紙開示望修正後再送一份備查規則姑存

兩修正規則第十三條意見

第十三條 原文對於槍械服裝及一切公用物品不知注意保管隨意遺失拋棄者

修正意見 對於槍械服裝不能勤加擦抹整理及一切公用物品不知注意保管以致遺

失毀損者

來文 案奉鈞署第一四七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呈報擬訂員警考核獎懲暫行規則祈核示由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尚安應予照准惟規則第十三條槍械服裝非其他公用品可比而槍械尤屬重要倘有遺失拋棄等情自應另案辦理茲特參加意見另紙開示望修正後再送一份備查規則姑存此令等因附修正意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繕具修正規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徐州市警察局員警考核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 月 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及所轄各分局隊所員警之考核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科長分局長等之考核獎懲由局長核定之其餘人員長警之考核獎懲由各該主管科長分局長呈由局長核定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提升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革

第五條 凡本局官員長警平日服務遇有下列事實得由主管核定人酌量情形分別予以各級獎

勳

- (一) 對於應執行之職務能認真辦理雖風雨雪夜不改常態者
- (二) 對於應執行之職務能悉心規劃處理允當者
- (三) 執行職務勇往直前奮不顧身者
- (四) 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不徇情面者
- (五) 對於長官前辦事項能認真辦理者
- (六) 對於長官前辦事項絕對服從者
- (七) 對於反動分子能防患得法消患無形者
- (八) 對於反動案犯能認真查緝破獲者
- (九) 對於竊盜案犯等案犯能認真緝捕破獲者
- (十) 對於烟賭等案查禁得力者
- (十一) 對於各項刑事案犯能認真查緝者
- (十二) 對於查禁妨害秩序衛生交通清潔及一切傷風敗俗之事著有成績者
- (十三) 對於本國人或外國人遇有水火災害及其他非常危害時立時救護出險者
- (十四) 對於公用物品能保管得法整理內外清潔者
- (十五) 對於屬員能認真督飭者

(十六)對於各機關囑託事項能認真協助辦理者

(十七)品行端正奉公守法服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者

(十八)對於地方有特殊勞績者

(十九)一年以內未經請假缺席而工作努力者

(二十)其他情形經長官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六條 凡本局官員長官平日服務遇有下列事實得由主管核定人的量情形分別予以各級懲

罰其有因過失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照第四條第四款斥革外並得依法辦理

(一)對於應執行之職務不能認真辦理敷衍塞責者

(二)對於應執行之職務處理失當者

(三)對於應執行之職務畏縮不前者

(四)對於應執行之職務私情而不為公正之處理者

(五)對於長官所辦事項不能認真辦理者

(六)對於長官所辦事項視同具文而不遵守者

(七)轄境潛伏反動份子不能破獲致遺地方巨患者

(八)對於轄境內反動案犯不能認真查緝致被他人舉發或緝獲者

(九)轄境內發生竊盜綁架等案不能破獲而被他人舉發或查獲者

(十)對於各項刑事嫌疑犯未能認真偵查致被他人舉發或報告者

(十一)對於煙毒等案查禁不力者

(十二)對於妨害秩序衛生交通清潔及一切傷風敗俗之事查禁不力者

(十三)對於槍械服裝不能勤加擦抹整理及一切公用物品不知注意保管以致遺失毀

損者

(十四)身着制服而不整潔者

(十五)縱容所屬員警不加約束者

(十六)對於人民請求或詢問事項延不辦理或態度傲慢者

(十七)負責看守人犯之員對犯人橫加虐待或故意縱放者

(十八)非為正當防衛而無故擅行打人者

(十九)洩露本局秘密者

(二十)未經請准給假擅離職守或曠職者

(二十一)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者

(二十二)對於長官態度言語粗暴者

(二十三)對於各機關囑託事項故意不予協助者

(二十四)對於急待辦理事項延不辦理致誤要公者



(二十五)品行惡劣行跡不檢或染有一切不良嗜好者

(二十六)其他情形經長官認為應予懲罰者

第七條 嘉獎三次准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准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准予記名提升

第八條 懲罰甲兵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酌予降革

第九條 凡記功者得予酌給獎金記過者並得酌予罰薪

第十條 功過次數得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功非首犯過出無心者得酌量遞減之

第十二條 本局各級官員之獎懲由局長核定後交由總務科人事股登記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各分隊所長之獎懲由各該主管科分隊所長官呈請局長核定後登載功過簿以

憑考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公布後施行

本署指令 呈送附行

一據本市警察局呈請訂管人力車規則十四條請核備案

來文 查本市目前超額人力車極其增多本局為同際營業與日用公用車輛數目並取藉破舊車輛老弱車仗藉以保交通安全起見特擬訂管人力車規則十四條除函達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

稅務局查照辦理外理合謹同該規則一併備文呈報備案核備案呈爲公便

### 徐州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通行之人力車不論營業或自用公用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項人力車均須先到本局查驗登記發給登記證後方准到稅務局遵章登記納捐

第三條 人力車均須懸掛牌照車旁須備有前白後紅之玻璃燈一盞至夜間均須燃着車伏須穿

着號衣車上應設警手鈴或腳踏

第四條 人力車供養年在五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身體強健者方准拉車

第五條 人力車牌須對於車之左邊扶手上車牌須對於車身之後便圖警易於稽查指揮

第六條 凡人力車牌照號碼不符或牌與照不全者即係違章應分別輕重處罰

第七條 人力車在街上須在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上通行更不得爭先恐後

第八條 凡人力車停放時須在本局指定之停車處不得任意逗遛街旁致碍交通

第九條 人力車伏須依照規定價目營業不得任意加乘及有挽車攪客情事

第十條 人力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應即送交崗警轉呈本局保存揭示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十二條 人力車在衝要地方或戲園門前及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劃定界線及不防碍交通地

點排次排列不得隨便越出界線

第十三條 乘客如有形跡可疑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報告崗警

第十四條 本規則俟呈報徐州市公署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署指令 呈悉所擬規則甚屬周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一、據本市警察局呈報定於四月一日實行查驗人力車伏並登記前經核案

來文 爲呈請事查本局前經擬訂管理人力車規則十四條業經呈報鈞署旋奉二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察核所擬規則甚屬周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規則一份存等因奉此現在依照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已將登記證製就並定四月一日實行除函達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稅務局查照並分令各分局遵照辦理及佈告周知外理合呈請登記證一紙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查實爲公便

附錄查驗登記證一紙

定第

人力車查閱登記表				
車牌	(自用)	(公用)	姓名	住址
車牌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使用程度				
是否執照	是否定額			
車牌姓名	年	齡	籍	貫
註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登記



# 徐州市警察局管理陸路上交通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本市地方交通秩序劃一及交通安全起見茲擬訂管理陸路上交通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人力車另訂規則管理外所有汽車腳踏車機谷腳踏車載重車牛車

馬車土車紅車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本局登記經查驗合格再到稅務局納捐領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五條 各種車輛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須另行登記查驗不得以舊車執照頂替

第六條 各種車輛所有權移轉時須呈請過戶登記如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備查

第七條 各種車輛所領號牌不得互換並應裝訂於車身最顯明之處以便查驗

第八條 各種車輛只准裝用腳鈴或手鈴不得裝用聲音過異或與消防警備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九條 各種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十條 各種車輛在街市行駛須順序而行不得爭先致碍交通

第三章 汽車

- 第十一條 汽車行經繁盛街市或道路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不得行駛過速
- 第十二條 汽車如遇道路有阻碍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時應在三十公尺以外預備崗警表示進行方向以便指揮
-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巨響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上不准站人

第四章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 第十六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二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准在行人道上通行
- 第十八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距離較遠
- 第十九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或數車競走及二人扶肩並行
- 第二十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出車幅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 第二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嫺熟者不得行駛

第五章 牛車馬車及大車紅車載重車

- 第二十二條 凡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 第二十三條 凡鄉間鐵輪牛車及載重車均須受崗警之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不准在街市馬路

及汽車路上行駛

第二十四條 馬車停止時車伕不得擅離倘因事必須離開時須派人看守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二十五條 所有鐵輪之土車紅車均須改用木輪或鐵輪加鞭方准在街市馬路汽車道上行駛否則須嚴行處罰

第六章 車輛駕駛人

第二十六條 凡汽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統稱為車輛駕駛人

第二十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車拉車

- 一、患有妨碍作業之疾病者
- 二、精神失常者
- 三、年在五十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者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崗警或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二十九條 車輛乘客如有急症或其他非常事故及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三十條 駕駛人對於行車時應加注意並服從崗警指揮

第三十一條 各車輛預備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如向左轉灣時應靠路左緩行向右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各車輛如經過橋樑下坡交叉路口狹窄街道繁盛處所時均應減低速度



第三十三條 各車輛在同一道上如聞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特別信號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三十四條 車輛如到夜間一律應備燈火

第七章 車輛停放

第三十五條 車輛之停放應順序排列并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如狹窄及轉灣處或有碍交通均不得停放

第三十六條 車輛停放駕駛人不得離開其車輛

第八章 車輛載重

第三十七條 各車輛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三十八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

第三十九條 車輛運貨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

第四十條 車輛不得載運容易滲漏者容易飛散者以及惡臭氣味發洩者

第四十一條 車輛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及超高人之視線

第九章 車輛肇事

第四十二條 車輛肇事後應即停止并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四十三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

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四十四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走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車牌扣留并詳記當時情形

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本署指令 呈覽附件均悉所提規則應即遵照備案

一 據本市警察局呈送警察訓練所定期經費預算書及開辦費計算書請核備案

案查本局前為加強警察訓練所並擬定組織警察訓練所經費預算書及開辦費計算書等

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呈報徐州治安維持會核辦在案嗣以維持會改

組本局訓練所經費預算書及開辦費計算書備文呈請鈞長核

備案查為公便

本署指令 呈及於此案該局於呈報前徐州治安維持會核辦期間曾有指令核准否現在

本公署一經核辦之徐州治安維持會徐州辦事處呈報案卷未奉指令應仍呈備以便有所

依據呈請一併呈報核辦等情應即分別呈報核辦以憑核辦

一 案查本署前曾指令徐州治安維持會徐州辦事處於六月間呈報經費預算書及開辦費計算書

來文 案據徐州市警察局呈送警察訓練所六個月訓練經費預算書並請轉知市公署遵照辦理等情到廳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本署訓令 案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來文內開案據徐州市警察局呈送

警察訓練所經費預算書並請轉知市公署遵照辦理等情到廳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前案當經以第一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承准前由合行轉令知照並將第一期訓練於何時開始補報

備查仰即知照

來文 案奉鈞署訓令第三四號內開案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准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來文內開案

據徐州市警察局呈送警察訓練所六個月訓練經費預算書並請轉知市公署遵照辦理等情到廳

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前案當經以第一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承准前由合行轉令知照並

將第一期訓練於何時開始補報等情到廳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三月一日開辦實行訓練案令前因理合於該所各種訓練進度等表備文補報鈞長鑒

核請查核以公(中略)案奉鈞署訓令第三四號內開案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准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來文內開案

據本市警察局呈送警察訓練所經費預算書並請轉知市公署遵照辦理等情到廳

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前案當經以第一九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承准前由合行轉令知照並將第一期訓練於何時開始補報

等情到廳除指令准予 照辦外相應轉請知照

三月一日開辦實行訓練案令前因理合於該所各種訓練進度等表備文補報鈞長鑒



本署指令 楊世緒辭職案

一據本市警察局長楊世緒呈請辭職案

案文 呈為呈請事案世緒以一介庸愚誤蒙委任上察局長電調來徐主持警政村任重時濼冰  
湖幸蒙支方長官及諸同僚時時指導協助一年以來自覺閱歷豐富大徐州而建設伊始自廢待興  
察局長一發責任日重來自方長官非不才如世緒者所久能勝任再四思維與其貽誤於將來河若引  
退於今日主懇鈞座俯察下榻准予辭職案察局長職務自簡賢能前來接管理合備文呈請職之職核  
照准實為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徐州府府除委安長撫榮督辦察局長之得人該局長自任事以來勤於職務事無  
巨細皆能料理周至且惟為良官者深資倚重即全市人民亦莫不信仰此誠輿論非鄙人之私言也乃  
忽在此舉令人後悔竟為未履前責任日重來自方長發覺以此真自哀之不暇又敢強執事力為其難  
也且言辭辭職後亦有人與言相照

一令委警察局長趙濟川暫行代理局長職務案

本署指令 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已經照准所有該局長職務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

本署指令 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業經指令照准所有該局長職務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

代理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本署函陳 案據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業已照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敬祈察核

本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業已照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除陳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外相應函達貴署即希查照

本署訓令 案據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業已照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除報蘇北行政專員暨函銅山縣公署外合行通知該局查照

一據本市警察局代理局長趙濟川呈報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接銜任事祈鑒核備查案

來文 案奉徐州市公署第二九號訓令內開警察局長楊世緒辭職已經照准所有該局長職務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濟川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暫行接銜任事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

本署指令 呈悉

一據本市警察局卸任局長楊世緒代理局長趙濟川會報補送交接各項清冊祈鑒核案

來文 案奉鈞署第三六二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會報交接清冊情形並函送各項清冊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檢閱各項清冊既係代理局長楊世緒前局長會同造報日必逐項交接清楚應當一無遺漏一無錯誤惟該局於本年二月間甫改設本署所有二月十九日以前關於警務事件均無摺卷可稽如款項服裝槍彈器具等冊均有陳請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查科檢卷查時之必要仰將八項清冊各補造一份會呈來署以憑照轉並仰轉達楊前局長一併知照此令冊八本暫存等因奉此遵經查照前送冊式造具清冊八本理合備文會報仰祈鑒核轉呈示遵實為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候檢同補送各項交接清冊應請陳北行政專員公署核示簡遵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九月二日據本市警察局長趙代局長會同楊前局長呈稱案查前奉鈞署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云云仰祈核備案等語並請各項交接清冊一份計八本到署當即指令再行補送一份以備陳陳茲據補送前來除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冊八本照案陳陳仰祈察核小覆以便轉飭遵照

專署覆文 呈覽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

一據本市警察局長趙濟川擬請新設分駐所二十七所官警三百名造具預算書表詳請核

示案

案文 竊查本市之區域大地方日見繁榮人口日見增加市內人口約十一萬市區鄉鎮人口約五萬此十六萬之人口以現有警察官警二百二十八名比例之實感不敷甚鉅除茲地方治安極爲緊要市區又無不繁增加警察實爲當務之急如按治安部之規定行政警察一名比有人口三百名計劃本局擬市內新增分駐所十六鄉區新增分駐所十一計二十七所共添官警三百名以期充實警力而謀確保本市治安如此一月之經常費爲五二四三元預備費八七二九元合計一、三九七二元如將此項官警處三個月之教育（十月至十二月）每月經費爲四二五六元預備費七一二九元合計一二三八五元理合造具（一）教育期間經常預算書（二）分駐所經常預算書（三）分駐所編制表（四）分駐所新設要圖各二份備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核示遵行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已照案轉陳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核示飭遵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據本市警察局長趙濟川呈稱竊查云云核示遵行等情並附教育期間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分駐所經常費預算書二份分駐所編制表二份分駐所新設要圖二份到署除各留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陳此事前已商之顧問知係籌畫已定即祈察核迅賜示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專署覆文 呈件均悉據請各節查核尙屬需要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件存

一委高山宗為本市警察局長案

本署指令 茲委任高山宗為本市警察局長

本署訓令 案照本署查有高山宗堪以充任警察局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代局長即便知照

本署函陳 案查前據警察局長楊局長世緒辭職當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暫行代理茲查有高山宗堪以充任警察局長業經令委敬祈察核

本署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據本市警察局長楊局長世緒辭職當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代理茲查有高山宗堪以充任警察局長業經令委除陳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署即希查照

本署訓令 案查前據警察局長楊局長世緒辭職當委該局總務科長趙濟川代理茲查有高山宗堪以



充任警察局局長業經令委除陳報蘇北行政專員並函銅山縣公署外合行通知該局查照

一據本市警察局局長高山宗呈報到差日期祈鑒核備查案

來文 案奉鈞署委任令第四〇號內開茲委任高山宗爲本市警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山宗遵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到局接鈐視事除文卷賬目槍枝器具等項一俟接收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到差日期先行備文呈報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

一據本市警察局新任局長高山宗卸任代理局長趙濟川會報交接各項清冊祈鑒核存轉案

來文 案查前奉鈞署委任令第四零號內開茲委任高山宗爲本市警察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六日到局接鈐視事業將到差日期呈報在案茲經前代理局長趙濟川將所有經營印信款項裝具槍彈卷宗以及員警名冊在押人犯等造具清冊分別點交復經由宗先後派員按冊一一接收清楚理合將交接清楚各情形並檢同各項交接清冊一併會銜呈報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候檢同據送各項交接清冊照案轉陳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核示飭遵仰即知照并轉前趙代局長知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年十月八日據本市警察局局長高山宗會同前代局長趙濟川呈稱案查前奉鈞署委任令第四零號內開云云鑒核分別存轉等情並附各項交接清冊各二份計十六本到署除指令並將各項清冊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八本照案轉陳即祈察核示復以便轉飭遵照

# 財政

## 財 政

### 小叙

徐州劃爲市區雖具有大規模之計劃然在開創之初意取先立基礎故市公署之編制頗形單簡每月經費概算總額一萬七千四百餘元警察局之經費幾佔半數蓋警察局之規復在市公署成立以前不能減也其他各局暨本署秘書處皆於預算之中更爲節省其時徐州市內一切稅捐皆由今隸專員公署之稅務局專司徵權事宜統收統支即警察局每月所收之衛生捐營業許可證費及罰金等款社會局所轄青物市場盈餘地租兩項亦皆繳署轉解財政局局長胡秉初以筵席捐牲畜牙稅均事變以前舊有之收入而稅務局尙未徵收呈經核准於四五兩月分別舉辦迨七月底社會局接管本市教育事務已設立之小學校經費亟待維持其他事業又待擴充因又據財政局呈請徵收香烟附加教育捐亦經轉報於九月九日實行在此市政進行之中適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行知凡各機關一切稅收業經劃分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依照劃分要領暨劃分表分別接收別清界限市區財政既經獨立因市區秩序而擔任警察之經常費每月一萬四千餘元臨時訓練教育費爲數亦鉅暫時量入爲出編訂十及十一十二三個月收支預算通行各局遵照惟稅收每月淡旺不同而預算則較以前之規定爲寬然仍願本諸前此節省之意以守爲疾用舒之訓事業日新而無左支右絀之虞是所望耳

一、據財政局呈請恢復舊屆捐附發章則及甲乙聯捐票四聯圖款執照等式樣經本署核准定期開

附錄

來呈：查徐州縣屬捐一項事變前徵收在案事變以後地方凋敝元氣未蘇因此舊席捐未能照常開徵。市政已經恢復。居民亦日趨繁榮商業漸復原狀職司詳加查察。擬將捐附發章則十三條及行細則十一條暨舊席捐票甲乙聯樣式錄呈鈞署核辦所有。請核復徵收並所捐一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奪示遵。本署指令：照准。各該局均遵照辦理。行推捐率應當此事變以前有減無增該局長辦事勤奮而無以所宜。應即核復。呈報。以資核辦。此令。附件存。

四、徐州縣屬捐附發章則及行細則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舊席捐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縣屬內之各鄉鎮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代收舊席捐

一、徵收對象各鄉鎮

二、徵收標準及比例

三、徵收日期及地點

第二條 凡屬本縣屬內之各鄉鎮均由財政局派員調查存案其調查報告由社會局於核准領發執照

同時由社會局財政局備案前條之三項之徵收標準於本章程公佈後五日內將各鄉鎮人姓

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得財政局委託辦理者亦同此例其非由本報社辦理者

第三條 凡社會公益事業自各界及本埠、包類不在此限一律徵收其由本報社商戶等自願奉食

之費不在此限之類

第四條 義務捐捐額定為百分之五其種類繁多在一元以下者均徵捐款

第五條 義務捐捐額以各戶為限其種類繁多在一元以下者均徵捐款

第六條 義務捐捐額以各戶為限其種類繁多在一元以下者均徵捐款

第七條 各館學校包辦代辦此項捐收得按照其數目扣留百分之五為手續費及居自酬金

第八條 各館學校包辦代辦此項捐收一律按數收存如有不足或虧耗以籌辦論照第

十條辦理

第九條 各館學校包辦代辦之義務捐收局派員收取捐收或調查時均應交付查核不得違抗

第十條 各館學校包辦代辦此項捐收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應令照章補繳逾期不繳者處以二

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再犯者處以六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店或包廚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應徵額註明數目加入業賬單內連同財政局

乙聯捐票一併送交顧客代回顧客徵收

前項捐票每本二百張爲複寫式由財政局印製編號發給各館店或包廚應用以乙聯掣交顧客甲聯繳回財政局備查

第三條 各館店或包廚外會業應繳財政局印製之捐票乙聯送交顧客收執甲聯繳回財政局備查

第四條 各館店或包廚所用財政局印製之捐票其應給顧客之乙聯空白不填或乙聯內用或外會不攜帶乙聯或甲聯空白未填或填寫錯誤而應給顧客之乙聯掣下（寫錯不准掣下甲乙兩聯一併繳還）或發現甲聯與乙聯數目不符均以隱漏捐款論依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財政局每三日或五日派員至館店或包廚住所收取捐款一次並已用甲聯捐票由徵收員帶回所有應給手續費隨時由館店或包廚扣除

第六條 徵收員收款時應核算甲聯捐票數目隨時核對該館店或包廚之流水賬其代收之捐款與所售席菜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於賬簿上加蓋核符戳記

- 第七條 捐票上列收之捐款數如與賬簿所載席菜價目計算不符除責令該館店或包廚照數補繳外並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
- 第八條 顧客所用席菜如不付現款請求記賬時其應繳之筵席捐應向顧客預收或由館店與包廚墊付不得拖欠
- 第九條 住戶舖戶因婚喪慶品等事僱用包廚或菜館其所用席菜不能預先確定數目得俟結賬後結算但包廚或菜館必須正期前一日赴財政局登記聲明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費給筵席捐票本費	元	角	分
菜館	元	角	分
包廚	元	角	分
筵席費用來價洋	元	角	分
合計百分之五徵收計洋	元	角	分
合計筵席捐票本費洋	元	角	分
右給	元	角	分
收執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給

附 乙 聯 單 給 國 庫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註：甲聯繳局備查

發給憑單

茶館 包好 壹元共川米價洋

按章百分之五徵收計洋

合行繳給並須至照者

右給 錢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給

收執

爲

角

角

分

分

附：乙聯單給顧客  
註：甲聯繳局備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積 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存 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州市公署財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筵席捐執照事茲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之規定除補納正捐外應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倍處罰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繳費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榮館因違反筵席捐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州市公署財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筵席捐執照事茲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之規定除補納正捐外應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倍處罰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存根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榮館因違反筵席捐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p>
<p>局政財繳處徵積由聯此</p>	<p>查存處徵積留聯此</p>

罰字第

號罰洋

圓

角

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案街

巷街

包榮館因違反筵席捐章程

包榮館因違反筵席捐章程

局政財繳處徵積由聯此

查存處徵積留聯此

罰字第

號罰洋

四

角

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繳 罰

聯 丙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罰字第

號罰洋

四

角

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筵席罰款執照

聯 丁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罰字第

號罰洋

四

角

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筵席罰款執照事茲查

第十條之規定除補納正捐外應按

角 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繳罰者

巷街

倍處罰計

洋

元

米館因違反筵席掛章程  
包廚

為

發給筵席罰款執照事茲查

第十條之規定除補納正捐外應按

角 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罰費者

巷街

倍處罰計

洋

元

米館因違反筵席掛章程  
包廚

為

右給

收執

此聯給米館或包廚收執

此聯由糧食局財政局轉徐州公署

又來呈 案查職局恢復筵席捐以裕稅收並擬具章則呈請裁奪在案旋奉鈞署第五六號指令內開呈及據擬章則等件均悉云云等因奉此職局遵即繕貼佈告並分飭各館店包廚週知准於四月十五日開征是項捐稅暨分別函請協助外理合具文呈報開徵日期仰祈鑒核備案

本署指令 呈悉仍將啓征後收捐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一 據財政局一再呈請開徵牙稅經本署核准先就牲畜一類入手並核定章程暨登記請求書買方牙稅五聯票賣方牙稅四聯票罰款四聯票各式樣准予定期試辦案

來呈 竊查徐州前經浩劫市面衰頹自市政組織以來百端待理一切設施在在需財但籌財之道首重開源查牙稅一項各市政署徵收已非一處成效昭著收入頗豐而調查江蘇省牙行每年祇領短期牙帖一次客商投行買賣祇付行用各項稅收均不負擔較之其他商民殊欠公允前江蘇財政廳查察及此訂有牙行代徵營業稅章則業經開辦數縣徐州曾經佈告週知尙未開徵適逢事變本市組織伊始所有市政內應徵捐稅自應次第舉辦以重稅收職局詳加考察牙稅即應開徵謹就徐州地方情形擬具辦法送呈鈞署察核如蒙核准再行分別擬議章則呈請備案所有擬辦市政牙稅一案緣由是否有當仰祈示遵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辦法亦極正當惟近日情形言極多推廣其故因貨無銷路商人恐慌不可在此時與造謠者以口實稍緩當有相當時機可以推行至於一切規劃仍望精心果力以爲之也仰即知照此令辦法姑存

又來呈 案查前呈興辦市政應開源以裕稅收而資建設一案旋奉鈞署第七零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云云等因奉此職局本應遵辦勿再瀆陳惟查各省市推行新政莫不仰賴財源反之不但市政不舉且恐日就頹萎深慮重稅病民之訓雖順輿情不行整頓何啻貽誤市政凡此所例皆循他市之先轍未及刻舟尋劍之苛求只希涓滴歸公收效異日未計其他以避謠言且也若當此敷衍機關等於虛設公帑何異坐耗計及市之建設民之福利職思維再四惟有斟酌緩急逐次實施以謀建設所有重申前請整頓稅收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署指令 呈悉凡事之應行整頓者自不可畏難而應審時讓者亦當然慎重此即來文所云斟酌緩急逐次進行之意前呈所擬辦法准其試行仰即知照此令

又來呈 案奉鈞署第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悉云云等因奉此職局應遵辦擬先儘牲畜牙稅人手整頓開徵以開財源而裕收入竊查外省市縣對各種牲畜買賣成交向有執官帖經紀人代買賣雙方成盤一俟買賣成交即按價值各抽百分之三牙佣嗣經整頓劃為地方正項收入職局擬仿行成案訂定章程先儘牲畜牙稅人手開徵除附呈徵收章程細則票樣送請審核備案外所有擬先儘牲畜牙稅徵收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察指令祇遵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及登記請求書並各種聯票式樣均尚周妥惟章程暨施行細則係具兩種性質來件既未分別擬訂其名稱宜改用徵收牲畜牙稅暫行章程較為妥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章程暨登記請求書並各種聯票式樣如左

###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牲畜牙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市牛羊豬驢馬牙行及屠宰場商販鄉戶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後稱牛羊豬驢馬牙行均稱牲畜牙行）
- 第二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除領牙帖方准營業）均須負有指導商民繳納牙稅責任如查有通同隱匿偷漏情事稅款即由（牲畜牙行）屠宰場繳納並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 第三條 本市各牲畜牙行如有客商到行買賣成交後牛驢驢馬及仔豬各按價值百分之三繳納牙稅雙方每元共納洋六分內提洋二分爲牙行佣金猪每隻收洋三角內提牙佣洋一角羊每隻收洋一角五分內提牙用洋五分每稅單一紙收工料費洋二分
- 第四條 本市各牙行應領佣金（即牛驢驢馬及仔豬按價每元領洋二分猪每隻領洋一角羊每隻領洋五分）每五日或三日赴財政局具領一次此外不准浮收買賣客商分文如違即撤銷牙帖並取銷經紀權
- 第五條 本市（各牲畜牙行）屠宰場如有未納稅牲畜到行應立即送牲畜進場種類數目呈請先行登記俟成交後再行指導商民納稅（登記報告樣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市各（牲畜牙行）屠宰場應設置賬簿如有牲畜到行先行填入買客姓名及牲畜種類隻數成交後再將錢數填入以便稽查
- 第七條 本市各（牲畜牙行）屠宰場賬簿財政局稽徵處得隨時檢查均應立時交付查核不得違抗倘有漏列

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八條 本市各<sup>牲畜牙行</sup>屠宰場應將所用賬簿一律送財政局加蓋鈐記如有另立私賬概以舞弊論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九條 本市牙稅稅票由財政局印製發給徵收處掣用買客用五聯式（甲聯存根）存徵收處（乙聯繳稅）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市公署（丙聯繳稅）由徵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發給買商（戊聯屠宰場存查）由買商帶交屠宰場如係外運由買商送至財政局稽徵處買客稅票用四聯式（甲聯存根）存徵收處（乙聯繳稅）由徵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給買客罰款票用四聯式（甲聯存根）存徵收處（乙聯繳稅）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市公署（丙聯繳稅）由徵收處繳財政局（丁聯給商收執）給商客或牙行屠宰場（各種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區內無論大小牲畜經牙行成交後如無牙稅稅票各<sup>牲畜牙行</sup>屠宰場不准<sup>移動</sup>違者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市區內凡有運往外埠牲畜經牙行成交後倘有偷漏一經查獲查明確實者其稅款罰金應由牲畜牙行負責如商販自運稅款罰金即由商販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市牙稅稅票丁戊二聯經屠宰場掣分後此票即行作廢倘有一票二用情事以舞弊論

照章程第十三條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商販如有違反本章程條例除補納正稅外初犯者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再犯或深夜偷漏者處六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市牲畜牙行屠宰場商販如有偷漏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其罰款以四成歸公六成充獎(經人告發者在充獎款內提給六分之一給告發人如有警察協助再以二成充警察獎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登 記 存 根

公報登記事今有

鄉 街 鎮

寄本日來

牛 馬 豬 羊

依照市約售

價計洋

元各條成交後再由本行指撥員與各商各按價額

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領取稅票特此敬告

徐州市財政局案件登記部此布

某某行或某某房產

(印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日

日

# 財字第

號

牲畜牙稅登記請求書

為報告登記事今有

鄉街鎮

各本日來

牛 馬

隻

猪 一羊

隻照

市約售價值洋

元容俟成交後再由本場

行

指導買賣客商各按

價值

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領取稅票特此先行報請登記並請派員查驗謹呈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某某行或某某屠宰場地址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繳 存</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乙 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州市公安局</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p> <p>牙稅共稅洋</p> <p>行儲銀</p> <p>定章</p> <p>成交價洋</p> <p>元 角 分</p> <p>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繳款者</p> <p>號稅洋</p> <p>同</p> <p>角</p> <p>分</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繳 存</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乙 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州市公安局</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p> <p>牙稅共稅洋</p> <p>行儲銀</p> <p>定章</p> <p>成交價洋</p> <p>元 角 分</p> <p>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繳款者</p> <p>號稅洋</p> <p>同</p> <p>角</p> <p>分</p>
--	--

此處收繳存聯此

繳 驗

丙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本在按牲畜商客

在

鎮街巷

爲

元

仔豬驢  
牛馬定章  
每按成交價洋

元 角

繳 元 角

分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繳驗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蓋字第

號稅洋

同

角

分

給 買 商 稅 執

丁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本在按牲畜商客

在

鎮街巷

爲

元

仔豬驢  
牛馬定章  
每按成交價洋

元 角

繳 元 角

分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稅票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蓋字第

號稅洋

同

角

分

(分二洋費料工收張紙)執收商買給聯此

局政財繳處收徵由聯此

第 壹 號

稅 洋

四

角

分

### 存 根

甲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茲將性畜商客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行猪騾  
牛馬定章  
按成交價洋

每隻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鎮街巷

場行

爲

此 聯 存 徵 收 處

### 存 根

戊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茲將性畜商客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行猪騾  
牛馬定章  
按成交價洋

每隻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納

角

分

繳

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鎮街巷

場行

爲

此 聯 由 商 買 帶 交 屠 宰 場

(如性畜外運此聯由牙行或屠宰場指導買商送稅務局徵收處)

繳 票

乙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宜按律商客

在

鎮街巷

為 場行

賣

行猪騾  
牛馬定章  
按成交價洋

元 納 角

分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繳費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第 字 號

號稅洋

同

角

分

繳 票

丙 聯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宜按律商客

在

鎮街巷

為 場行

賣

行猪騾  
牛馬定章  
按成交價洋

元 納 角

分繳納百分之三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繳費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第 字 號

號稅洋

同

角

分

此聯由繳稅處財政局

此聯由繳稅處財政局轉呈徐州公署

財字第

號稅洋

圓

角

分

存 根	
聯 甲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茲據姓商牙 定應應到除補納正稅外按 元 角 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信慶副計 洋	因違反牙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 爲 查存處收徵存聯此

給 賣 商 稅	
聯 丁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牙稅執照事茲據姓商商 在 牙稅共稅洋 元 角 連運照牛馬定章成交價洋 元 角 分合行填給執照須至稅票者 右給 賣 客 日給 附註（每張收工料費洋二分） 收執	爲 錫街 場行 此 執收商賣給聯此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繳

票

乙

聯

發給牙稅罰款執照事茲據牙商  
屠宰場

定而應處罰除補納正稅外按

元 角

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繳費者

倍處罰計

洋

因違反牙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

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財字第

號稅洋

圓

角

分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繳

票

丙

聯

發給牙稅罰款執照事茲據牙商  
屠宰場

定而應處罰除補納正稅外按

元 角

分合行發給執照須至繳費者

倍處罰計

洋

因違反牙稅章程第十三條之規

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財字第

號稅洋

圓

角

分

此聯由繳稅處財政局 此聯由繳稅處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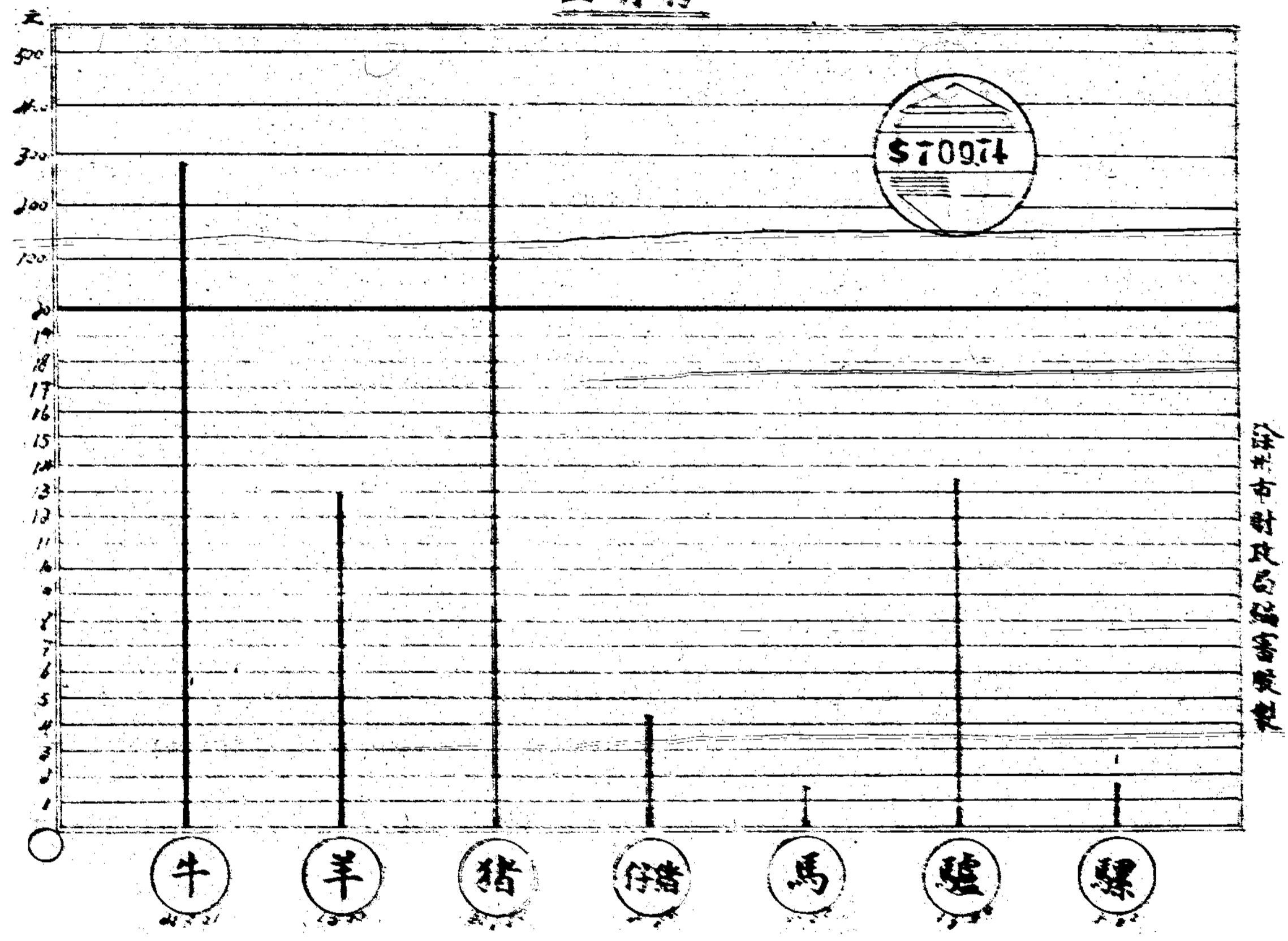
核對人與查驗數書第二聯如查驗單第二份及對帳單第二十二張存查此對帳核對單知照此令

附錄五月至十月牲畜牙稅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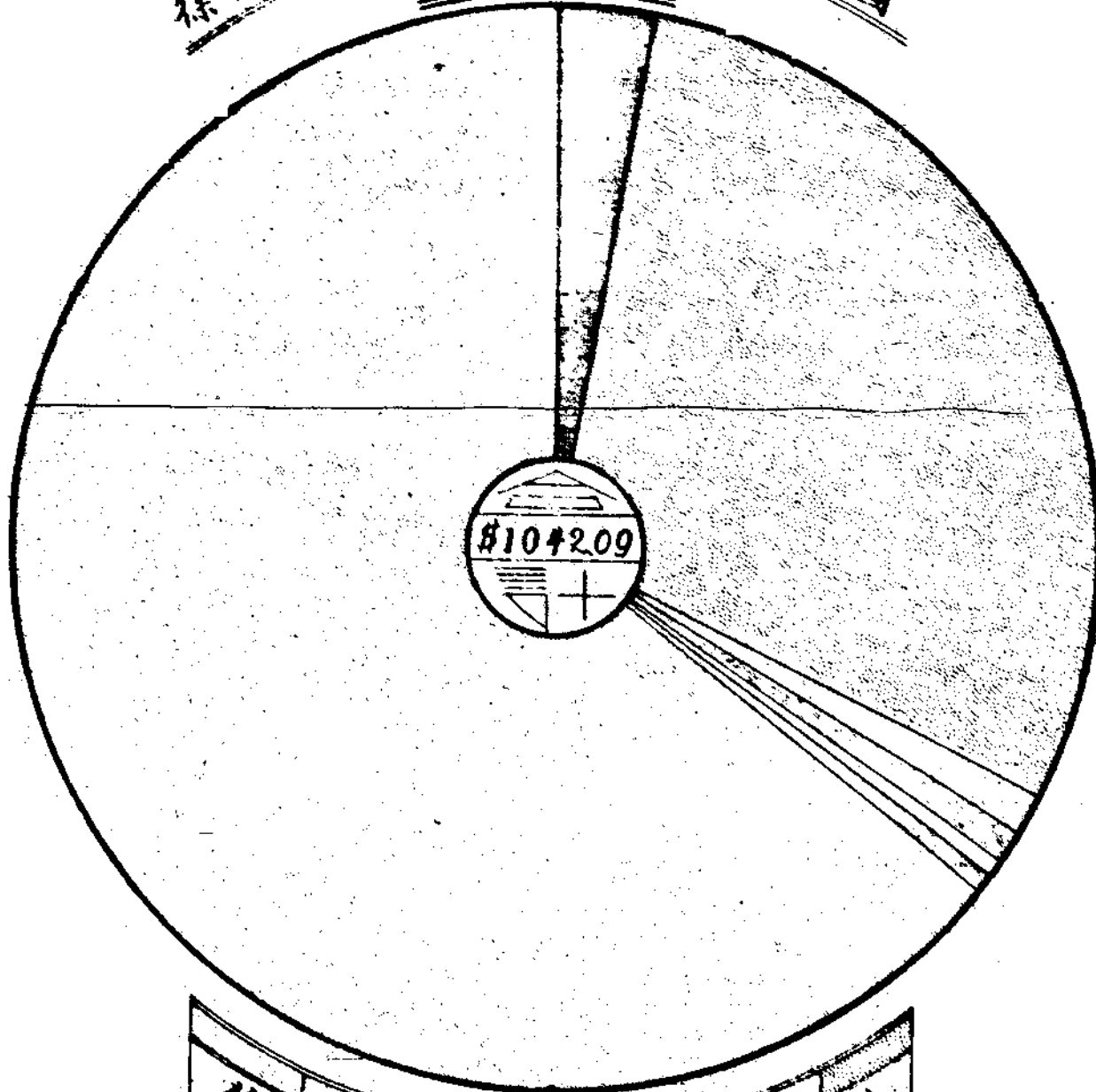


徐州市財政局牲畜牙稅統計圖

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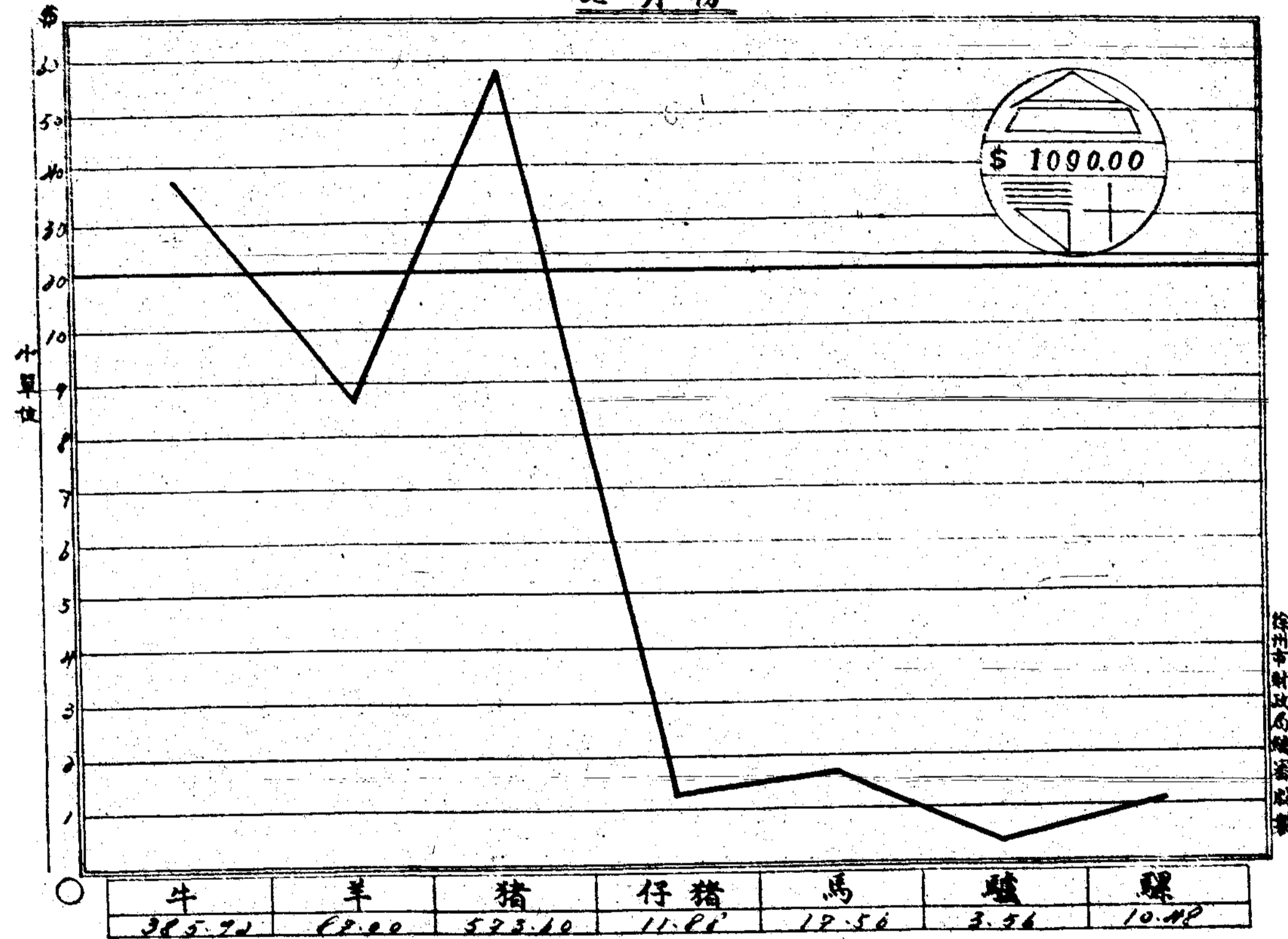
徐州市財政局徵收牲畜牙稅統計圖  
六月份



猪	仔猪	羊	驢	馬	騾	牛
664.80	2.50	27.70	5.23	11.91	6.12	31.74
63.8%	1.0%	2.6%	0.5%	1.1%	0.6%	3.0%

徐州市財政局編審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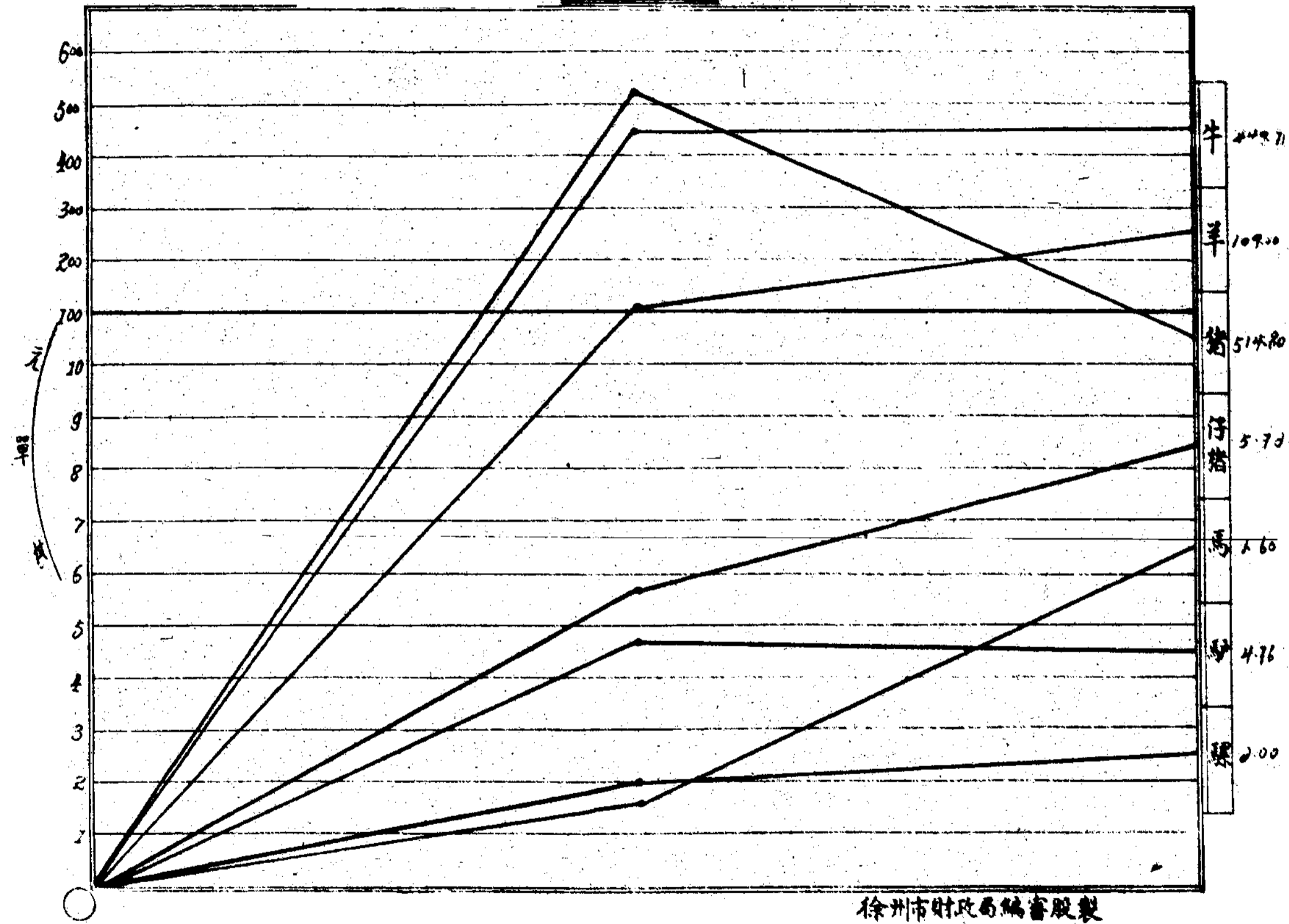
徐州市財政局牲畜牙稅統計圖  
七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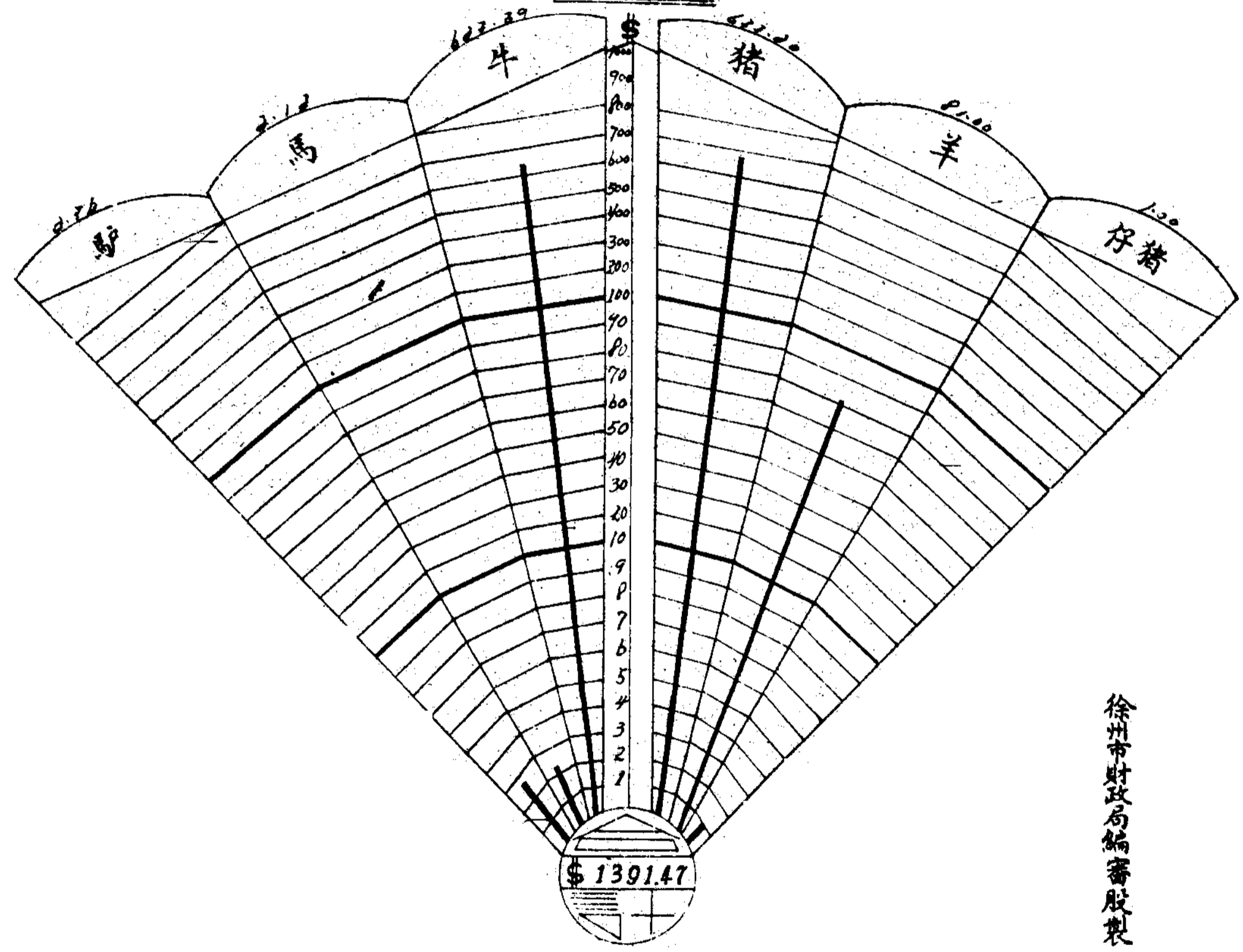
徐州市財政局

# 徐州市财政局牲畜牙稅統計圖

八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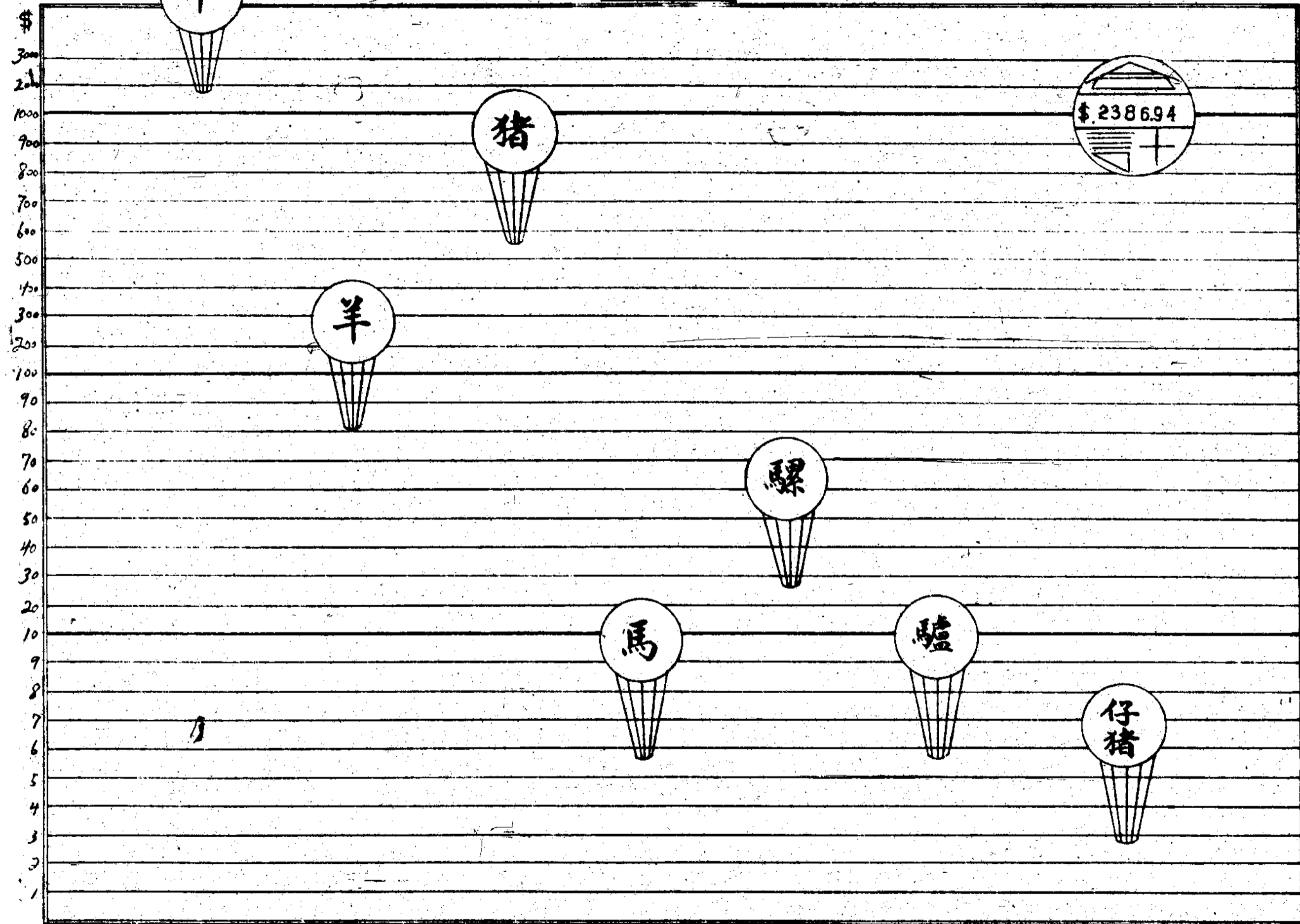


徐州市財政局牲畜牙稅統計圖  
九月份



徐州市財政局編審股製

徐州市財政局徵收牲畜牙稅統計圖  
十月份



徐州市財政局編書股製

一、據財政局呈請徵收香烟附加教育捐附送章程及稅率表並票照憑證等式樣經本署核准定期開徵案

來呈 竊查徐州自兵燹之後人民流離士商失業幸友邦協力指導維持會努力整頓地方元氣得以稍蘇商業亦日趨繁盛惟以青年失學學校多未恢復本市局成立以來百端待理欲求市政進步首重教育普及前徵地方父老意見咸稱初級教育尙未普遍皆以兒童失學爲憂更不論初中高中師範工業詢及緣由皆因經費困難以致一籌莫展職局責掌財樞兼領社會教育理應並顧兼籌一再思維查有香烟一項本爲奢侈品大宗價值低者爲普通商民吸食高者爲富厚人民購吸附加教育捐款是爲相宜直接似徵於煙商事實出於吸戶以本市人民捐款造就地方青年子弟灌以智識培養生機當亦爲父老商民所樂從茲擬在香烟（每箱五萬枝）價值三百元者徵附加教育捐五元三百元以上至三百五十元者徵附加教育捐十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徵附加教育捐四十元即就稅務局車站捲煙查驗所派員隨同徵收以免偷漏而省手續至徵收捐款專案呈解鈞署存儲先行普及小學一方再籌備初中高中師範工業等學校次第實施一俟省有教育專款即行取銷附加此捐爲臨時性質俾青年得早受教育之惠如蒙核准並請訂定開徵日期佈告商民遵辦所有職局擬議徵收附加教育捐款一案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署指令 呈悉所見甚是此案前據該局長面陳並與稅務局接洽關於開徵日期及一切手續當已有所深切之研究若仿稅務局之先例即可由該局經行佈告或會商稅務局同出佈告仰仍妥爲酌定辦

理具報查考此令

又來呈 案查職局前議舉辦教育擬請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呈請示遵一案旋奉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所見甚是云云等因奉此遵經着手籌辦擬定會銜佈告稿咨送稅務局核商去後未准函復旋以風聞英美煙商將藉口捲煙已徵統稅不應再徵附加進行抗稅此案遂由特務機關方面研討對策嗣經特務機關山本財政顧問囑酌擬徵收章程捐率表送往審核遵照擬送去後茲據山本顧問云所擬章程業經認為可行着由職局從速舉辦以省市稅收行將實行劃分香煙附加捐屬市勿庸與稅務局會同辦理局長爰飭主管人員積極籌備於本市東車站設稽徵處定於本月九日開徵除將香煙教育附加捐暫行章程暨捐率表佈告並通知各大煙商週知外理合檢同上開章程暨捐率表各二份並照錄佈告稿二份連同票據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轉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案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加教育捐執照文內「按照定章每九萬枝收捐洋 元遵章繳納附加教育捐 元」等字句應改爲「按照每五萬枝暫定收捐 元之數計算應繳納附加教育捐 元」等字樣似較妥適除已檢同章程暨捐率表佈告稿各一份轉陳 專員公署察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指節之點逐加修正可也此令附件各一份存

本署上專員公署函陳 案於本年九月八日據本市財政局局長胡秉初呈稱案查職局前議舉辦教育擬請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云云即祈 察核備案



專員公署覆文 來文以據財政局呈擬請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并附章程暨捐率表各一份佈告稿一份到署准此查該局所呈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應予照准惟在稅收未劃分前所有每日收入稅款仍須按照稅務局辦法逐日解繳本署以便統計即希轉飭遵照爲荷

附錄章程及捐率表並各種票照憑證式樣

###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煙販賣業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附加教育捐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煙販賣業者概應將姓名地址行號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歇業者亦須聲明註銷

第三條 凡經營香煙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煙者如有香煙到站（除照章驗明統稅執照外）即行繳納香煙附加教育捐方准起運銷售倘有通同隱匿偷漏情事照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香煙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煙者應按照財政局規定香煙附加教育捐捐率表繳納領取捐票（捐率表另行詳列公佈捐票樣式另訂之）查本局規定徵收各種香烟附加教育捐其辦法係按平民購吸者徵收輕微中上級人民購吸者遞增此項捐率表暫以香煙牌號銷售時價規定如有漲落過甚再行隨時更正公佈

第五條 凡本市進口香烟繳納附加教育捐其捐票爲三聯式(甲聯存根)由徵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款)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給商收執)給商或轉運公司罰票爲三聯式(甲聯存根)由徵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款)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香烟附加教育捐罰款執照)給商或轉運公司充公憑證式(甲聯存根)由徵收處繳財政局存查(乙聯繳款)由徵收處繳財政局轉呈徐州市公署(丙聯香烟充公憑證)給商或轉運公司

第六條 凡本市經營香烟販賣業以及轉運公司設置帳簿財政局徵收處得隨時派員查閱均應立時交付查核不得違抗倘有漏列不符情事照章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凡由外埠販運香烟經過徐州市轉口者(以貨不出站爲限)須先赴徵收處聲明登記經查明確實者准其免徵附加教育捐倘有藉詞隱混一經查出應照章程第九條處罰之

第八條 凡零星商客販運香烟到徐銷售者均應照經營香烟販賣業手續繳納並按照零條香烟枝數照章折合徵收之

第九條 凡向本市區內移入之香烟違反前記各條規定而偷稅者除補納正捐外處罰以正捐之二倍乃至十倍之罰金並按其情節之如何得將其商品全部沒收之

第十條 凡本市經營香烟販賣業或轉運公司代客裝運香烟者如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所有處

罰之款或充公香煙之變價以公成歸公四成充獎（經人告發在充獎款內提給四分之

一給告發人如有警察協助再以四分之一充警察獎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徵收香煙附加教育捐暫行捐率一覽表

出品公司	捲菸牌號	捲菸枝數	附加捐捐率	捲菸枝數	元角分厘	備	考
英美煙中公司	大砲台	每五萬枝	五〇	〇〇	每十萬五百枝	五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同	大前門	同	四〇	〇〇	同	四〇〇	同
同	小砲台	同	四〇	〇〇	同	四〇〇	同
東亞公司	希 翠	同	二〇	〇〇	每箱八千枝	三二〇〇	廣豐分銷
華成公司	美 麗	同	三〇	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二五〇	義生祥代客買賣
英美煙中公司	小前門	同	三〇	〇〇	每十萬五百枝	三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同	哈德門	同	三〇	〇〇	多枝加算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五〇	同
英美永泰和公司	紅錫包	同	三〇	〇〇	每盒五百枝	三〇〇	福豐祥包銷
同	單 刀	同	二〇	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英美烟中公司	司太飛	同	二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同	敬迎	同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同
英美烟中公司	翠鳥	每五萬元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恒記久和分銷
同	大雞	同	二〇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商神	同	二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〇〇	甘商同吉包銷
英美六泰和公司	愛羅	同	二〇〇〇	每盒五百枝	二〇〇	福豐祥包銷
同	美鷹	同	二〇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第一	同	二〇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小仙女	同	二〇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同	紅一橋	同	二〇〇〇	同	二〇〇	同
東亞公司	櫻花	同	一〇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一五〇	廣豐分銷
中國大東公司	大香寶	同	二〇〇〇	同	一〇〇	德盛號專銷
華美公司	寶同干	同	二〇〇〇	同	一〇〇	現貨
上海福新公司	嘉寶	同	二〇〇〇	同	一〇〇	同
英美烟中公司	品海	同	五〇〇	每盒五百枝	〇五〇	恒記久和分銷
東亞公司	金槍	同	三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〇一五	廣豐分銷

東亞公司	福得利	每五萬枝	三〇〇	每條二百五十枝	〇一五	廣豐分銷
同	復興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同
同	琴譜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同
華北公司	藍花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同
滿州華生公司	五幅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同
華北公司	電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華北公司	華一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滿州華生公司	黃鶴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無貨
同	黃鶴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同
中國和興公司	紅妹	同		同		同
上海華製公司	金獅	同		同		同
中國大東方公司	高而富	同		同		同
滿州華生公司	吉祥	同	三〇〇	同	〇一五	
滿州華生公司	摩登	每五萬枝	三〇〇		〇一五	
同	英戈	同	三〇〇		〇一五	

明 說

查此項香煙徵收附加教育捐率暫以調查現時原價以及人民購吸情況規定如有時價漲落過其人民購吸情況變更再行臨時更正公佈倘有本章程未載標牌號進口時即比照情況相同之香煙捐率徵收之至於零條均照整箱枝數折算如有標牌號日不同者仍按整箱折算附以說明

存 根

聯 甲

徐州市公署財政局

發給附加教育捐執照留存存根專茲據煙商

山

地方運來

爲

牌香煙

每箱按照每五萬枝暫定收捐

元之數計繳納附加教育捐

元

角

分除發給執照給商收執並將繳費呈繳外此聯留稅徵處存查須至

存根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此 聯 存 稅 徵 處

煙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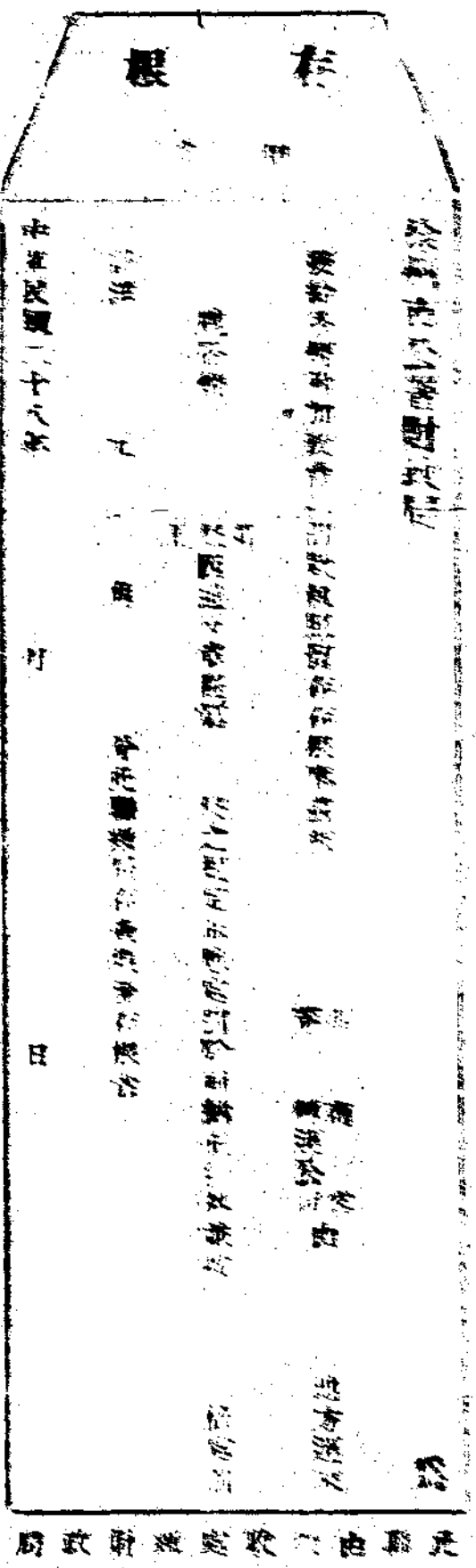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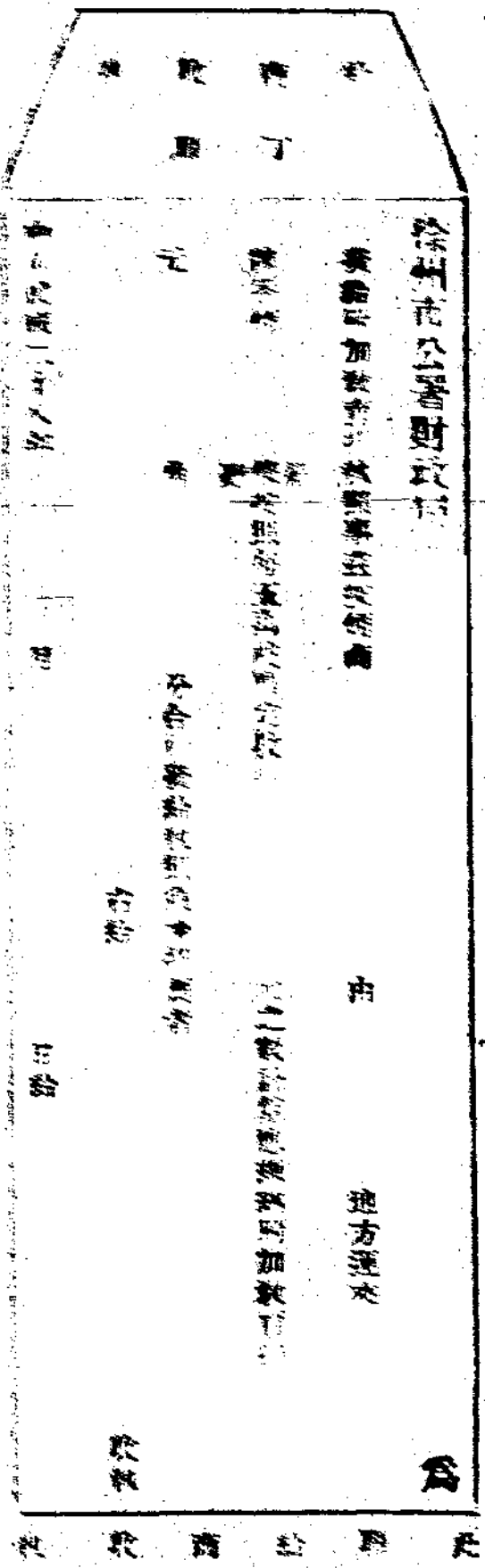
號捐洋

圓

角

分

<p>第 一 號</p>	<p>發 行</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p>	<p>月</p>	<p>日</p>	<p>角</p>	<p>分</p>	<p>爲</p>
<p>第 二 號</p>	<p>發 行</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p>	<p>月</p>	<p>日</p>	<p>角</p>	<p>分</p>	<p>爲</p>
<p>徐州市公署財政局</p> <p>徐州縣立第一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二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三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四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五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六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七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八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九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一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二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三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四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五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六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七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八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九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二十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市公署財政局</p> <p>徐州縣立第一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二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三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四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五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六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七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八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九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一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二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三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四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五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六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七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八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十九小學 地方運來</p> <p>徐州縣立第二十小學 地方運來</p>							
<p>此 由 縣 教 育 處 財 政 局 辦 理</p>							



圖例說明 建築材料 建築方法 建築時間 建築地點

建築材料 建築方法 建築時間 建築地點



於在古公廟社政司

本局奉准辦理各項工程...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招標...

二、關於各項工程之估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於在古公廟社政司

本局奉准辦理各項工程...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招標...

二、關於各項工程之估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遊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陸軍省公署用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日

日

陸軍省公署用紙

一、本機關行政事務公署行營各機關一切稅收雜項劃分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依照國稅法之劃分標準及劃分表分別辦理其標準

本文 查本機關行政事務公署行營各機關一切稅收雜項劃分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依照國稅法之劃分標準及劃分表分別辦理其標準

陸軍省公署用紙

諸稅及諸收入之劃分標準

已往以前各機關行政事務公署行營各機關一切稅收雜項劃分確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依照國稅法之劃分標準及劃分表分別辦理其標準



其他之雜收

於物資查檢所之收入

專員公署

依沒收物處理之收入

於屠宰場青菜市場

畜產管理所牲畜市場

徐州市公署

石灰煉瓦販賣所之雜收入

於市警察局之雜收入

徐州市公署

於專員公署管轄司法機關之諸收入

學田收入

銅山縣區域學田

徐州市區域學田

徐州市公署

本署轉行各局通令 案於本年十月八日奉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民字第一六號來文內開查本

署所屬各機關一切稅收云云即便遵照

一、本署設立金庫令委顧問室秘書李春第兼充金庫主任並令飭財政局局長胡秉初應仍負一切

財政綜核等劃之責暨通令其他各局一體知照案

委令 現在市公署財政收入業已劃分保管出納皆須慎重所收之款各局交由市公署金庫管理員

於簿籍登載詳明隨時交於聯合準備銀行存儲茲委任李秘書春第兼理金庫主任除分行外合行令

知仰即到差任事此令

訓令 市公署財政本應由財政局綜核出納現雖在市公署設金庫管理員係爲登載簿記隨時交於指定之銀行存儲爲辦事之便利計耳所有一切財政綜核簿記仍係該局長之責任即如收入之款各局交至金庫掣給收證之外其於財政局以外之各局繳款多掣某局某款之收證付財政局以便接洽至於本公署之審核會計兩股仍事事接洽各有程序以期周密仰即知照此令

通令 現在市公署財政收入業已劃分保管出納皆須慎重所收之款各局交由市公署金庫管理員於簿記登載詳明隨時交於聯合準備銀行存儲茲委李秘書春第兼理金庫主任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上專員公署函陳 案照市公署財政收入自劃分確定後業經令委顧問室秘書李春第兼充金庫主任專司保管出納事宜並飭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按照應行手續將經管積存各項現款悉數點交金庫計九月中下旬征存香煙教育附加捐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又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征存筵席捐二千陸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又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征存牲畜牙稅五千三百二十元零八角九分又征存九月份公園租金四十九元以上四項共計三萬零四百六十九元零三分內除墊支病者收容所八九兩月份費用八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又墊支警察局垃圾箱工料費五百三十元又墊支文昌街小學校建築費二百元三共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外實點交現款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元零二角九分已據該兼主任李春第呈報上項點交各款鈞已照收無訛並已悉

數摺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儲備隨時支取事關成立金庫變更財政保管人員理合具文陳請 鑒核  
 一本署因財政業已劃分確定特編訂第四四半期收支預算通行各局知照案  
 通令 案照本公署財政自本年十月一日劃分確定後已暫就十及十一十二三個月各項收入暨本  
 署並所屬各機關支出可能範圍內分別編製第四四半期徐州市財政收支預算總括表徐州市公署  
 所屬各機關收入預算表徐州市公署所屬各機關支出預算表三種惟財政收入每月有衰旺之不同  
 預算比較以前規定較寬而本公署及各局仍以節用為主市中事業未能多作添居市長朝夕疚心想  
 各局長暨各職員當能諒及之也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上項三種表令發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預算表三種

(一) 第四四半期徐州市財政收支預算總括表

費用	日期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計
前期末殘高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三五・七五〇	〇〇	四〇・七五〇	〇〇	四〇・七五〇	〇〇	一七・二五〇	〇〇	二一七・二五〇
支出合計		五九・二四八	〇〇	四六・五〇四	〇〇	三九・四〇四	〇〇	一四五・一五六	〇〇	一四五・一五六
差	引	(一) 十六・五〇二	〇〇	(一) 五・七五四	〇〇	(一) 一・三四六	〇〇	(一) 二二・〇九四	〇〇	(一) 二二・〇九四

(二) 徐州市公署所屬各機關收入預算表 (第四四年度)

費用	月份				計	備註
	十	十一	十二	月		
徐州市政府						
營業用雜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燃料用雜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薪津用雜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修繕用雜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購置用雜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印刷用雜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房租用雜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田賦用雜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學田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計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徐州市政府						
行政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人力車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徐州市政月刊 財政

項目	五	十	十一	十二	一月	二月	三月	合計	備註
總計	100 00	140 00	50 00	14, 00	2, 50			290 00	
中央稅收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地方稅收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其他收入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總計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1, 000 00	7, 000 00	

臨時醫院	1,000.00	1100.00	1000.00	1,300.00
房租發還金	6,500.00			6,500.00
屠宰場建築費	2,100.00			2,100.00
青物市場建築費	1,500.00			1,500.00
豫備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合計	24,500.00	9,900.00	2,800.00	37,200.00
支出總計	59,248.00	46,504.00	39,404.00	145,156.00

一 本署因財政已於十月一日劃分確定所有自本年一月籌備期間起至九月底止一切收支解繳

各款特別編製統計表以資公佈案

附錄統計表四種



徐州市公署所屬各局經徵稅捐暨雜項收入逐月徵繳數目表 二十八年十月製

房 社 會 租 局	市 場 盈 餘 社 會 局	香 烟 附 加 捐 財 政 局	筵 席 捐 財 政 局	牲 畜 牙 稅 財 政 局	徵 收 項 目	
					關 別	月 份
					起徵	二月份
					繳結	二月份
					起徵	三月份
					繳結	三月份
1.639.00	1.678.76		81.43		起徵	四月份
1.639.00	1.678.76				繳結	四月份
2.457.50	2.528.04		508.06	307.68	起徵	五月份
3.457.50	2.528.04				繳結	五月份
3.049.50	2.579.70		472.05	1,121.60	起徵	六月份
3.049.50	2.579.70				繳結	六月份
1.187.50	3.626.61		427.07	99.99	起徵	七月份
1.187.50	3.626.61				繳結	七月份
1.016.00	2.562.76		437.12	1,113.23	起徵	八月份
1.016.00	2.562.76				繳結	八月份
4.017.00	971.02	13.168.27	537.84	1,065.56	起徵	九月份
4.017.00	971.02				繳結	九月份
14.366.50	13.946.89	13.168.27	2.463.57	4,588.06	起徵	合計
14.366.50	13.946.89				繳結	合計
			同	存備修建築廟	備	考
			上			



財政部	警察廳	社會局	公園局	衛生局	教育局	警察局	社會局
				28.00	33.20	127.25	
				28.00	33.20	127.25	
				642.30	215.90	1,855.35	
				642.30	215.90	1,855.35	
				658.90	129.60	1,841.00	
				658.90	129.60	1,841.00	
				671.80	138.60	371.35	
				671.80	138.60	371.35	
				657.50	183.60	84.00	
				657.50	183.60	84.00	
				682.30	72.90	157.50	
				682.30	72.90	157.50	
400.00	6.00	172.90	682.00	117.20	73.10	98.00	
400.00	6.00	172.90	682.00	117.20	73.50	98.00	
		112.00	694.00	60.30	2.80		
		112.00	694.00	60.30	2.80		
400.00	6.00	2,256.10	4,717.40	951.00	4,512.75	98.00	
400.00	6.00	2,256.10	4,717.40	951.00	4,512.75	98.00	

徐州市公署暨所屬各局所逐月請領經常費實支結繳數目表

二十八年十月製

市公署	機關名稱	機關	
		項	別
1,835.70	領實	一月份	一月份
1,835.70	支實	二月份	二月份
1,632.33	繳結	三月份	三月份
870.05	領實	四月份	四月份
702.27	支實	五月份	五月份
3,845.00	繳結	六月份	六月份
2,625.77	領實	七月份	七月份
1,219.23	支實	八月份	八月份
3,345.00	繳結	九月份	九月份
2,019.55	領實	十月份	十月份
1,325.37	支實	合計	合計
3,845.00	繳結		
2,313.94	領實		
1,531.06	支實		
3,945.00	繳結		
2,075.43	領實		
1,209.57	支實		
3,945.00	繳結		
2,824.81	領實		
1,120.19	支實		
4,059.00	繳結		
3,387.64	領實		
707.36	支實		
4,029.09	繳結		
4,083.78	領實		
10,251.03	支實		
30,591.03	繳結		
22,046.00	領實		
7,945.03	支實		
實支	備		
銷之	考		
故教			
無係			
結屬			
開所			
辦列			
之費			
數實			
月			
實			
領			
份			
支			
實			
解			

明說	總計	警察局
(一)各局徵起稅捐各款有按旬按月先後報解之不同本表每月所列數目係解到之數非本月實繳總數	315.75	50.90
(二)本表除筵席牲畜及香烟附加三項外其餘各款均轉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315.75	50.90
	4,098.09	742.14
	4,098.09	742.14
	7,030.39	736.40
	6,948.96	736.40
	8,254.63	
	7,438.89	
	8,595.15	
	7,001.50	
	7,401.87	
	5,904.81	
	6,679.31	
	5,128.96	
	20,628.79	
	5,857.12	
	33,003.98	1,529.44
	42,784.08	1,529.44

公園管理處	育 嬰	家庭管理處	文藝管理處	青島市場	社 會 局
				187.17	
				187.17	
				604.93	855.00
				604.93	367.91
					487.09
		155.00	79.00	609.00	955.00
		90.10	70.90	609.00	176.75
		64.90	8.10		278.21
		50.00	79.00	609.00	905.00
		45.92	73.06	579.00	780.53
		4.08	5.94	30.00	124.47
43.80		155.00	79.00	579.00	905.00
43.80		148.52	73.19	579.00	804.80
		6.48	5.81		100.20
145.00		155.00	79.00	579.00	905.00
146.00		148.49	26.86	579.00	805.98
		6.51	52.64		101.02
156.00		155.00	79.00	699.00	1,025.00
156.00		155.00	15.00	699.00	1,025.99
			64.00		22.41
204.50		155.00	79.00	579.00	1,025.00
204.50		153.01	7.50	579.00	1,016.19
		1.99	71.50		8.81
550.80		825.00	474.00	4,416.10	6,575.00
550.30		741.01	266.01	4,416.10	5,452.75
		8.96	207.99	30.00	1,122.25
八元五角	九月內有購費四十	同	繳	二十九元	繳
	場內之改下二六查 故之由檢元三此 未預由給係個一 如備本其由係月百 入金零七專共計九 項每八警計十自 下月九預五十四 逐經三備百元月 發常個備八元月 本費月項十五起	上	九月份結餘在十月份解	八月份內有傢俱費一百	九月份結餘在十月份解

總計	市公所	工務局	財政局	警察局	各小學校
1,835.70					
1,835.70					
1,835.70					
2,610.32				2,610.32	
3,051.52				2,591.29	
778.83				15.03	
15,735.63	856.20		970.00	8,605.30	
13,629.51	856.20		665.48	8,568.22	
2,047.12			303.52	47.28	
16,028.07	936.00	425.00	970.00	8,624.07	
14,075.90	936.00	299.57	803.04	8,581.01	
2,022.17		125.43	166.96	43.06	
16,468.07	936.00	45.00	970.00	8,637.07	
14,229.84	936.00	307.97	836.94	8,458.51	
2,126.23		119.06	133.06	178.56	
19,814.80	936.00	425.00	1,130.00	8,614.00	
15,170.84	936.00	304.02	942.08	8,614.00	
1,696.96		120.98	187.92		
17,471.80	966.00	425.00	1,130.00	9,141.00	
15,783.33	966.50	601.44	948.60	9,090.00	
1,688.00		123.56	181.31	102.00	
20,549.20	984.00	590.00	1,248.00	9,281.00	2,284.20
19,415.08	984.00	449.98	1,055.74	9,227.00	2,273.13
1,134.12		89.02	192.26	54.00	11.07
20,650.73	986.00	557.33	1,248.00	9,137.70	2,610.20
20,196.72	986.00	553.51	1,087.99	8,965.04	2,610.20
454.01		82	160.01	172.66	
30,000.00	6,040.20	2,296.33	7,600.00	64,650.66	4,894.40
118,038.44	6,539.76	2,214.56	6,341.96	54,017.07	4,883.33
11,910.58	44	581.87	1,325.04	603.59	11.07
	七月內補發三月份三拾元八月內有餘發房費四十八元	同上	繳九月份結餘在十月份解	七月份內有補領四十名警備四百八十一元九月份結餘在十月份解繳	八月份結餘數內有四元四角五分在十月份解繳

徐州市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請領臨時費實支結繳數目表 二十八年十月製

領款機關	發款機關	月份	請領數	實支數	結繳數	備註
警察局	專員及	二十六	5,000.00	3,600.00	1,400.00	警察局因結繳數內九月份解繳一七二六六在十月份解繳
同	同	二十九	5,000.00	5,000.00	0.00	長警置服裝費
同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衛生隊購竹掃帚費
同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堤北村小學開辦費
社會局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財社工三局會同購辦傢俱費
財政局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修理慈不橋工料費
工務局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青物市場資本金
社會局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七八九三個月衛生醫藥費
警察局	同	三十	3,200.00	3,200.00	0.00	





互務



## 工 務

### 小 叙

徐州在事變之前有建設科係由建設局改組設於銅山縣政府而受成於江蘇省建設廳凡工程之事皆屬焉自臨時政府設立建設總署有華北大都市之計畫徐州在計畫之中曾由濟南工程局派員查勘勘定路線分期進行其他設施亦將隨之俱進惟當殘破之餘急欲整頓市容又須體恤民艱是以市署成立九閱月於工務局未有健全之組織一因人才缺乏一為財力限制補苴罅漏實事求是未敢稍涉虛糜亦未敢稍為疏懈故祇有繁瑣之工作而無細密之章制然於都市建設計劃竭力追隨則不敢不勉

一、承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函請轉令沿海郵公路線各鄉村按段出土修補公路以維交通案

來函 查徐州地居要衝四通八達在事變之前除津浦隴海兩路外輔以海郵公路交通咸稱便利事變後游匪滋擾節節破壞若不積極修理則破壞日甚必致交通梗阻除分行外希即轉飭市區公所責成沿公路線各鄉鎮分別按段出土趕日認真修補工竣報請查勘後仍責成沿路線各鄉鎮長負責管理隨時補修以重交通而維路政所有辦理情形仍希隨時見覆為荷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四月七日承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建字第一八七號來文內開查徐州地居要衝四通八達 云云仍希隨時見復等因合亟轉令該所長仰即遵照分別督責市區內沿公路線之各鄉鎮長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來署以憑轉覆勿稍延誤爲要

一案按徐州市市區公所呈復鄉境公路業經奉令飭修竣工先將經辦情形具報備查案

來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查前奉鈞署第三八號訓令以承准飭修沿公路線各鄉鎮長負責征工勘修公路一案業經通令各鄉遵照辦理並將各鄉境公路於上年十一月間征修辦理情形具報應查各在卷嗣復奉鈞署第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次承准 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飭修補之公路係專指海高公路而言仰仍查遵前令督責該管鄉鎮長沿路履勘認正修補一經工竣並應報由該所復勘呈候轉覆毋任率忽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分令沿海高公路線之段莊泰山裏橋公明等四鄉鎮切實履勘去後旋據呈稱該鄉鎮境內海高公路路面自經上年十一月間奉令征修竣工迄今大體仍屬完整茲經履勘雖有被雨水沖刷或高低不平之處立即征工修補惟該鄉境內有于湖堤湖多工程較次民力無法修理但交通尚無大碍等情前來據報該員復勘均屬實情除責令沿公路線各鄉鎮長仍切實負責管理倘有毀壞隨時征修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鈞長鑒核轉陳備查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候據情轉陳仰即知照

本署函陳 案查前於本年四月七日承准建字第一八七號來文以海高公路自經事竣多有破壞屬

通商口岸各埠及各省商埠公路各線分別按長出工限期修築工竣後即請查勘仍由成沿路線各  
項經費已由財政廳撥充其經費由重慶交通總局因經費困難向該市區公所撥借現任案查據呈復內稱本令  
准行各該局應即遵照辦理毋違特令外此令

一、本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案文 呈為呈請撥款修築公路工程經費事案據該局呈稱該局所屬各公路工程經費由各該局自行籌措如經費不敷應由該局向該市區公所撥借



...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等因 奉 准 在案 茲 查 該 項 工程 業 經 呈 准 交通部 備 案 在案 除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辦理 外 合 行 函 達 仰 即 遵照 辦理 此 函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等因 奉 准 在案 茲 查 該 項 工程 業 經 呈 准 交通部 備 案 在案 除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辦理 外 合 行 函 達 仰 即 遵照 辦理 此 函

...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等因 奉 准 在案 茲 查 該 項 工程 業 經 呈 准 交通部 備 案 在案 除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辦理 外 合 行 函 達 仰 即 遵照 辦理 此 函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 交通部 呈請 查照 辦理 等因 奉 准 在案 茲 查 該 項 工程 業 經 呈 准 交通部 備 案 在案 除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辦理 外 合 行 函 達 仰 即 遵照 辦理 此 函

收書及遷移命令回本局請領補償費

四、遷移房屋之際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特務機關都市計畫主管人員之指示如不遵照辦理日後倘有錯誤本局概不負責

五、各業主領到補償費後即須着手遷移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須遷移完竣如有逾期未遷移者嚴予懲罰不貸

一據本市工務局呈請修理津浦鐵路門前公路苦力工資一百五十元案

來文 呈為工程迫迫請發臨時費一百五十元以應急需事昨十九日奉鈞署傳諭津浦部隊派員來署查稱本部門前之路以壞處為最工修理等語飭由屬派員前往查勘並派劉科員于嘉王書記英武隨往勘估該員等先請兵團部接洽緣因連降大雨路基損壞急需增高築平上覆石砂以利交通當與部隊官長詳議應修路線寬約十公尺長約六百公尺限最近數日內完成此項工程由工務局徵集工人八十名修路工費並派員督工每時一項由部隊供給等情劉科員回局報告後立飭着手準備本日晨六時起工八六十二名工頭一名由部隊由劉王兩員督率前往檢又徵集二十三名工頭一名由該辦事員率領工人工作並飭該員每日督工即在該地就近購備午餐以免延擱計工頭二名每名每日工資六角合共一十二角工人六十三名每名每日工資洋四角合共三十三元二角總計每日工資三十四元四角約計三日內當可報竣惟因工事急迫工資須按日發放擬懇俯准先發洋一百五十元以應急需除俟工程完竣再行據實報銷餘款繳還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署前令 呈悉既據聲稱工車急迫需費孔殷已由本署換填請款領款等語據情陳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照數發給本署轉給具領矣一俟工竣仰仍檢核呈候轉請核銷

本署前因以案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徐惠伯呈稱昨十九日奉鈞署傳諭津浦鐵路局來署聲稱本部門前公路損壞云云經核施行等情據查此項工程工資既須按日發放需款甚巨自係實情理合呈請鈞署領款各一紙據情轉陳仰祈 察核准予照發以便轉發具領

案內 來文敬悉查工務局所請修築津浦鐵路門前公路一段事關路政尙屬需要且該項業經派員查勘非督工監修應予照准其先領工資一百五十元俟工竣後再行據實報銷希即轉飭知照仰即 照請領可也

本署前令 案於本月二日奉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一六六號來文內開來文敬悉云云希即 照請領可也等因查此案前於八月二十四日該局請領前來即經轉陳並以第三一二號指令前知在案茲承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一據本市工務局呈請撥發臨時費二百元續修津浦鐵路門前公路增鋪石子案

案文 呈為續修津浦鐵路門前公路加鋪石子懇祈撥發臨時費二百元以應要需事竊查前奉鈞署諭令津浦鐵路門前公路損壞飭為徵工修築適於八月二十日起派劉科員練辦事員王書記徵工人數十名督促指揮晝日工作所有填平坑坎增高路基之工程行將報竣並經呈准鈞署撥給臨時費一百五十元領用在案嗣以部隊復有第二步路面加鋪石子之命此項石子並無存儲尙須督工分赴雲龍

子房各山採取石塊由部隊撥給自動車數輛運抵工次隨隨鋪每日工人數十名屬局所派監工三員亦竟日分任工作每晚休工時即須發放工資約計共需洋二百元除俟工竣據實冊報核銷外理合填具請款領款書各一紙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照撥以濟要需實爲公便

本署指令 呈悉既據聲稱復命續修需費切要已由本署換填請款領款等書據情陳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照數發給本署轉給具領矣一俟工竣仰仍檢據呈候轉請核銷

本署 函 案於本年九月五日據本市兼工務局局長徐惠伯呈稱竊查前奉鈞署諭云云實爲公便等情據查此項續修工程工資既須按時發放需款切要自係實情理合換填請款書領款書各一紙據情填制仰祈 鑒核准予照發具領

與署 函 來文畧開以據工務局呈稱續修津部隊門前公路工資約計需洋二百元并附請款書各一紙到署准此查是項工程尙未完竣應上緊修竣收工呈報所請姑准照辦希即轉飭該局來署請領可也

本署訓令 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奉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財字第二零九號來文內開以據工務局呈稱續修津部隊門前公路工資約計需款二百元云云可也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前來即經轉陳並指令飭知在案茲奉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一據本市工務局呈送續修津部隊門前馬路工竣收支款項清冊仰祈鑒核核銷案  
來文 呈爲續修津部隊門前馬路工事告竣繕造收支款項清冊仰祈鑒核事竊屬于本年八月



開奉令承修之海部前馬路圖于工務實施修築情形業於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五日分次請款  
時一再詳陳在案查此項工程經由鈞署兩次撥發臨時費六百伍拾元自八月二十日開始工作先修  
路旁之溝渠不獨由部款供給汽車分出工人半數率往雲龍寺房各山採運石塊備成石于簡西臨舖  
撥又撥由部款西門至東門一段派員監工三人每日經工監督指揮即在工次附近購備午餐  
一次發給進至九月五日全部工竣共用工費工員食飲等費共百貳拾元零肆角收支相抵餘款  
洋式拾玖元陸角請將按日支款分別繕列清冊二份附具單據呈請撥歸核銷實為公  
道

本署奉令 呈及附件均悉據教還餘款貳拾玖元陸角候核撥歸公書連同收支清冊及單據粘存備  
查 本一併轉陳專員公署請予分別察核核銷俟得復示再行轉飭遵照

本署函陳 案於本月十八日撥本市工務局局長徐慈和呈稱竊查自於本年八月間云云核銷考  
情查該局前據該局長兩次呈請撥款核銷完竣核撥款項自公署財字第一六六及二零九等號復示  
照准由本署分次具領撥發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撥款一筆款項已於十八日如數轉撥  
本署一五一號批題在案外所有撥款之收支清冊及單據各一本理合備文轉陳即請察核施行  
實為公便

一撥本市工務局呈為本市中樞鎮銀市街一帶文曲溝急待興修暫撥臨時費以應急需案  
奉文 呈為文曲溝一部分急待興修暫撥臨時費肆拾元以應急需事查本市中樞鎮銀市街

一、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二、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三、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四、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五、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八、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九、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十、本局所屬各機關，凡有需用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其撥發之款項，應由本局會計科彙編報表，經局長核對後，送交財政部，由該部撥發。

本署特令 呈天軍批一鈞鈞悉其撥還餘款二十元已函會計股照收歸賬並將款書第二聯加章  
學運仰即知照

# 附 編

## 附 編

### 市長就職宣言

鄙人蟄居十餘年不與聞外事自經事變轉徙流離見鄉閭擾亂日甚一日萬不能居始入城事業上  
舉過采虛聲商界相推許竟以市長界之冠躬自惟衰朽之年豈能規畫市政矧值殘破之後亦難頓  
復舊觀臣不獲辭勉為承乏幸時勢有和平之望貞元為剝復之機際此履新敢陳愚悃友邦高義已見  
近稱首相之言言與亞政策端在秩序維新之建設而日華親善尤為樞紐所關經濟提揚均係工商  
學吏言農產益需改良溯自民元以來民生日蹙自歸黨治尤足痛心事事皆不如人聲聲高云抗戰置  
全民於不顧遂獨言以為能問問是我中華矯矯自標無國試問黨人未政有何惠澤及民即今民不聊  
生又是誰貽伊戚近復聯合共產徒受第三國際之指揮而使赤軍到來必有再度恐慌之現象以我炎  
黃首裔與同文同種之國家豈肯兄弟鬩牆失共榮共存之信誓友軍駐此祇為除暴安良民衆所求不  
過安居樂業市區範圍雖小鄉鎮耕墾稍舒由新日進繁榮莫作他區悞範人雖無能力地方向承信  
任一本職權所寄行其好惡之公但願政治日趨於新道德復還其舊河山不改桑梓常安上秉憲謨下  
慰民望存茲泰願願聽箴規張雲生啟

### 植樹紀念文

徐州自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黨軍退出之後歷旬餘而治安維持會成立草創規模以理庶政又歷九月改組爲江蘇省公署徐州辦事處徐州舊領八縣以銅山爲首縣建官設治宜自茲始乃設銅山縣公署華北有六大都市徐居其一欲其先立基礎也乃設徐州市公署以海春代理處長兼銅山縣知事以雲生爲徐州市市長皆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行就職典禮當地方彫敝之時欲求治道推行誠非易易然友軍屢以中國政事須中國人自爲以相勗勉而不侵土地不損主權之正義又早已昭示於世且人民望治之心極切儼能解一邑之痛苦雖蹈危難而笑辭但恐無此才力有負心期即有負斯民耳所冀將來東亞和平而中國富庶文教日興以延五千年歷史之國脈古語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欲其早爲培植也此時植樹以爲紀念亦猶此意云爾

### 建設東亞新秩序演詞

東亞新秩序建設在這一星期內各機關各報社各學校皆是加緊底運動所有運動底目的欲使全國人民皆向此途邁進而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真義不僅當使中國人民了解且欲使位於東亞各國之人民一齊了解更進一步欲使歐西各國皆能諒解其所負之使命可謂重大無比然使各國智慧之士慈善之家向來志願世界和平者若真能知道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味必能極力贊成即以前有環遊之遊覽者亦或漠然冰釋這雖是我個人底揣測之詞然世間底事但恐無真正情理無真正事實爲之證明若真能證明自然足以取信所謂真正情理者大家試想想人類是否要求幸福其防碍人民之幸福者無過於兵凶戰危而兵凶戰危之禍機往往潛伏於無形之中不早扶去其根蒂終久有爆發之一日

彼共產黨欲使其赤化大行先使有階級之鬥爭美其名曰改良社會實則摧殘人類彼豈不知資產階級必經不等人心向上方能邁進當俄國共產黨秉政之初爲領給養而餓死者不知幾許爲排除異己而清屠戮者更不可勝數彼恐怖之時代試一思及誰不爲之寒心即現在所謂五年計畫之成功者而赤俄與白俄之界限其於敵國其有權力階高位者仍是共產黨中之要人此等愚民政策無識者盲從狡黠者附和觀於中國之革命黨在北京政府時代人民未嘗不希望彼能以實惠愛人迨彼握政府之權其所談除稅括剝毀之外有能及前清之省刑罰薄稅徵待農民之厚道者至其置人民於不顧借宣傳以欺人凡屬平民試想以往之困苦追原始當亦慘然醒悟矣其追原始當知彼不容共必無此次之戰終不堅持焦土抗戰人民亦不至受害如此之深在彼豈不知共產黨之必不可行於中國而忍心如此者其意何居人民尤當醒悟矣友邦政府已宣言對中國之真誠態度而尤亟亟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者以爲東亞民族同屬黃種中日文化在昔相同比之他國當兄親善政治之知識科學之程度無一不相差極遠以一視同仁之心理爲扶助國民之進步在欲成立國於東亞者方歡欣聯絡之不能尙能妄聽惑無汚民之說而甘心失此提攜之機會耶凡覬覦者當視其政府所宣佈之政見其次則觀察其高級長官之德量若近衛首相之宣言及外相對美之答問事實其在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已切實進行但使中國能追隨前進則興亞院之政策所以薄利人民使之各能自保且使世界知東亞與歐西同有優劣之民族各守其天賦之權利不相侵越爲東亞永久之和平即世界人類之幸福也

### 建設東亞新秩序廣播演講辭

前一個星期之間我們爲東亞新秩序建設運動各處人民皆是熱烈參加足見近來住在城市底商民已竟知道日本待遇中國商民的眞心理並且親見日本軍憲各長官所駐之地方沒有一條苛虐的政令比較黨治之下的人民徵兵徵稅所受之待遇何如尤其各長官之誠懇態度於兩國親善經濟提携言之親切有味無奈鄉僻地方人民或受黨政府之宣傳或受共產黨之薰染不知道同文同種之國家有自然密切之關係因他自己抗戰敗退之憤激甘於親近蘇俄受其赤化此等人雖屬少數但鄉間人民耳目太濫那裏知道中國的大局及友邦相待的美意一面受黨政府殘餘官吏的壓制一面受其欺騙總說西各國如何幫助蔣政權又說中央新練的大軍幾十萬幾時幾時就到某處某處尤其第八路軍宣傳的厲害這都是糊塗人總能聽他瞎說不久這宗紙老虎也就穿破了不過在這時問我們應當努力的向前做去不能任聽黨人將中國毀壞的這個樣子他還想享有政權不放試問他們要不是治國無定見對着共產黨左右反覆終而與他合作焉能惹起此次的大戰他們的黨軍實在不少他却要保全個人的實力強制着人民作總動員設若不是他們坑陷人民何至於日本兵初到時因言語不通平民無辜喪命的甚多呢現在鄉間人容易受他們的鼓惑就是去年五月間留下的影子是以城市人的心理與鄉間人心理稍有不同之處就在此一點然而除了真正的小黨魁及共產黨之外一般平民總是願意安居樂業的我們現在就要看這一點使一般人民知道抗戰之無益親善的好處不過這個意思不容易使鄉間人接受必須有一宗威力能鎮住他使他不能結合妄動又須將匪人的槍械收回放在良民手裏這固然須仰仗友軍的威力方能做到但不能專靠友軍來做須任事之

人與友軍合作友軍在前中國軍即隨其後清理槍枝組織自衛團體之後即設縣治樹立新政權將兩國利害提攜之利益使人人洞悉將來國家進步人民幸福皆在於此中國人民政治的知識科學的程度皆比日本相差太遠不能不賴其指導若照現時鄉間的盲聽盲從尙與三四十年前義和拳的見解差不多真可懼也亦可恥也

### 徐州青年訓練所開始訓練日致詞

現在建設東亞新秩序要我一般人民提起精神向前邁進尤其是青年更要知道我中國人民在十九世紀以來事事落後歐西之白種人在這時候實在比我們聰明因其聰明遂於不知不覺之中將我國之權利攘奪而去日子久了雖有少數的人覺悟了但爲條約所束亦無可如何然又有一派人羨慕物質的文明醉心歐化這樣人雖是很聰明却是根底太淺淺容易爲外界所搖動近年以來異說紛起主持教育的人不能導以正軌一般青年誤入歧途的尤不可勝數凡此皆是國家的大損失要知青年是如何可責青年所負之責任是如何重大我中國位於東亞之間與日本同文同種在中國之人民未必盡能知道兩國如唇齒之相依利害之關係極重在日本自強盛之後深知世界大勢於種族之界有天然之區分而白種人自命爲天之驕子尤蔑視異色人種近來共產學說又盛行於俄國利用中國之貧窮人民之易於搖動乘此機會行其赤化中國向來之社會秩序若盡爲其翻騰擾亂則鄰國亦不得安寧而黨國當局不識此義國是無定由容共而清共由清共而剷共由剷共而變爲聯共在彼當局者或視爲一時之便利可以或迎或拒而復迎而在有堅強政策之國家遠視爲切膚之痛於黨



共加以懲創於人民示以親善此所以有近衛首相之宣言而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爲共同之目標欲我中國人民迅步邁進不惟同享東亞永久和平之福而經濟提攜開發利源使我國人民科學智識日有進步不至如從前聽人之撥弄利用其貧利用其愚既吸其精華又從而笑之也惟友邦懷此善意不能盡喻諸人是以欲招集青年學子一堂訓練使能早知此意傳之社會凡社會人民皆知有光明之途向前猛進即可增進幸福勿爲惑世謬民之邪說所動搖陷入萬劫不復之地步爲彼黨之魁桀所快意而使親近者遺憾於無窮也諸生今日來受訓練將來本其訓練所得之功效爲社會服務必使人人知道我中國教育之宗旨不外聖經所示之明訓而扼要數語則是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現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亦即與此數語之真義相同所希望者政治日趨於新道德復還其舊願與諸生共勉者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 市政計畫概要

徐州市公署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按編制大綱市公署之下有社會局警察廳財政廳工務局其管轄區域以城爲中心南之東西各在十里之內凡城內有街道之處劃爲十七鎮四郊之莊村分爲十一鄉鎮有鎮長鄉長現在十七鎮之人口約九萬六千有餘十一鄉之人口約三萬三千餘比之市以前約減十分之二三城內自舊鼓樓至南門向爲南北大街內面皆係店舖自東門至中樞街爲東西街內面皆爲住宅因舊兵變房屋倒塌瓦礫成堆逐漸清理難復舊觀在此狀況之下欲求圖新政治誠非易事惟建設須財源而努力責求實際市公署之編制本極精小官不求備惟在得人所屬各局

除警察局長員保按編制進行外若社會局財政局之職能亦未善足上務自四月起每月科員三人  
每日工作皆有報告各局行政狀況及經費支款皆由會計局自行設法本市既已各機關年年預算調  
劑期於進行全項各機關經費亦已編成日本市預算案事因財政部與財政廳動員編制編制以  
備預算之因故因故及于預算編制之部於預算案之案及人民財政案均與財政廳自備之力量必能強化  
財政部編制預算之日後當已可後能與財政廳及人民財政案均與財政廳自備之力量必能強化  
者因因多而預算案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編制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編制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  
並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編制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編制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編制亦將有利於預算案之一  
可以編制者亦當編制之近來月所辦之事項均與財政廳及人民財政案均與財政廳自備之力量必能強化  
一安葬於當編制一以計預算案並宜以徐州現在之現況而論其財政廳及人民財政案均與財政廳自備之力量必能強化  
市公署之利益必能保證其可成一大都市若先之此項預算案大為市計其當出於建設而計其  
能終成爲大都市之終極者必待臨海鐵路拓於西至徐州東臨海港商務不能於中心在此建設之  
時之否因勢利導以爲前進之程序即改業務謀新預算案大之規模其中各有利者如取進進上義則  
徐州商民暫能安妥已買之房屋可以動之這道惟不低於三二年以又令其於如取進進上義則日  
前必無後以務且恐變化於地方先有損害而新式之進進可也成功此等大事則不致受其害惟  
以人民多數意見陳於建設經費似亦應邊之資向來由關商埠皆以建設之區域爲宜取其易於着手  
也今之徐州城固以外在市區者尙有空曠之地似宜統籌並計及房屋建設之處宜取進進上義則日

路必經之處不可不修房屋因費財而招怨也曠野之地價值極低費財固少及建設既成則熱鬧之區亦將與之同化是以市公署現時之將來所定規則必斟酌時宜期於大都市之漸進急進皆無妨礙而能各推行各視上下之關係也

### 慶祝友軍入城一周年演詞

五月十九日爲友軍到城一週年紀念徐州民衆在友軍庇蔭之下若非四鄉游擊隊殘酷毒害早已皆得安居樂業現在城內外十餘萬國民比之住居鄉間人民其安危程度誠不可以道里計然而懼怕危險而驚惶不安居業是人民普通心理回想去年此時是何災象今猶定思痛覺得此時已竟解除了痛苦更可以慶賀的要能知道將以前所受之苦者換得將來永久之和平更可以慶賀的此等最實際之事理人民知道的多尙有稍爲深遠的趁此來說一說日本以海陸空軍此次出兵無侵略領土之野心更要扶持中國爲一個完全獨立之國家此等鄭重宣言在不常入城中之人民或者不全知道即有知道的又或疑惑出兵作戰有無益數之疑難究竟何事那知日本之所以能富強者就是習武德善比人高所以成爲東亞先進之國家以先進國家之資格如古人所說之抑強扶弱伐罪弔民行是分而當爲之事實值此國際紛紜共產黨欲赤化中國漢口東亞軍府之言即在目前無可惡妨礙出兵然猶盼黨政府有最後之悔悟化干戈爲玉帛是以道備公論有相與相首有極明顯之表示期於日華滿共相提携以建設東亞新秩序試問以每戰必敗之國能得戰勝之國家相待如此抑又何求乃黨政府自掩其戰敗之羞仍以最後勝利欺我百姓正式軍隊既不能戰又不能守却利用亂民提倡游擊隊以搜括百姓是真以百姓爲愚能聽其鼓惑至於萬死不復而後已耶從來用兵之時人民

必遭塗炭兵凶戰危古有明訓今則友邦期望和平而黨軍斥言爭戰徵用壯丁之不足又復招集土匪返親友軍有如此之舉動否人民具有天良試平心以思當知仁暴之各異果如黨政府之政策非全國赤化即同歸於盡於是恍然在友軍庇蔭之下不能不感謝盛情此慶賀之本懷情理之兼盡者也至於友軍之紀律謹嚴待遇人民莫不平等有同文同種之誼無相疑相忌之心藉機會以聯歡望親善之彌篤此又於慶賀之際而祈禱和平之深切者也

### 興亞運動周致詞

今日是興亞運動週中心點之日日本週以來我徐州學校及民衆熱烈參加已經看出人民之心理皆希望將來之幸福而向東亞新秩序之坦途邁進之象這是甚可喜的然大衆要知道欲求將來幸福向東亞新秩序邁進第一要中日親善因我中國自前清道光年間五口通商以後受累次條約之束縛金錢流入外國者不可勝數民衆雖不能澈底明白亦大畧知道是受外國之害故排外之心理根蒂頗深庚子義和拳之亂即其表現惟因其不能辨別清楚遂致妄動一次國家受害一次以愛國之心變成害國之實自己之愚昧或尙不醒悟而友邦早已看得明白我與友邦日本同居東亞之地同文同種之國自維新以來進步之速爲海內所驚訝其陸海空軍之強盛世界各國莫不共推而於根本立國之遠圖或尙不能盡知蓋東亞之民族本遵守道德酷愛和平若能發揮光大使農工商業皆由新秩序之坦途邁進則國富民強指日可期但非與先進之國攜手則步驟不能整齊對於科學程度政治智識自問亦相去太遠而友邦卓識以爲非東亞一齊振興不能保東亞永久之和平即不能與世界有平等之互惠

是以中日親善之語傳自友邦而我國人民當誠心接受者也

### 興亞之真意義及人民應有之決心播音演講

自十八世紀以來歐洲各國突飛猛進以物質文明炫耀一世其時我東亞民族大半守舊其立國最久土地最廣者又每存自尊之心不識西方情狀更無外交手腕喪失權利猶不自知久而久之在彼視爲當然在我亦甘心忍受此固不必諱言獨有日本帝國早爲覺悟奮然興起於科學採其精華更爲深造於政治保其舊制加以維新戰勝俄國之後日益富強事事皆從根本計畫歲歲皆有累進成績比之他國外強中乾者早已超乎其上也於國際交涉皆持正義審機觀變應付得宜目視中國革命以後內亂不已欲擇可以援助者與之携手而時局又變此等情形民五至民十之間在北京政界者頗能知之政權屢更至十七年而國民黨執政友邦仍持冷靜態度晉接以禮奈黨人躁妄暗中操縱挑撥惡感稍有知識者皆覺其危殆不料西安事變蔣介石竟受威脅而甘心容共以近時世界潮流觀之蘇聯以共產主義施之於歐洲德義兩國嚴爲之備使無間可入又轉而向東亞開展論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國家本不相容乃以國際之情形複雜竟有抽象之利用其實皆視中國爲可欺侮不拘持何主義皆欲用爲嘗試在平時以資本榨取中國之脂膏友邦猶可坐視今若赤化中國則友邦受其影響切膚之災不能再忍而黨政當局癡迷不悟致敢戰爭在勝敗未定之前友邦即有十分善意亦不能全告之中國人民且黨政府之成見太深已爲共產黨包圍即有善意亦不接受既已出於戰爭只看力量何如及至黨軍百戰百敗廣東武漢失陷友軍乘戰勝之威始將正義揭出近衛前首相之宣言如何光明正大前

乎此者有十一月初三日帝國政府之宣示最近有平沼內閣提出建設東亞新秩序欲使第三國認識東亞新事態不再爲非分之侵畧而享受中國之權利最久者竟有善財難捨之意然以天賦人權而論以黃白種族而論不能因其昔日之愚蒙遂謂可以欺壓到底況東亞自有先進之國家已居指導之地位欲以正義公道喚醒愚蒙使東西民族各保合理合法之利益不再侵陵亦不至再起大戰其特別注意之點仍在同心合力以防共產之煽惑免引起世界恐慌凡我人民若平心靜氣以思有失數千里之土地而戰勝國尙日以和平爲職志者乎尙使於汪精衛通電建議之時黨政府毅然改圖傾向和平則海南島及汕頭潮州或猶不致陷落今猶不悟專受共黨之包圍竊恐此後所失猶不止此所望大多數人民於黨軍之輾棄土地人民加以口誅筆伐勿再聽其抗戰到底最後勝利種種之囁語疑黨軍尙有恢復之日甘受塗炭而不知已送至死地徒貽遺海外者之冷笑而已至於好亂之民大理人情皆不能想吾雖苦口婆心固知亂民之必不能聽然而亂民究屬少數吾爲一般之安分平民惜也所願早爲醒悟各守紀律以聽新政權之設施則一切政治必可早放光明東亞興盛亦必不遠彼時得享和平幸福不受金錢之榨取則窮民日少一日東亞幸甚中國幸甚

### 市民大會感謝日本皇軍對於市民致詞

今日爲徐州市民表示感謝日本皇軍之誠意聞此民衆大會鄙人見徐州市民近時狀態知其熱烈參加此會出於本心因吾民同有天良或爲物欲所蔽一時蒙昧致有無意識之盲從及時過境遷平心靜氣追思已往之錯誤目睹現在之情形當必翻然改悔此等心理似爲大多數之所同即以此次事變而

言在二三年之前受黨人宣傳受黨軍激動幾以抗戰爲應盡之天職且真以爲有最後勝利今日民衆見黨軍之遇戰即逃當信其最後勝利之語全是欺人又見友軍所到之地只將戰陣時期過去對於商民莫不愛護雖一兵士皆仰承長官之教訓動筆即寫中日親善吾民試思以戰勝之軍而待遇商民如此比之黨軍強徵苛斂仁暴之異可以盡知中國古聖賢有言仁者天下無敵日本爲同文之國真能合此古訓現在市民已得安居樂業表示感謝皇軍之誠意聞此盛會願爲我商民更進一言凡有感謝之誠必當現之於外現之於外者以大會爲整齊萬衆之人心趨於一致現在所需於日華親善者在建設東亞新秩序凡關係建設之物當人人愛護有破壞者即是人民之公敵新秩序爲東亞唯一之幸福而社會安寧爲新秩序之始基有破壞者即是人民之公敵彼少數匪性之敗類或愚頑不靈之蠢物能化導者當爲化導應排除者即爲排除各盡其力前途自日見光明願我民衆一思此言

### 感謝狀

友軍到徐倏已經年軍民融洽與日俱深各部隊長官勞苦功高有視民如傷之意各部隊兵士咸知親善無猜疑凌厲之心雖言語隔閡未得自通欵曲而真誠感召必能盡化愚頑此在徐州市民相處較久積於耳聞目見感激同深故於大會慶祝良辰表示民衆熱烈情緒謹陳謝狀伏祈  
惠存

### 碭山睢寧兩縣開廳典禮祝詞

今日爲 碭山睢寧 縣縣政復興之日 王祥麟 先生以民望之所歸代理 碭山睢寧 縣縣長就職之時一切典禮至爲

隆重 公生 竊於職守未得躬預盛典而私衷慶幸至深極切茲派徐州市公署財政局科長王棟臣代表  
參加敬致慶祝之忱並述希望之意慶祝惟何蓋自事變以來縣政廢弛民心擾亂即至此時四郊烽火  
亦未盡熄其原因雖多而縣署未能成立無提綱絜領之人亂民無以懲創良民無所保障勢逼處此何  
所適從今有賢明之長官仰藉友軍之力以鎮壓亂民即用公平之政以扶植良民經過相當時間使人  
民平心以思究比昔日黨治何如則思亂之民或不能移多數厭亂之心政治日趨光明地方秩序恢復  
即可邁進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此應當慶祝者也至於希望之意本即在慶祝之中而尤有格外仰望者  
王縣長本係政治人才爲人之誠篤治事之切實尤人民所共見經書明訓事上國民之道不外真誠況  
當殘破之後非賴友邦軍憲長官指導提携幾無法着手所慮者上下隔閡雖有善心亦難施善政此等  
隔閡在王縣長必能以誠信相孚力爲避免使一縣平民了解友軍愛護之心則日趨親善而盡除猜疑  
此又希望之意也凡此愚見是否心理之所同乘此機緣願求明教

### 豐沛兩縣開慶典禮祝詞

自黨軍在徐敗退之後各縣行政機關蕩然無存却令游擊隊在各縣擾亂亦有竊踞縣城者其紛亂情  
形聞之痛心在此一年之內可謂良民失業亂民思逞幸荷友軍掃除陰翳重現光明使擾亂最甚之豐  
沛兩縣得以恢復縣政茲於七月二十日豐沛縣行開慶典禮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簡選人才以王棟臣  
先生爲豐沛縣縣知事此於豐沛則共事業著有勳勞履任本多贊助縣益當發抒意志安撫人民出水火而登華席  
挽狂瀾以入正軌匪異人任聆聽輿民之頌以立新政之基雲生於開慶之際未得親自親禮謹派本署  
社會局科長王克莊代表前來敬致祝詞以伸微悃



致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王局長函

局長勛鑒久欽

偉望未接

清本仰止之懷與日俱積願言之區良不可任敬惟

績奏不成

獻實蘇魯商民望

澤也類與殷生界務鄉邦自慚庸碌本月六日承等原科長過訪示以都市計劃於徐州勘定之幹路在目前急須興工者有南北一幹線東西一幹線交叉地點皆在徐市中心已插定木標並將出示佈告限期拆去舊有之房屋等原先生所談計劃頗詳亦將商民困難情形畧為陳述等原先生以為濟南已辨有成規似無若何阻滯惟各處地方情形各有不同在商民雖有服從之義務而政府當有格外之體恤茲將應行於事前陳述者分述於後一徐州事變之際房屋毀壞太多商民痛苦甚鉅喘息未定又令拆屋此與濟南未經戰之區所不同者一也其次則濟南新開之路線皆在郊外與徐州在都市中心心先行動工者住戶之遷移改造難易迥殊即目前損失與將來利益亦懸殊頗甚此不同者二也似此兩端固屬顯而易見而尤有最難之一端假如有一家房屋全在路線以內更無餘地可以另建房屋其苦何堪設想在計劃全局者原不能籌慮及此然平心以思似不能置之不顧凡此所言皆有關於事實不敢蹈知而不言之不忠因更有欲陳之悃素徐州各縣政令不能推行於四鄉無可諱言鄉居之民與

城市之民趨向各異目前急務必使民衆咸知新政設施寬厚和平期於日久自化其中樞紐仍須借城市之民以宣傳於鄉此非惠而不知爲政之比惟

公有稱物平施之量故敢竭愚忱乞

公明察伏乞於出示佈告之後即

派廉明幹練之員授以撥宣備察民意使領受者無甚缺望不僅一隅之幸亦生之感激不待言矣敬頌  
勛安

張雲生拜啓 六月十二日

### 再致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函

局長勛鑒上月何科員來徐交到

復函並面述

盛意於雲前函所陳各節將抄呈 建設總署感佩萬勝此次發給拆除房屋賠償費尙屬順適商民仰體當局不得已之苦心皆忍痛願從然商民當之格外踴躍亦極懇切雖馬路築成以後有餘剩基地之戶可獲利益而房屋地基全在路線內者眞苦不堪言矣以此者約二十餘戶皆查明記出以備將來有分別之辦法至於基地之估價賠償假使一律最近商民紛紛請求其呈文皆未能批發惟趁此未動工之前將發給賠償費之各戶按戶繪一草圖註明尺寸其間有僅有基地而未有房屋之戶則只有歸入賠償地其案內辦理較諸亦深知

貴局同一愛惜商民以堅其信仰之心是以於商民所遞之呈文積有寸許而未敢一一領讀 清聽惟

勸諭其先行拆除，聽候命而已。至於此項地其在何處之內，若何計算分之二於各戶，按其門至之尺寸，即可得其面積，以作賠償費之二分之一。前聞濟南地其在核議之中，此次徐州拆房之戶情形，更苦用敢肅函奉陳伏乞

參酌。濟無殊寒谷回春，為副市長談徐之時，亦得見一面當即即未能越候至為抱歉敬頌台安

張雲生拜啓 七月十九日

### 電天津滬市長

天津特別市滬市長張敬芳鑒：租界當局不能深諳民衆之心理，因後時之錯誤，迫他適者出於後門出入租界之途，此致滋擾，然因萬不得已而有此對峙，自必持以毅力沈着，應付政策既定，即須貫徹，有一切犧牲亦無以顧，況欲建設東亞新秩序以求永久和平，亦必經此困難，始獲效果，果終必達他國之諒解，至於此種特殊關係租界當局自應負此責任，世界當有公道，請代大市民統之鑒察，徐州市長張雲生敬頌

### 聞民家有反英運動會作請諷詞

中國自道光末年英商將鴉片運來銷售，廣東有十三家洋行以此為營業，其時廣東督撫大臣為林文忠公，鄭公廷植，首存忠君愛國之心，以正義禁止鴉片入口，英國持其船堅砲利不服，禁止遂起戰爭，適值廣西有洪楊之亂，英國知中國發生內亂，更不能專心禦侮，遂要挾而有南京條約，五口通商，設立租

界均由此起自此中國國勢遂一蹶不振蓋歐西各國皆乘此機會要求利益均沾在中國當時誠屬昧於國際交涉致令無形中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然而欺騙壓迫以致中華民族受此凌辱皆由英國開始其不顧國際之道義如英國者我中華民族對之焉有好感我中華民族本性愛和平然其排外之心理實有一觸即發之勢四十年前庚子義和團之變是最著之表現其釀成此種心理與他國無干皆英國激之使然雖其智識稍淺辨認不真然於鴉片之戰皆刻骨不忘英國如真知中國人民之心理消化以前之惡感自當以國際正義待遇我全體民族若利用黨人之誤國保持其侵佔之權利甚而乘此時機攫取更進一步之權利我中華民族不能任少數黨人再行斷送吾人應知此時只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一條正路一切障礙皆須排除凡我民族認定此義始有享受東亞永久和平之一日於國家則獨立自由於人民則安居樂業而英國見我民族之不可欺侮或者自行覺悟於國際交涉逐漸改善是亦吾民之所希望若一日不實現其覺悟之誠則吾民亦堅持到底不稍鬆懈此必為人人心理之所同惟必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主旨為有秩序之運動懲於以前庚子年義和團之愚陋不能不預為語誡者矣

### 電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興亞院長官閣下同盟通信社御中東京朝日新聞社東京日日新聞社讀賣新聞社都新聞社均鑒天津租界一案移於東京會議此恐係英人緩租反對之空氣惟租界之設最為歷史之羞即為政府在數年前何嘗不以收回租界號召況在建設東亞

新秩序之時與租界制度更不相容友邦欲扶持中國爲獨立自主之國自必俯察輿情力持正義不爲一時之遷就以來永久之和平蓋英人如認識東亞新事態必自悔已往之錯誤也酷署折衝至爲馳系民心感謝謹電奉聞徐州市市長張雲生叩謝印

### 徐州新民會舉行成立典禮頌詞

今日是新民會在徐州行成立典禮 鄙人得參加盛典不勝慶幸之至伏念新民會自到徐州已有燦然彪炳之成績昔期教員講習會市民運動大會其最著者也竊以中國今日之環境非賴先進國之指導幾無以立足於此世此等環境豈非昔日當局之德味誘惑國民何以至此而日本待我中國之誠意及其態度之光明若非前後兩首相鄰重聲明我輩在去年十一月以前以爲求此而不可得者不意黨府仍執迷不悟豈真受共產黨之箝制耶抑真欲回歸於盡耶近日有汪精衛先生之和平運動或望大放曙光然內地之民愈僻陋則愈受欺騙欲轉移此輩之腦筋非由城市而逐滲化及於鄉村不可若能化及鄉村則善政之推行人民日受而日親彼共產黨之餘孽好亂之游民不能再行誘惑蓋平民之心理總求安居樂業今日隨之擾亂者亦大半出於不得已也然此非有真理實事深入人心亦未敢輕言改善及改善之後又須使之各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能力此千鈞重任非新民會員之而趨更有誰擔負蓋有此心者無此力而習慧學術更一不可此新民會在徐州舉行成立典禮而馨香默祝者不止少數之市民已也而市民先食其德此又鄙人代表而致謝者矣

### 詮釋新民之真義及民衆應有之覺悟

大學引康誥之文曰作新民此新民之見於經者可知中國三千年前即持新民主義宋儒朱子注經曰  
滌其舊染之污而自新又曰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其推勘經義至深至微蓋欲國家  
興盛非全體國民盡去其劣性盡復其良能不能使政治修明風俗純厚而欲全體國民入此正軌又非  
有先知先覺之人力爲提倡誘掖獎勵不能使之合同而化古語曰凡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亦深知  
民隱之言然不能畏其難而不盡其力及至誠信相孚一氣相感始知獎之誘掖獎勵或加以強迫者皆  
所以爲人民計也人民之識力增進修國家因而健全此徵之於最近事實已有明效大驗者即如黨政  
府以政策錯誤容共抗日倘使前年盧溝橋事起全國人民皆有明瞭之眼光結合團體向黨政府力爭  
請戰事不可輕啟全國人民不能聽政府之孤注一擲在黨政府當局或亦有所忌憚而不至任所欲爲  
凡我人民痛定思痛若不自悔以前之客氣用事亦當自悔以前之庸懦無識往事已矣來日方長若仍  
此昏迷即有堅強之勇氣亦自蹈危險而不知今之所以提出新民主義者即欲使我人民皆知有前途  
之光明滌去已往之心思專向建設東亞新秩序邁進黃炎之胃聰明才力並不遜於自種之人且真能  
振興則國勢之強盛有過之無不及者此觀於我同文同種之國非雄躍於世界而爲歐美各洲所不敢  
輕視者乎我東亞有此先進之國凡事皆可仿效而又自愛同種同文之國期其同興東亞以人民舊日  
之思想必須更新乃有新民會指導部之設是即先知覺後知之義親愛本於至誠利害則於相共凡我  
商民不乏知識之士要知自來爾主多用愚民政策惟行王道之主乃以仁義化民今以友邦實行王道  
希望我國人民共榮共存提出新民主義其發源轉在我國三千年以前此同文之精神所萃蓋中國經

籍東儒研究極深其親愛我國出於性情之至誠同文同種之感想友邦印象極深此應爲我人民正告者也

### 民衆大會響應汪先生和平聲明致詞

自從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汪精衛先生通電建議和平我國大衆數人民皆以手加額說汪先生不愧爲政治家不肯似國民黨之專政者將中國孤注一擲問何以汪先生能得到人民如此同情大約有兩層理由一因抗戰以來一般平民所受的痛苦太深而黨共合作之政府仍以抗戰到底最後勝利等詞愚弄百姓美其名曰游擊戰術其害是造成亂民致各處亂民愈多良民愈苦充其量明末流寇之禍不過如是人民因前途黑暗已甚一見汪先生主張和平如觀一縷曙光此同情於汪先生者一也又因國民黨本中國有力之政黨雖頻年所施之政策不滿人意然其黨綱係欲使中國自由平等脫去次殖民地之恥今以受共產黨之牽制致起盧溝橋之事變愈演愈烈愈敗愈遠至於不可收拾將與之同歸於盡耶而友邦於全勝之時忽有近衛前首相之言言盼望政府接受友邦之善意趨向和平乃竟不可得獨見汪先生有和平之主張以爲國民黨之元老尙能代表民意則明哲之黨員必不再受共產黨之包圍此同情於汪先生者二也所慮者或汪先生受人恫嚇不能再接再厲乃忽聞親蒞廣播電台演說於前因後果澈底聲明此等磊落光明之態度熟籌審計之政策凡我全國人民若不忍中國之淪亡不願中國之赤化諒無不擁護汪先生俾汪先生得以貫徹和平主張則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汪先生當更有遠大之貢獻吾人頌手稱慶以俟將來

### 地方防疫衛生委員會開會報告詞

徐州市內自六月初間秉承特務機關長之訓示應一時之需要組織徐州地方防疫委員會倉猝成立即日着手工作因先為市民編種牛痘接種注射防疫針日無暇晷社會局長胡秉初隨同友軍軍醫部人員往來奔走選擇本市醫院中之素習西醫手術者七人幫同注射又選用臨時書記十餘人在各區各街巷填寫注射證其隨同辦事者即用社會局之職員警察局之長警本市向分爲十七鎮十一鄉皆屬於市區公所凡在某鎮某鄉注射防疫針之時皆由市區公所知會該鎮長鄉長隨同照料此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在每鎮戶口施打注射針完竣之時仍檢查有無遺漏之人以現在每日所報之大小口數核計凡城關內外似已無甚遺漏惟在街上受注射之人不盡屬本區居住者是以統計人數必然溢出額外今年夏季冷暖不均又先旱後潦人民皆易於生病乃細爲訪察病人尙少此亦防疫之明效大驗本會非賴友軍協助之力何以能及此而軍醫部之醫員所施手術亦非此地業西醫者所能及至於所用藥品則盡量施予尤爲感激事前既未能一堂歡聚今借座談之機會略爲報告並具杯酒以表敬意惟胡局長因公赴津雲生於此事情形不能似胡局長之備悉一切報告未能詳盡尙乞鑒原

### 歐洲政變之感想播音演講詞

自德國與蘇聯有不相侵犯之條約發見歐洲時勢爲之大變報紙所傳消息如德國波蘭業已接觸英法兩國亦援助波蘭對德宣戰此等驚人消息凡關心時局者皆有非常之感動回想二十年前世界大戰如在目前彼時中國政府因東亞之關係惟日本馬首是瞻終得勝利我國民黨專政一變前政府之



政策要用遠交近攻之詭謀致釀盧溝橋之事變至於今日民生塗炭猶不悔悟且以爲歐戰若起必與中國有利此等謬見實與目前之時勢背道而馳蓋歐戰雖起必無損於日本無益於國民政府業已由汪精衛先生聲明此時不必贅述且亦不必推測誰勝誰敗要之戰事既起斷非一二年間所能解決歐洲任何國家亦斷不能於此時顧及東亞如果蔣政權尙迷信於英國支援或迷信於蘇聯協助必有最後之失望試問歐戰時間有能以金錢軍械資助他國者否在此時間若尙不自謀立國之本真可謂大惑不解大愚不靈者矣況歐洲之功利主義彰明較著彼何愛於東亞而慷慨解囊吾恐將來歐戰之損失終有取償於東亞之一日蔣氏如知以前之錯誤勿再爲大錯當於此時翻然改計認定東亞須有一大團結而於同文同種之國捐棄小嫌重修舊好現在國民之稍有知識者皆與汪精衛先生之政見表示同情歐洲政局變幻如此更使東亞人民得一大覺悟蔣氏之聰明才智非不過人在二十五年西安事變之時如堅持初見未必遽隕其生兩年以來目睹國民塗炭豈真無動於中此正補過之絕好機會若猶受人挾制受人欺詐置國家於不顧吾又奚言然國民亦不能聽其所爲况東亞人民睹歐洲之政變同謀團結者仍不止中國之四億民衆已也

### 八里鄉自衛團成立致詞

今日爲徐州市八里鄉自衛團成立之日在友軍指導之下使我人民得以安居樂業這是非常感激的然而人民要想永久安居樂業是不能全依賴軍警之保護要得自己有關結之力足以防禦匪人之侵害是以有自衛團之組織此即古人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義我徐州人民自經此次事變轉徙流離

至於今日四鄰居民仍是夜不安枕只有城郭之內得以安居樂業而城外數里之村莊即常有搶掠之案此因軍警之力不能備及每見此等搶案發生如棘刺在心彼身受其害者其慘憺又當何如此後要思各家皆能保全則自衛團之組織萬不可緩今日八里鄉自衛團成立所望各村莊切實聯絡認真訓練使匪人無隙可乘人民先能免去危險再進一步求農村之發展生計寬裕風俗改良此則籌劃目前而尤有將來之希望者矣

### 建國中學開學祝詞

徐州在事變之前本有省立高級中學校及省立女子高級師範學校此外有縣立師範學校及私立初級中學校四處雖教科未盡完善而小學校畢業之學生有志深造者尚有升學之階自二十六年七月之後學校星散至二十七年七月之後各小學校始漸次恢復然欲恢復中學則實無此力此異常抱歉之事而忽見有建國中學成立感愧交并值此舉行開學典禮雲生得參加其間至為欣幸聊伸鄙意敬致祝詞

粵稽唐虞水土既平先敷五教以馴民情古今治理用此休明有不率教始齊以刑曰庠曰序各有規程德智體育今世所稱豈異於古味者徒爭歐風東漸科學蓬興道藝相形早具義經孔門四科炳若日星更有六藝包括恢宏量材施教學乃專精進無躐等源遠流清教育原理斯得其小持此迂論爲人所輕比重經學敢貢私誠濟濟多士克底於成闕擴模範此爲先聲

